

吴闲云

著

系名解  
列著读

《金瓶梅》姓“金”不姓“黄”

# 窥破金瓶

吴闲云新说《金瓶梅》



古今天下第一奇书

一代伟人毛泽东同志曾先后多次评价过《金瓶梅》。

他说：“《金瓶梅》是《红楼梦》的祖宗，没有《金瓶梅》就写不出《红楼梦》。”

“《水浒传》是反映当时政治情况的，《金瓶梅》是反映当时经济情况的。”

“我推荐你们看一看，这本书写了明朝的真正的历史……”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 版权信息

书名：窥破金瓶

作者：吴闲云

出版社：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4-04-01

ISBN：9787513903547

本书由长沙森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授权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制作与发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作者简介

吴闲云男，湖北人。自幼酷爱传统文化，对古典文学、古代哲学、古代艺术均有广泛研究。已出版作品，吴闲云评述明朝四大奇书系列：

《博弈三国》

《煮酒探西游》

《黑水浒》

《窥破金瓶》

作者博客地址：<http://blog.sina.com.cn/wdsw888>

## 内容简介

《金瓶梅》是一部关于“社会学”的百科全书。看《金瓶梅》能了解历史，《金瓶梅》貌似写宋朝，实际上说的是明朝的那些事儿。

一代伟人毛泽东曾经说过：“《金瓶梅》是《红楼梦》的祖宗，没有《金瓶梅》，就写不出《红楼梦》。”毛泽东甚至还热情地推荐给大家：“你们看过《金瓶梅》没有？我推荐你们看一看，这本书写了明朝的真正的历史。”

书中一号人物西门庆有钱有势，通过钱财，他可以欺色，可以升官，可以弄权，可以避祸。再加上他会做人，会送礼，会来事。所以，商场，官场，情场，场场得意。

作者在不经意间，通过西门庆这个角色活生生地描绘出了当时的“普遍社会风气”。明朝中叶，经济活跃，萌芽资本主义兴起，旧的道德、文化、伦理被无情的摧毁，新的又没有形成。淫风充斥整个社会。

物质丰富，精神空虚。这就是当时社会处于大转型时期的真实写照。

西门庆的发迹放纵，是晚明社会的一个缩影。思想解放，物欲横流，光怪陆离的男女众生相，简直就是当代社会的一面镜子，值得所有人照一照：看看自己是书中哪个角色？

## 引子

话说大明王朝，武宗继位以来，自觅淫乐，嬉游忘政，在西华门别构院落，造密室于两厢，称作“豹房”。众娼妇纷纷围绕他喝酒淫乱，皇帝大醉后宿其处，生活极其糜烂，荒淫无道，见个漂亮女人就想占有……实在像极了西门庆。

难怪有人说，西门庆的原型就是正德皇帝。

当时的社会，士大夫纵谈房中术司空见惯，官宦人家的年轻媳妇，也“春宫尤精绝”（徐树丕《识小录》）。自上而下，淫风充斥。

《金瓶梅》中蔡太师的翟管家为西门庆洗尘，一餐筵席，大菜九十样，小菜几十样，都是“珍馐美味，燕窝鱼翅，绝好下饭”，铺张浪费，奢华如此。据说，同时代的张居正奉旨归葬时，“所过州邑，牙盘上食，水陆过百品，居正犹以为无下箸处”。后来得到真定太守的款待，才满意地说：“吾至此仅得一饱耳！”

《金瓶梅》中屡有“白米XX石”、“黄米XX石”字样，什么意思呢？乃官场暗语。当时，有个太监，权倾朝野，大臣多贿之。后来畏罪自杀，抄家时搜出一个纳贿簿，上面写着某某送黄米几百石，某某送白米几千石。皇上惊曰：“广食几何？乃受米如许？”左右曰：“隐语耳，黄者金，白者银也。”皇上大怒。腐败如此，整个官场俨然已经变成了“黄米”、“白米”交易所。

《金瓶梅》就产生在这样一个时代。读《金瓶梅》，你可以看到一部没有被篡改过的历史，可以看到正史中不曾记载的那些无数鲜活的细节。《金瓶梅》最直接、最真实地再现了那个时代……

## 前言 《金瓶梅》姓“金”不姓“黄”

小说《金瓶梅》的创作，乃是取材于《水浒传》中的一个章节：从“武松打虎”的故事写起，一直写到“武松杀嫂”之后结束。

这一段，水浒中不过才三回多的故事，《金瓶梅》的作者居然将其扩充成了一百回，从而使之一经问世，就被冠以“古今天下第一奇书”的名号。

《金瓶梅》是一部关于“社会学”的百科全书。看《金瓶梅》能了解历史，《金瓶梅》貌似写宋朝，实际上说的是明朝的那些事儿。

《美国大百科全书》、前《苏联百科词典》、《法国大百科全书》都说《金瓶梅》是中国第一部现实主义小说。历史学家也认为《金瓶梅》是研究明代社会的一部百科全书。

一代伟人毛泽东同志曾先后多次评价过《金瓶梅》。他说：“《金瓶梅》是《红楼梦》的祖宗，没有《金瓶梅》就写不出《红楼梦》。”

“《水浒传》是反映当时政治情况的，《金瓶梅》是反映当时经济情况的。“我推荐你们看一看，这本书写了明朝的真正的历史……。”

《金瓶梅》是一部时代的“记录片”。她产生于明朝中叶的“萌芽资本主义”之时，当时世界上经济最为发达的“中国东南”之地。（与之相对应的欧洲，则是“文艺复兴”时期。）

正是在这种环境下产生的第一奇书，充满了彰显自我追求个性的张力，对传统封建道德束缚的质疑、挑战、甚至是公然践踏，比比皆是。

在这部“记录片”中，作者如实地、客观地记录下了那个时代的一些巷陌趣事，八卦新闻。描述的对象，完全是普通大众市井平民现实的日常生活。

市井平民的日常生活，吃穿住用行，无非就是与“钱”打交道，无非

就是“一群人”与“钱”打交道。所以读《金瓶梅》，应该学会从经济学、从社会学的角度去读，方能领悟的更多。

但由于《金瓶梅》中夸张逼真变态的性描写，从而使她屡次成为当局者“扫黄打非”的对象，遭到被禁的厄运。

可是，《金瓶梅》毕竟是姓金的。一部百万字的长篇小说，其黄色描写不过才四千字而已，也并非完全一味地色情低俗。那么，我们不禁要问，究竟是哪根神经刺痛了封建统治者呢？

原来，小说《金瓶梅》通过一系列的故事，说出了这样一个真相：一个底层市井小民，不用读书，也不用科考，也没一技之长，照样可以有“捷径”在最短的时间内，以最快的速度发财、升官！

捷径是什么？

下面，我们就先从西门庆说起吧。

## 01 从西门庆说起

一提到西门庆，大家马上就会联想到《水浒传》里的那个恶棍、流氓的嘴脸。

《水浒传》说他原是个破落户财主，从小奸诈，后来暴发迹，有钱。但却没交代他是怎样“暴发迹”的。

再者，《水浒传》里的西门庆只是配角，以讲武松为主。而《金瓶梅》中，武松成了配角，西门庆才是地地道道的一号男主角。

因此，你不能把这两个西门庆混为一谈。

那么，《金瓶梅》中的西门庆，究竟又是个什么样的人呢？

《金瓶梅》一开头，是接着《水浒传》里“武松打虎”的故事续写的。当时武松打死了一只老虎，众猎户们抬着他游街，满街的人都赶来看打虎英雄，西门庆也赶来凑热闹，对英雄赞佩不已。

这个时候的西门庆，还没怎么发迹，也谈不上很有钱。书中对西门庆的家世有个简单交代：

1. 大宋徽宗政和年间，山东（省）——东平府（地区）——清河县（市）中，有一个风流子弟。
2. 这人复姓“西门”，单名一个“庆”字。
3. 西门庆的年龄，是二十六七岁，长得仪表堂堂，人才非凡，身高少说也有一米八，绝对是个大帅哥。原文上说他“生得状貌魁梧，性情潇洒”。不仅长得好，人缘更好。
4. 西门庆的父亲，叫西门达，是个走川广贩药材的生意人，在这清河县前开着一个生药铺，住着门面五间到底七进的房子。
5. 只为这西门达员外夫妇去世得早，单生这个儿子却又百般爱惜，听其所为，所以这人不甚读书，终日闲游浪荡。

按这些描述，结合上下文，我们可以大概知道：

二十七岁的西门庆，已经没有了爹妈，也没什么亲戚来往。他不是地主，也没有田地。仅仅只是个生意人，一个刚出道的小老板。他的父亲生前给他留下的家当，就是这五间门面的西门大药房。

西门大药房经营得还可以，书中写道：“虽算不得十分富贵，却也是清河县中一个殷实的人家。”

有多少钱呢？结合前后文给出的数据，再按我们现在的人民币来合，他们家里大概有个几十万，大几十万是有的，只在这个数上。但若要说过了百万，那现在还没有。

中等偏上的家庭，算不得十分富有。

这药店每个月的收入，乃是正常收入。正常收入，就只能维持正常的运转。家庭开支，吃穿行用，各种消耗除外，也落不了几个，发不了大财。生意好的时候，手头上的活钱就会宽一些，生意不好的时候，手头上必然就紧。

西门庆家里还有些什么人呢？

他十几岁就结了婚，只生了个女儿，叫西门大姐，十二三岁了。

不久前，老婆死了，又新娶的后妻叫吴月娘，又娶了两个小的，二房李娇儿、三房卓丢儿。

至少这四个女人是不挣钱的，再加上家中其他的佣人、丫鬟，大大小小起码有十几张嘴，都是指望他吃饭的。

这么大一家人，只他一个人挣钱。他只靠这五间门面卖药挣钱，卖药挣的钱，只能维持这一大家人的正常开支。因此，西门庆手里其实并没有过多的余钱，你别看他在外风光。

现在，我们再到西门大药房来看一看：

药店里的员工并不多，就只请了一个人，一个姓傅的伙计。

第九回中，傅伙计说：“小人在他家，每月二两银子雇着，小人只开铺子……不敢说谎。”

傅伙计的工资，是一个月二两银子。

二两银子，综合参考古今各类物价换算，约合现在的人民币2000元钱。按我们现在内陆地区中等城市的收入状况来衡量，月收入二两银子（2000元人民币），是一种偏低的收入。

这个天天帮他守店子的主管，每个月才发2000元的工资，这可能会是以下两个原因：

要么是西门庆这人相当吝啬，故意克扣压榨虐待员工，要么是药店的生意其实并不很好。

无论是哪种情况，都可以说明“目下的西门庆，还不是什么富得流油的人。”真正有钱，也不至于那么小气抠门。

从他的店子、他的年龄这两个方面来看：西门庆只是一个正处在“创业期”的年轻商人。有一定的资产，就是活钱太少。

怎样才能赚得更多，赚得更快呢，西门庆成天就在琢磨这个事儿。

## 02 西门庆真的很好色吗？

西门庆给一般人留下的印象就是：沾花惹草，风流好色。见谁漂亮他就喜欢谁。身边个个都是美女。真的这样吗？

《金瓶梅》第一回说西门庆：“自父母亡后，专一在外眠花宿柳，惹草招风。”

也就是说，西门庆以前还是比较规矩的，“在外眠花宿柳，惹草招风”是父母死了以后的事。另外，他的原配老婆和他生活了十几年，他也没娶过小老婆。

是在西门庆的爹、妈、老婆都死光了之后，他才一连又娶了3个太太，其中有2个还是妓女。

下面，我们就来看看西门庆新娶的这3个老婆：

### 1. 大老婆（妻）：吴月娘

首先，他“娶了本县清河左卫吴千户之女填房”。这个女人，吴月娘，只小西门庆两岁，嫁给西门庆时，竟然还是个黄花闺女。而西门庆的女儿都十几岁了，快要结婚了。

可见吴月娘长相不咋的。按书上的描述，她长着一张圆嘟嘟的大脸巴子，像个盆子。又大又白净，所以是“面如银盆”。眼睛呢？书上说“眼如杏子”。这……好看吧？

因为她是大户人家的女儿，估计也不至于太差，毕竟气质在那儿，再者性格又好。只是不能算作美女，长相一般吧。反正别的美女见到她的容貌后，没有醋意妒忌的。

娶吴局长的姑娘当老婆，高攀了，这个好理解。可他怎么又娶了李娇儿、卓丢儿这2个卑贱的妓女呢？

有的朋友要说了，这你就不懂了，古人娶妻看“德”，纳妾看“貌”，娶漂亮妓女为妾，很多啊，很正常啊。

但是，我要告诉你，就算以“貌”来论的话，他这两个妾的姿色，还未必比得过他的妻！你看——

## 2. 二老婆（妾）：李娇儿

李娇儿这个妓女，她肥肥的，矮墩墩的，身子很重，又能漂亮到哪呢？别人在荡秋千时，她就只能站一边看，根本不敢上，生怕压断了。又矮又肥两三百斤重的“美女”，总不至于貌若天仙吧。

那么，究竟为什么要娶她？这可是要“成本”的。

按支出的成本算：娶不如包，包不如偷，偷不如嫖。嫖，是最便宜的。

像李娇儿这样的，最多嫖个几次也就够了。用不着包，更用不着娶。娶一个女人放家里当老婆，那可是一个“长期成本”，意味着家里又添了一张嘴。一日三餐，你总不能让她饿着吧。

一没有感情、二没有姿色、三没有身份，那西门庆究竟为什么要娶她呢？我们顺着原文往下看，哦，原来是因为她的姐姐！

李娇儿的姐姐，亲姐姐，是本县无人不知的一位妈咪，她开的是本县最大的一家休闲娱乐城。唱的、洗的、吃的、喝的、玩的，服务一条龙，应有尽有，天天生意都是满的。

比起西门庆的药房来，那可强多了。西门庆娶个李娇儿，划算吧，尽管她胖得没个人型。

西门庆还在外面做兼职，放官吏债，暴利啊，这位有钱的姨姐子会不投资？

### 3. 三老婆（妾）：卓丢儿

卓丢儿这个妓女，估计要比李娇儿长得好看点，但瘦得要死。西门庆先“包了些时”，又“娶来家做了第三房”。这就是花了些本钱的。

卓丢儿是个“名妓”，名妓的收入肯定要比普通妓女高得多，（而清白良民人家的黄花闺女是不挣钱的，没收入。）卓丢儿自己手上就有一笔钱！西门庆娶她，赚了。

那么，西门庆喜不喜欢她呢？卓丢儿病秧秧的，“身子瘦怯，时常三病四痛”。病得要死了，西门庆也把她娶在家里。他自己该出去喝酒的，还是要出去喝酒。

他的大老婆吴月娘说，你屋里有个病人，你不知道啊，你搭了这起人又缠到哪里去了？好歹你也要看看她吧。

没过多久，卓丢儿就死了。西门庆后来基本上再也不提她，就当没这个人似的。

在一般人的想象中，西门庆是个好色之徒，哪有漂亮女子就往哪去，果真如此？你看看他这三房太太就知道了。

以西门庆的条件，要找个美女，绝对不难。但他却连娶了三个不中意的太太。可见，在西门庆的眼中，“色”排不上什么位置，他更看重的是“利”。钱，永远大于貌。

你若不信，我们再来看看西门庆对两个真正的美女是何态度：

#### 1. 潘金莲

西门庆偶遇潘金莲。这个女人是《金瓶梅》中最美的一个。西门庆当时已经看呆了，但是，他没有娶她的意思。

西门庆和王婆子商量了那么久，商量的是什么计？“挨光计”。所谓

挨光，就是偷情（晴）的意思。定位只是在“偷”上。

如果没被武大郎发现，就继续偷。西门庆只是想和潘金莲保持情人关系，天天搞婚外恋不是很好吗？没有“娶”的必要。

后来把武大郎害死了，潘金莲就天天盼着西门庆来娶她，西门庆呢？屁股一拍，玩失踪，再也不来了。为什么？因为西门庆仔细算了收益与支出后，没赚头呀，所以就没有娶潘金莲的这种预算。

那段时间，潘金莲几乎要疯了。

## 2. 李桂卿

西门庆的结拜兄弟，应老二等人，反复向他推荐最新发现的小美女李桂卿，一个刚出道的小妓女，和西门庆的姑娘差不多大，快要成人了，“出落的好不标致”、“生得十分颜色”。都劝西门庆快去包她。

西门庆是不是一听说有美色就动心了呢？根本就没有！这是先一年十月说的，到第二年的六月才和这位小美女偶遇。在长达8个多月的时间里，西门庆没有丝毫兴趣，提都不提，早就忘记了。

为什么？刚出道的小丫头又有什么钱！这明摆着是件纯消费的事，浪费啊。

西门庆是个商人，钱要投向最赚钱的地方。你以为他真的好色如命？

### 03 武大郎真的是穷鬼吗

武大郎给一般人的印象，就是一个穷鬼。他挑着一付担子，满大街上叫卖“炊饼！炊饼！”

尤其在电视剧中，武大郎更是以代表穷苦大众的身份出现的，衣衫褴褛的形象，总是一副可怜巴巴的样子。

事实上，武大郎不过就是长得矮罢了。矮和穷，是两个概念，本身并没有什么必然联系，如果硬要扯的话，矮子多半要比正常人更有财运。

武大郎就是属于财运较好的那种人。之所以把他当作穷鬼，那是因为我们习惯了用“阶级”去衡量他，以为他是穷人阶级，就必然会穷。

可你知不知道，在闹市区卖小吃的铺位一年能赚多少？谁说卖粑粑的就发不了财？！“武大郎烧饼”可是个品牌哩！

《金瓶梅》绝不是你想象中的农耕社会，而讲的是地地道道的商业社会。里面有穷人不假，但你也很难找出几个失业的人来，对吧？要知道，那可是当时整个地球上最最富裕的地区之一啊。

武大郎在这样的地方做买卖，还是挺有财运的。

我们来看武大郎捉奸之前的一段，一个卖梨子的小家伙，唤作郓哥，才十五六岁，想赚西门庆的钱没赚到，反转过来找武大郎说话。

武大郎请他到馆子里吃了一顿酒，打听到老婆有奸情。然后武大郎就身上掏出一叠钱，说：“兄弟，我有两贯钱，我把你去，你到明日早来巷口等我。”郓哥拿了钱和烧饼走了，武大郎又付了酒钱。

这一段至少可以说明2个问题：

1. 武大郎随身携带的钱，肯定不止两贯钱。只会大于两贯钱，因为

是先给的郢哥，后付的酒钱。

2. 平时随身携带的钱，和愿意爽快地一次性支付的钱，又是两个概念。武二郎至少有自愿支付两贯钱“好处费”的能力。

那么，两贯钱是多少呢？

两贯钱是铜钱，或是相等的纸币（交子），换算成银钱，是二两银子。

两贯铜钱=二两银子=我们现在的2000元人民币。

当时，武二郎请这小猴子到馆子里吃了酒不算，又随手掏出2000元的大票子，作为“小费”给出：“兄弟，这2000块钱，你先拿着花吧，明天等我。”

这个动作，足以说明武二郎的收入了吧。

这2000块钱，抵一个月的生活费，西门大药房的员工就是一个月发2000块钱的工资。这小猴子郢哥，还挣不到2000，一个月只在一千几百块钱左右。

他本来只想找西门庆赚个几十块钱的，（“赚三五十钱养活老爹”，合人民币30至50元），但现在武二郎爽快地一次性给了他2000元，他能不高兴吗？！

所以，拼了再挨一顿打，也要帮忙去捉奸！

你说，这武二郎能算穷吗？真的要穷，他舍得给2000元的小费呀？他还有钱供潘金莲住楼房？潘金莲那可是住的楼房啊。

武二郎原先是真的很穷。他为人懦弱，形象猥琐，头脸窄狭，皮肉粗糙，外号唤作“三寸丁谷树皮”。死了老婆之后，他带着12岁的女儿卖炊饼度日。租住的是本县首富张大户的房子。

张大户六十几岁了，家财万贯，房屋百间，只是没有儿女。家中有一个丫鬟叫作潘金莲，长得美貌，张大户一心想要收她为妾，但碍于他的老婆十分厉害，所以一直不能得手。

一日，主家婆不在，张大户暗把潘金莲唤至房中，遂收用了。

终于被张大户的老婆发现了，和张大户嚷骂了数日，又将潘金莲百般苦打。

张大户知道老婆容不下潘金莲，咋办呢？想了一个好点子，倒赔了房奁，把如花似玉的潘金莲免费嫁给了武大郎。

书上说：“这大户早晚还要看觑此女，因此不要武大一文钱，白白地嫁与他为妻。”

于是，武大郎白赚了一个美女和一大笔钱。张大户非常照顾他，连房钱也不问武大要了，若武大没本钱做炊饼，张大户就私给与他银两。

每天早上，武大挑担子出去了，张大户就来房中与潘金莲厮会。武大郎回来若撞见了，就知趣地走开，并不声言。朝来暮往，也有多时。

后来张大户死了，主家婆察知其事，怒将金莲、武大赶出。

武大几经辗转，搬到市中心来往。租住的是闹市区县衙门前两层四间带院落的楼房。这么好的地段，这么漂亮的房子，一个月的租金要花十数两银子，合人民币高达一万多！

你看，张大户没亏待他们两口子吧。

结论：若不娶潘金莲，武大郎肯定还是个穷鬼。

下面，比较一下武大郎与西门庆：

1. 都死了老婆，都有一个十二三岁的女儿。不同的是，一个最矮，一个最高。一个是卖粑粑的，一个是卖药的。

2. 武大郎与西门庆都是发的女人财，都从女人手里赚了不少好处。这一点，他们是一样的。不同的是，武大郎赚了一个美女，西门庆赚了几个丑女。

3. 武大郎与西门庆的起点不同。西门庆是有资产的，武大郎没有。但是只按百分比讲，武大郎赚的“收益率”比西门庆高多了。

所以，把个西门庆羡慕地直说：“好一块羊肉，怎生落在狗口里！”

现在，这《金瓶梅》中，一高一矮，两个大发女人财的男人，狭路相逢了。

## 04 王婆子的谈话技巧

话说西门庆看上了武大郎的老婆潘金莲，“临去也回头了七八回”，被对面卖茶的王婆子看在眼里记在心里。

西门庆来找王婆子打探，王婆子装着不知道：“西老板，吃个梅（媒）汤？”“西老板，吃个和合汤？”

句句点到为止，就是不说破。

吃了茶，也不收钱，只挂账，不怕他不来。

终于有一天，西门庆又来吃茶时递了一两银子（1000人民币）。婆子暗道：“来了！”

西门庆说：“干娘，你帮我说成这件事，我送你十两银子（10000人民币）。”

王婆就说，要想成，必须“五件”俱全才行。是哪五件？“潘驴邓小闲”：一要潘安的貌；二要驴大行货；三要邓通般有钱；四要青春年少；五要闲工夫磨。“都全了，此事便获得着。”

这一段，被公认为偷情追女孩子的经典秘诀。都说王婆子总结得到位，高！

但是，这是不完全正确的。因为这“五件”只起“优势”作用，并不起“决定”作用。

男追女，成不成，起决定作用的是女方干不干。只要女方愿意，男方即使五件不全，也必成！若女方不愿意，随你几件俱全，不成还是不成！

王婆子她会不知道这一点吗？！干吗要这样说？这样说的目的是：万一你没办法成，不能怪我！怪你自己一贯小气不肯花钱，怪你自己没有

时间慢慢闲磨。

王婆子也是个生意人，她当然要从自己的立场来考虑：成了赚大钱，不成赚小钱，反正自己是没有责任的。这样，万一收了人家的钱，事又没办成的话，起码也给自己留了一个退路。

但是，西门庆近来赚了，有钱有闲，所以就底气十足地说：“不瞒你说，这五件，我都有！”那么，按王婆子的标准，就一定能成了。

王婆子当然知道，这依然还是不一定的，因为决定权在女方，女方要是不干，那还是成不了的。所以，王婆子马上又顺口说出一个“十光”来。

光，就是挨光，偷情（晴）的意思。要想成，整个过程分为十个环节，任何一个环节出了问题，没办成，那你都不要怪我！不关我的事。继续推脱责任，继续寻找退路。

哪十个环节呢？王婆细细说道：

西老板，你买一匹蓝绸、一匹白绸、一匹白绢，十两好绵，都把与我。我去问她借日历，故意说选个好日子叫裁缝来做。她若有意主动说替我做，这个事便有一分希望了。她若不肯来，此事便休了。

我如果能把她请到我家里来替我缝，就有二分希望了。

到中午，我请她吃酒食点心。她若硬要回去，此事便休了。如果她吃了，就有三分希望了。

到第三天中午，你打扮好点来，在门前叫“买盏茶吃。”我就出来请你到房里坐。她要是站起来就走，难道我还扯住她不成？此事便休了。她若不动身，就有四分了。

坐下后，我先夸你许多好处，你便夸她针做得好。她若不答应，此事便休了；她若愿意和你说话，便有五分了。

你再拿银子叫我去买菜，她若是站起来就走了，难道我还拦住她不成？此事便休了。她若不动身，便有六分了。

我出门时叫她陪你坐一坐。她若站起来就走回家去，我总不能挡阻她吧？此事便休了。要是她不走，又好了，这光便有七分了。

我买来东西请她和你吃酒，她若不肯和你同桌吃，走了，此事便休了。要是她不走，此事又好了，有八分了。

等她吃得酒浓时，我就说没酒了，你就再拿银子叫我去买。我把门拽上，关你两个在屋里。她若跑了回家，此事便休了；她若由我拽上门，不焦躁时，这光便有九分，只欠一分了。

这一分最难。你在房里只能说着甜话儿哄她，千万不能急噪，动手动脚，否则我就不管你了。你先把筷子拂落桌下，然后去拾，顺手捏一捏她脚，她若闹将起来，我就来救你。此事便休了，你就断了念头，再也莫想成了。要是她不吱声，此事十分光了。

西门庆大喜道：“妙计！”

王婆道：“你不要忘了许我的十两银子。”

你看，这个“十光计”分明证明了王婆是深知“决定权在女方”的。其中，任何一个环节上，只要女方一有表现出不愿意，“此事便休了”，再不能勉强。

这个计，自始至终没有半点强迫的意思，更没说要在酒里下药。她只是在叫西门庆慢慢地试探，一步一步地试探，一直试探到女方愿意为止，事情就成了。如果女方不愿意，那就算了。

这不是什么毒计，也不是想故意存心害人，王婆子只是本着“自愿”的前提，想赚那10000块钱而已。

道德从来禁不住市场。因为先有了需求，然后才有了王婆子这个拉

皮条的。从王婆子的谈话中分析她的策略：

1. 她们成了，就能赚到10000块钱，
2. 她们不成，那就只赚这1000块钱也好。
3. 不管怎样，但要保证不能出事。如果出了事，也不关我的事。

进退皆宜。这个策略，王婆子稳赚，并且不承担任何风险，也不至于落下什么把柄受制于人。那么，后来怎么又败露了呢？

## 05 奸情是如何败露的

《金瓶梅》中，作者说王婆子非常善于拉皮条，她的本事有多大呢？书上说她“略施奸计，使阿罗汉抱住比丘尼。才用机关，教李天王搂定鬼子母。”还能够调弄月宫里的嫦娥偷汉子。

现在，她接受了西门庆的委托，答应帮他与潘金莲牵线搭桥。西门庆许下她10000元人民币的报酬。

王婆子在“帮忙”的过程中，步步索要，层层盘剥，既赚西门庆的钱，又赚潘金莲的钱，总之是不放过任何一丝赚钱的机会，无论大钱小钱。

下面，我们就来看看王婆子的收益状况（都合为人民币）：

1. 先赚了1000元的茶钱，西门庆其实只喝了她的几杯茶，多得叫她只管拿着，权当小费。

2. 又赚了一大堆好物：一匹蓝绸、一匹白绸、一匹白绢，十两好绵。（价格应该不便宜）这是给王婆做寿衣的。

3. 王婆子用潘金莲给的300元钱买酒食吃，少说可以落个百多元。

4. 西门庆来了，给了1000块钱叫王婆去买酒菜。

5. 西门庆第二次又给了3000元叫王婆去买酒。多得都叫王婆只管收下。

6. 事情办成了，西门庆一次性又给了王婆子10000块钱。

后来：

7. 武大郎死后，西门庆不理潘金莲了，潘金莲求王婆子帮忙，送了一根金头银簪子（估价两千元左右）。

8. 王婆帮西门庆应付武松，西门庆又给了她3000块钱。

王婆子赚了。

西门庆与潘金莲天天躲在王婆子家里幽会。不到半个月，满街的街坊邻舍都晓的了，只瞒着武大郎一个不知。

话分两头。且说本县有个小的，年方十五六岁，叫做郓哥。那小厮生得乖巧，在许多酒店里卖些水果，时常得西门庆照顾，打发他些盘缠小费。

话说这一天，郓哥又提了一篮儿雪梨来寻西门庆。

郓哥走到王婆子门口。那婆子问道：“郓哥，你来这里做什么？”

郓哥道：“要找西老板，赚几块钱，养活老爹。”

婆子拦住道：“什么西老板？！”郓哥望里便走。

那婆子一把揪住道：“你这小猴子，哪里去？人家屋里，各有内外。”郓哥道：“我去房里便寻他出来。”

王婆骂道：“含乌小囚儿！我屋里哪有什么西老板？”

郓哥道：“干娘，你不要一个人吃独食嘛，也把这些汁水与我呷一呷。”

婆子便骂道：“你那小囚攘的，理会得甚么？”

郓哥也不客气道：“我有甚么不理会的！你干的事，直要我说出来，只怕卖炊饼的哥哥发作！”

那婆子吃他这两句，心中大怒，喝道：“含乌小猢猻，你敢来老娘屋里放屁！”

郓哥道：“我是小猢猻，你是马伯六，你个做牵头的老狗肉！”

那婆子揪住郗哥，照脑门上就是两个栗暴，打了两个大包。

郗哥叫道：“你凭什么打我？！”

婆子骂道：“贼日娘的小猢狲！你敢高声叫唤，看老娘不打你几个大耳刮子！”直把郗哥打到街上去，又把他那雪梨篮儿也当街丢出去。那一篮雪梨，四分五落滚了开去。

这小猴子打不过那王婆子，一头骂，一头哭，满街上拾梨儿。指着王婆的茶坊骂道：“老咬虫，我叫你不要慌！你看我不糟蹋了你的门面，叫你赚不成钱！”

于是，小猴子就找到了武大郎。奸情败露了。

这一场奸情，不到半个月，满街上的人就知道了，并没有任何一个人跑去对武大郎说。其实在当时，通奸是个普遍现象，并不是只有潘金莲一个淫妇，多得是。所以也没人愿意多管闲事。

小猴子郗哥也不是存心要多管这闲事，而是要和王婆子分一杯羹，“干娘不要独自吃，也把些汁水与我呷一呷。”

郗哥的要求不高，只想卖一篮梨子，赚点小钱而已。“赚三五十钱养活老爹”，合人民币才30元至50元。

就因为这几十块钱的小钱没有得到满足，所以，他就要把这件事捅出去，向武大郎通风报信。

奸情败露，实则是因这“几十块钱”而起。

王婆子的计划，原本其实是非常稳妥的，从头到尾，没有半点逼迫潘金莲的意思，本着“自愿”的原则，绝不勉强。

万一出了事，王婆子完全可以装着不知道：“我是请她来做衣服的，不是让她来偷男人的。”辩得通，不关王婆子的事。

事情已经成了，钱也赚到手了，这个时候，王婆子只剩下如何防范“风险”这一个问题了。这个风险，其实非常容易化解。

王婆子应该当机立断，再不要让他们两个到自己家里来了。这样，以后万一他们出了事，就已经和自己没啥关系了。

但是，王婆子依然把他们留在自己家里，还让他们互相交换信物，并且天天都要他们到自己家里来。

可以预期的收益和风险如下：

1. 收益基本上已经没有了。无非是多赚些“茶钱”，都是些小利。书上写的很清楚，王婆子此后并没有赚到西门庆什么钱了。

2. 风险随时可能爆发。只要西门庆、潘金莲天天到她家里来，那就必然是“总有一天会被逮住”！

只要把收益和风险一比较，王婆子就应该马上把他们赶走，叫他们另寻场所，一切就OK了。

太贪小利了。贪小利总是要坏大事的。

## 06 武大郎捉奸

西门庆请王婆帮忙，王婆有策略地选择“斗争”（勒索西门庆），西门庆选择了“合作”（给钱）。双方达成了一致。

王婆的钱已经赚到手了。到这一步时，她又存在两个选择：合作或是不合作。

### 1. 合作。

继续提供场地给他们幽会。可以预期的收益是：没有了，只有微薄的“茶钱”；可以预期的风险是：随时都有遭到捉奸的可能，从而连累自己当“坏人”。

### 2. 不合作。

叫他们另寻场所，别到我家里来了。风险为0，王婆可以继续当“好人”。收益则有两变：他们不来了，王婆收益为0。他们其实找不到场所，肯定还要来，王婆就可以两头赚；当西门庆想潘金莲的时候，就赚西门庆的钱；当潘金莲想找西门庆的时候，再赚潘金莲的钱。

（后面就有一个这样的例子：潘金莲想找西门庆时，求王婆子帮忙，送了一根价值两千左右的金头银簪子。）

这样一比较，王婆子真的要想赚大钱，只有选择不合作，才有条件敲诈出更多的钱来！！！！

但是，这个贪图小利的婆子居然选择了合作，结果就是不仅没赚到钱，还遇到了郓哥的勒索。

当郓哥来勒索的时候，王婆子应该乘机演变为“不合作”方案，警告、敲诈西门庆，叫他再不要来了。岂不OK？

这样，既可以有效的防范风险（武大来时抓不着），又可以从中再

次赚钱。但是王婆子并没告诉西门庆，结果就是不仅没赚到钱，还被武大郎捉奸在床！最终不得已而毒死了武大郎。

你看，害死了一条人命，闹出了天大的事来，王婆子一分钱也没赚到！（直到几个月后武松出现时，才赚了最后的一次钱。）武大郎的死，仅仅只起到了一个“掩盖真相”的作用，没有产生半点价值。也不想，这样做究竟值不值得？

并且，害死了武大郎之后，西门庆就可以直接到潘金莲家里去了。王婆子的利用价值就没有了，她连微薄的“茶钱”也赚不到了。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

1. 只有武大郎的存在，王婆子的利润才会存在。
2. 武大郎一旦消失，则王婆子的利润也会随之消失。

既然如此，王婆子为什么还要选择武大郎死呢？

当时，武大郎冲进去捉奸的时候，西门庆已经被吓傻了。

你以为西门庆真的敢明目张胆地胡作非为啊，当他听到外面有人喊“武大来也——！”怕得要死，一翻身就钻到床底下，先躲起来了。

西门庆吓得气都不敢出。还是潘金莲跑下床把门顶住的！

潘金莲顶着房门，武大郎在外面推不开，口里只叫：“干得好事！”

潘金莲慌做一团，便对西门庆说：“你平常只是嘴上狠，卖弄杀好拳棒，关键时候就没一点用！见了纸虎儿也吓一交！”

那妇人这几句话，分明是叫西门庆来打武大，夺路走。

西门庆在床底下听了妇人这些话，提醒他这个念头，便钻出来，拔开门，叫声“不要来！”武大却待揪他，被西门庆早飞起脚来，武大矮小，正踢中心窝，扑地望后便倒了。

西门庆在打闹里逃走了。

那郓哥见势头不好，也撇了王婆，撒开跑了。

武大郎被打得口里吐血，面皮腊渣也似黄。

还是王婆子把他扶起来的，又叫潘金莲舀碗水来，帮他洗了，然后，王婆子和潘金莲两个，就像没事一般，搀扶着武大郎的肩膀，把他送回家中楼上去，又安排他床上睡了。

第二天，西门庆打听到没事，依旧来王婆子家和潘金莲幽会。

武大郎得不到药，得不到水，连他的女儿也受到潘金莲的恐吓，不敢来看一看。气的武大郎直发昏，睡了五天不能起床。他对潘金莲说：

“你做的勾当，我亲手捉着你奸，你倒挑拨奸夫踢了我心。至今求生不生，求死不死，你们却自去快活。我死自不妨，和你们争执不得了。我兄弟武二，你须知他性格，倘或早晚归来，他肯干休？你若肯可怜我，早早扶得我好了，他归来时，我都不提起。你若不看顾我时，待他归来，却和你们说话。”

武大已经妥协了，他的意思很明白：只要能活下来也就够了。但是，这番话到了潘金莲和西门庆耳朵里，他们却是另外一种考虑：

潘金莲如果选择合作（照顾武大），则武大有合作（隐瞒奸情）与不合作（告诉武松）两个选择。

如果武大选择合作，潘金莲最好的结果是不被追究责任。万一武大选择不合作，潘金莲西门庆就有可能倒大霉。

潘金莲如果选择不合作（武大死掉）。则武大没有了选择，根本就沒机会告诉武松。潘金莲的奸情可以继续隐瞒，而好的结果则是与西门庆做长久夫妻。

很显然，武大如果没有武松这个打虎的捕头兄弟，他才有活下来的机会，他也不敢去捉奸。“武松”这个诱因，导致了武大有勇气捉奸。也迫使潘金莲选择了以干掉武大为最大收益。

而王婆子的最佳选择应该是放武大一马。

这样，武松与西门庆有一搏，王婆子又可以两边赚钱。但是，王婆子根本就不敢再赚这个钱了，好吓人啊！所以她只是想尽可能的隐瞒住真相，以“不连累自己”为最佳选择。

在这种情况下，王婆子只好将错就错，拼了再不赚钱了，也要快快结果了武大，草草了事，以免引火烧身。

就这样，可怜的武大郎白白地死了。

在这个竞局中，武大郎注定很悲哀，他只有以不捉奸为最佳选择（在武松回来之前）。

## 07 武大郎死后的经济效益

小猴子郓哥先勒索王婆子未遂，反挨了婆子一顿揍，当时就放下一句狠话：“定然要糟蹋了你这场门面，叫你赚不成钱！”

于是，当不了泼皮无赖，转身就去当揭发英雄。

郓哥找到武大郎，先讥讽一番：这几时不见，你吃的肥了，你象个鸭子一样，肥耷耷的，把你倒过来拧起，你不会犟，把你放锅里煮，你也不作声。你老婆……那西门庆须是了得，打你这样的二十个！

武大郎的弟弟武松，因打虎有功，受到县太爷（市长）提拔，做了巡捕的都头，这都头一职，换成现在，那也是公安局局长（当时出差去了，暂不在家）。所以，武大郎是不怕受人欺负的。

他老弟是公安局长，你一个卖药的西门庆算老几啊！所以，当时这武大郎经不住那小猴子一激，就要冲过去捉奸，结果却被西门庆一脚踢了个半死。

王婆子、潘金莲、西门庆三人都害怕武松回来找麻烦，干脆一不做二不休，毒死武大，毁尸灭迹。

武大郎一死，作者写道：“阳间没了捉奸人”。

这三个人是在犯罪，武大郎死得很冤。

但《金瓶梅》是一部“记录片”，并没对此过多评论，只是如实地记录了全景过程。

当时，潘金莲号啕大哭，街坊邻居们都来劝她：“死是死了，活的自要安稳过。”人已经死了，活着的还要继续过。活人们不会追究他是怎么死的。

紧接着，我们看到：卖棺材的、卖香烛纸钱的、验尸的、火化的、

阴阳先生、念经做法事的和尚们，等等等等，总之，凡是与该项业务相关的各路人马们，都纷纷跑来赚死人钱了。

其中，那个验尸的，赚得最多。

验尸的那个人，名叫何九。

何九那天上午九点半钟的时候，慢慢地走来，半路上，西门庆叫住了他：“老九，哪里去？”

何九说：“卖炊饼的武大郎昨天死了，我过去验尸。”西门庆道：“借一步说话。”那何九就跟着西门庆来到一个小酒店里坐下。

西门庆吩咐酒保：“取瓶好酒来。”摆下好酒好菜。何九心想：“西门庆从来没请我吃过酒，今天这杯酒必有蹊跷。”

两个饮够多时，西门庆摸出一锭雪花银子（合人民币10000元）：“老九，你莫嫌少，明日另有酬谢。”

何九道：“小人无半点效力之处，如何敢要西老板的银两！”

西门庆道：“老九休要见外，请收下。”

何九道：“西老板有什么差遣，便说不妨。”

西门庆道：“也没什么事。等会你去武大郎家验尸，周全周全。”何九道：“我道何事！这些小事，有甚打紧，如何敢受西老板银两？”

西门庆道：“你若不受，便是推却。”何九只得收了银子。又吃了几杯酒去了。西门庆交代道：“老九是必记心，不可泄漏。改日另有补报。”

这西门庆只是塞钱给他，先用钱把他塞住，至于究竟该怎样具体去做，西门庆却不明说。何九一大早就这样不明不白地赚了一万块钱。

何九来了。大家都在门口等他。那王婆子等得心里发火：“阴阳先

生也来了半天了，老九，你怎么这时才来？”

阴阳先生、火化工人、念经的和尚们，都知道武大郎昨天死了，所以就都早早地来了，都等得有些着急了。

何九道：“有些小事绊住了脚，来迟了一步。”又问：“这武大郎是害什么病死的？”

几个火化工人都说：“他家里人说，是害心疼病死的。”

只见潘金莲从里面假哭出来，虚掩着泪眼道：“说不得的苦！我老公害心疼病，几个日子便把命丢了。撇得奴好苦！”

何九一见到潘金莲，就上上下下打量了这婆娘的模样，美女呀，美女。心里马上就明白过来了，暗想道：我说西门庆怎么要塞给我钱呢，一向听人说武大郎的老婆漂亮。西门庆这10000块钱使着了！

你看这个验尸的，他看了潘金莲的容貌，便认为西门庆这10000块花的值得。

阴阳先生念经念完了之后，何九走向灵前，看武大尸首，揭起千秋幡，扯开白绢，定睛看时，只见武大指甲青，唇口紫，面皮黄，眼突出，一看就知道是中巨毒而死的。

旁边两个火化工人也看到了：“怎么脸也紫了，口唇上有牙痕，口中出血？”

何九道：“你休得胡说！这两日天气十分炎热，如何不走动些！”一面七手八脚囫圇提殓了，装入棺材内，用长命钉钉了。

王婆拿出1000块钱叫何九打发几个火化工人，每人能赚个几百块。

来到城外化人场上，举火烧化棺材，不一时烧得干干净净，把骨灰全部都撒在了池子里。真的没了半点痕迹。

书上描写烧百日这一天，报恩寺的6个和尚过来做水陆法会，超度武大郎。他们很下力，很吃得苦，很早就来了，夜里3点钟不到，就派人挑了几担经书过来，铺陈道场，悬挂佛像，布置得像模像样。

不过，这些和尚们的水平，实在太差劲了，“大宋国”错念成了“大唐国”；“武大郎”又错念成了“武大娘”。佛号、经文都是瞎念的，反正你也听不懂。

但出场费并不低：6个和尚赚了5000元左右（数两银子）。

西门庆与潘金莲在房里享受，和尚们就在外面边念经边偷听，听到妙处，也都手之舞之，足之蹈之，笑成一块。

武大郎的丧事，从头到尾，都是西老板一个人拿钱办的。这一场丧事，办得也颇具些喜庆色彩。

原先，西门庆在王婆家茶房里，只是偷鸡摸狗之欢。现在，武大郎已经死了，西门庆就带着小厮直接进出，如无人一般。

潘金莲对西门庆说：“我的武大今日已死，我只靠着你做主！”

西门庆道：“这个，何须你费心。”

潘金莲问：“你若负了心，怎的说？”

西门庆当即发毒誓道：“我若负了心，就是武大一般！”

## 08 从《金瓶梅》看媒婆间的竞争

有人的地方，就有竞争。

从《金瓶梅》的前几回中，我们可以看出媒婆之间的竞争也是相当激烈的。

无媒不成婚。媒人，在中国的婚姻制度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

那么，媒婆的收入究竟怎样呢？我们可以根据其他同时代诸多小说故事（如《三言二拍》等）中的数据材料，估算成人民币：

那个时候，媒婆每说成一桩亲事，大概能赚1000元至5000元之间不等（2000元至3000元是常态），视家庭状况而有不同。

俗语曰：“说好一门亲，能穿一身新”。按我们今天的标准来看，相当于买一套象样衣服的价格。

媒婆的单笔收入，显然还是比较可观的。但结婚的人并不是天天都有，甚至有的媒婆半年一年不开张也很正常。

因此，做媒婆的多数只是兼职做媒，并且，只要一打听到有谁要结婚，那就得赶快先下手为强，以免落入人后。否则的话，以后的生意那就根本没法做了。

《金瓶梅》前几回中，已经提到了三个媒婆。

最厉害的一个媒婆，就是设毒计毒死武大郎的那个王婆子。

王婆子的主业是卖茶。卖茶的生意如何呢？用她自己的话说，叫“鬼打更”。所以就同时兼职做说媒，又揽人家些衣服卖，又与人家当接生婆，闲常也会作牵头，拉皮条，也会针灸看病。

从做小生意的角度来看，王婆子其实很能干的。兼职了六七项，最拿手的，还是说媒、拉皮条。

西门庆的大老婆，娶的是吴局长的姑娘吴月娘，这门高攀的婚事，原先就是王婆子帮他说成的媒。按说，西门庆就应该多多照顾一下王婆子的生意。

可王婆子却说，西门庆从来都是吝啬小气惯了的。

王婆子问：“西老板，你最近怎么好长时间不来我这里吃茶了？”

西门庆就顺口说道：“这段时间太忙了，我的姑娘快要结婚了，忙啊，所以不得闲来。”

王婆子一听，不高兴了：“你的姑娘是谁家定了？你怎么不请我去说媒？”

西门庆说：“啊呀，也不是不请干娘说媒。我的姑娘要嫁到东京去了，是东京八十万禁军杨提督的——亲家（姓陈）的儿子。是他那边的文嫂过来和我们这边的薛嫂儿一起说的媒。”

文嫂是京城里的媒婆，和王婆子的冲突应该不大。薛嫂是本县的媒婆，是王婆子强有力的竞争对手。

王婆子当时听了，哈哈笑道：“西老板，我们这做媒人的，都是狗娘养下来的。”

西门庆说：“干娘若肯去，到时候我叫人来请你，也算你一个。”

王婆子道：“她们说亲的时候又没我的份，做成的熟饭儿，我怎好意思分她们的？到明日嫁娶的时候，你通知一声，我拿些人情钱去走走，讨得一张半张桌面，到是正经。我怎的好和人斗气！”

王婆子帮西门庆介绍潘金莲，花了一番心思的。先说好的价格是10000元，而实际上不止，大约赚了差不多有两万块！已经远远超出了同行业的平均利润。

这潘金莲的美貌自不必说，更难得的是从小在王招宣府里学习弹唱（高等培训），弹得一手好琵琶，本县没人强得过她。西门庆听她弹唱后，十分欢喜，夸奖无数。

西门庆和潘金莲好上了两个月左右，前前后后一共花了好几万块（主要是处理武大郎的后事，破了些财）激情就开始消退了，西门庆来得少了。

再说本县的另一个媒婆：薛嫂。

薛嫂是个卖花的，也和王婆一样，兼职做“媒婆”。

西门庆和吴月娘的婚事，是王婆做成的，薛嫂没有抢到。薛嫂当然也是有竞争意识的，所以她就目标瞄准了西门庆的女儿，终于抢到了这笔生意，做成了。

西门庆女儿的婚嫁，王婆子没做成，甚至完全不知道，所以王婆很生气，后果很严重。她就极力撮合西门庆与潘金莲通奸，自己好从中渔利。这一笔做成了，王婆赚大了。

薛嫂呢？当然也不甘落后。暗暗地与头号媒婆王婆子较上了劲儿，她也帮西门庆物色了一个对象。

这一天，西门庆正在药房里和姓傅的伙计算帐，薛嫂找来了，把西门庆喊到外面僻静处说话。

西门庆问她有什么事。

薛嫂说：“西老板，你的三太太（卓丢儿）不久前不是已经死了吗？我有一件亲事，专门过来对西老板说说，管情你老人家中意，就叫她来顶死了的三太太的窝儿，你看何如？”

西门庆问道：“你且说说看，这件亲事是哪家的？”

薛嫂道：“这位娘子，说起来你老人家也应该知道些，就是南门外贩布的杨老板的老婆。她手里有一分好钱。南京拔步床（名牌床，一张估价接近十万人民币）也有两张；四季衣服，插不下手去，也有四五只箱子；好三梭布也有三二百筒；金镯银钏不消说，她手里的现银子，也有上千两（合人民币100万元！）。不料，她的老公去贩布，死在了外边。她守寡了一年多，身边又没儿没女，只有个小叔子，她老公的弟弟杨宗保，才十岁。我说她这个年纪，青春年少的，守寡做什么！这位娘子，今年还不到二十五六岁，小你两三岁，生的长挑身材，一表人物，打扮起来就是个灯人儿，风流俊俏，百伶百俐，当家立纪、针指女工、双陆棋子，都不消说。不瞒西老板说，她娘家姓孟，排行三姐，就住在臭水巷。又会弹一手好琴，西老板，你若见了她呀，管情一箭就上垛！”

这薛嫂也是一张好嘴。

西门庆一听，听说那个女的会弹琴，就合上他的意了。还没见到人的面咧，马上就把这门亲事先定了下来，答应和她结婚，让她来当三太太。

当即就与薛嫂约好了，明天就是个黄道吉日，明天我们就买了礼物送过去。

潘金莲呢，天天坐在门口望，望啊望，望穿秋水，一望也不来，两望也不来，硬是望不见个西门庆的人影儿。

## 09 西门庆相亲

话说媒婆薛嫂帮西门庆介绍了一个姓孟的寡妇，西门庆还没见到那女的长什么样子呢，就满口把这门亲事答应了下来。

这书上说呀，西门庆之所以中意那孟寡妇，是因为她有艺术修养，会弹一手好琴。呵呵。

姓孟的寡妇，名叫孟玉楼，又称孟三姐。

她这一家子，自从她老公杨老板死了以后，就是她在当家。她的小叔子（老公的弟弟）才十岁，还不能管事。但是，在杨家的家族里面，还有两位上了年纪的长辈健在，可能会从中作梗。

一个是杨家的姑妈，一个是杨家的舅舅。

这两个老家伙，都盯着孟玉楼呢，因为孟玉楼手里有钱啊，她男人贩布赚了大钱，除去物资陈货，仅留下的现金就有1000000元的“人民币”（“手里的现银子也有上千两”）。

这，比西门庆强哪里去了，西门庆可拿不出多的现金来，甚至有的时候手头还比较紧。

现在，西门庆要想娶孟玉楼这个富婆，其实也没那么容易！因为杨家还有那两个老家伙觑着呢。

薛嫂就对西门庆出主意说：“不打紧。她的姑妈守寡了三四十年，又无儿无女，行动也不方便，原先只指望靠着侄儿侄媳养活的，现在侄儿已经死了，侄媳妇要嫁什么样的人家，她管得了吗？西老板，你只在她身上下些功夫，她这婆子爱的是钱财，只指望要几两银子而已。你买上一担礼物，明天先去见见她，再许她几两银子，只要她答应了，旁人谁敢怎的！”

薛嫂这一席话，说的西门庆满心欢喜。

第二天，西门庆早早起床，全身上下，打扮得整整齐齐，拿了一段上好衣料，买了四盘羹果，装做一盒担，叫人抬了，来到杨姑妈家。

薛嫂介绍说：“这位是西老板，要和大娘子说亲。我说大娘子家里是姑奶奶您最大，所以就先来拜见您老人家，讲了话，才敢过去相看。”

然后，薛嫂叫把盒担礼物统统都抬进屋里来，摆下。

这西门庆跟在后面，就马上一口一声地叫“姑妈”，就像是他的亲姑妈一样，只叫：“姑妈，请受礼。”

薛嫂又煞有介事地隆重介绍说：“咱这西老板呀，在我们县里，也是数一数二的财主，开个大生药铺，家中钱过北斗，米烂陈仓，就是没个当家的娘子。”

哼哼，西老板有她说的这么富吗。

杨姑妈正在发愁啊，侄儿死了，赡养也成问题了呀。现在，有人主动要当她的侄儿子，当然就是非常地满意罗！

所以，姑妈发话道：“西老板，你要娶俺的侄儿媳妇，直接来讲就是了，又何必要破费买些礼物来。”

西门庆道：“姑妈在上，小人没的礼物，一点心意，不成敬意，惶恐。”

那婆子就收了礼物，拿茶上来。

那婆子道：“我侄儿在时，挣了一分钱财，不幸先死了，如今都落在她手里，说少也有一百万。你娶她，做大做小我不管，只要与我一个棺材本也就够了。以后，西老板你就认了俺这门穷亲戚走走，也过不穷你的。”

西门庆笑道：“您老人家放心，小人都知道了。只要您老人家做得了主，休说一个棺材本，就是十个，小人也出得起。”

然后，西门庆拿出三万元，放在面前，说道：“这个不当什么，先与您老人家买盏茶吃，到明日娶过门时，再给您七万块钱、两匹缎子。以后逢年过节，只管上门行走。”

这老虔婆见了钱，满面堆下笑来：“西老板，你放心，你就说是我说的，我家侄媳妇，不嫁你这样的人家，再嫁甚样的人家！”

就像在谈一桩生意，特顺利，一谈就拢了。下了定金。

吃了两道茶，西门庆起身告辞。婆子挽留不住，拄着拐棍相送。送了两步，西门庆让她回去了。

第二天一大早，西门庆又早早起床，又打扮得整整齐齐，叫上两个小厮跟随。薛嫂儿骑着驴子随后，西门庆骑着白马在前，兴冲冲往杨家而来，和孟寡妇相亲。

进到屋里，薛嫂叫西门庆坐了，孟玉楼还没出来。薛嫂就说：“你老人家先坐一坐，这大娘子呀，她还在里面化妆。”

孟玉楼出来了。所以，西门庆见到的，就是精心化妆后的她。

这西门庆睁眼观看，只见她——不肥不瘦，是个大个子身材，长相也还算可以，就是……不就是脸上有些麻点、雀斑嘛。

西门庆看得满心欢喜。

那孟玉楼也在偷眼观看西门庆，只见他——人物潇洒，风流倜傥。心下已是十分中意。就问薛嫂：“西老板今年多大了？没了娘子多少时了？”

西门庆道：“小人虚度二十八岁，不幸先妻没了一年有余。不敢请

问，娘子青春多少？”

那妇人道：“奴家是三十岁。”

西门庆其实只撒了个小谎，他的三太太死了才两个多月。（娶孟玉楼并不是去当大太太的。）

孟玉楼却是撒了个大谎！她已经快三十六岁的人了，她说她才三十岁。这年龄，怎么瞒也不敢瞒得比西门庆还小呀，否则就太假了！

而上次薛嫂为西门庆做介绍的时候，她居然敢这样说：“这娘子今年不上二十五六岁。”

西门庆听她说是三十岁，便道：“原来大我两岁。”

那薛嫂马上就又顺着话儿插口道：“妻大两，黄金日日长！妻大三，黄金积如山！”

不过，西门庆好象并不在意她们虚瞒年龄的问题。

吃了茶，西门庆奉上锦帕二方、宝钗一对、金戒指六个。孟玉楼拜谢了。然后，两个人就开始商量结婚的日期。

这次相亲，尽管只是第一次见面，双方那可都是非常的满意啊。

西门庆说：“今天是五月二十，那就二十四号过礼，六月二号结婚。”

很简单，很迅速。第一次见面就定了婚，两个星期内结婚。免得夜长梦多。

不多时，那杨姑妈也派人来催促她：“姑奶奶说了，这样的人家不嫁，你还要嫁甚样的人家？”孟玉楼道：“多谢姑妈挂心，婚期我们已经定下了。”

婚事双方的当事人，一边是满心欢喜，一边是十分中意。都要快点

结婚。好事眼看就要成了，但是，杨家的舅舅忍不住了，他跳出来反对。

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 10 从《金瓶梅》看古代女性最想嫁给哪种男人

杨家的舅舅叫张四，想图留杨家的钱财。他就一心要把孟玉楼嫁给尚推官的儿子尚举人为继室。突然听说孟玉楼已经和西门庆定了婚，便寻思着如何把他们的婚事破坏掉。

张四老着脸皮跑过来对孟玉楼说：“你不该嫁给西门庆，还是依我的，嫁给尚举人好些。尚举人是诗礼人家，又有庄田地土，日子过得比那西门庆强多了。”

在古代“士农工商”四民中，读书的地位比种田的高，种田的地位比做工的高，做工的地位比经商的高。

因此，尚举人是一等人，家里又有庄园田产；而西门庆则是末等人，家中没有半亩田土，又不喜读书。

嫁给尚举人，应该强过那西门庆，这不假。

但孟玉楼就是不作声，不吭气。

张四又说：“西门庆那厮坏得很，出了名的刁徒泼皮。你嫁给他有什么好处？”

孟玉楼还是一声不吭。

在张四眼里，西门庆不仅社会地位低下，而且人品又坏，简直就是一“人渣”。

但孟玉楼不想嫁给好男人，偏要嫁给坏男人，她就是“十分中意”这个坏男人。

张四又说：“西门庆家里已经有个正头娘子，是吴局长的姑娘，你过去是做大，是做小？况且他家里还有三四个老婆。你到他家，人多口多，还有的惹气，够你受的哩！”

孟玉楼终于开口了，说道：

“自古船多不碍路。他家若有大娘子，我情愿让她做姐姐。就算房里人多，只要丈夫喜欢，多又何妨？丈夫若不喜欢，就只奴一个，也难过日子。再说，富贵人家哪个没有四五房老婆？你老人家就不要再多虑了，我过去自有道理，不妨事。”

你看，“坏男人”的魅力，足以吸引异性为之排队。

张四又道：“还有一件事你不知道，西门庆这人，最喜欢打老婆，又贩卖人口，稍不中意，就把你交给媒婆卖了。你受得了他这气么？”

孟玉楼道：“四舅，你老人家差矣。男子汉虽利害，不打那勤谨省事之妻。我到他家，把得家定，里言不出，外言不入，他敢怎的奴？不妨事。”

张四又道：“还有一件最要紧的事，此人行止欠端，专一在外眠花卧柳。你别看他风光，其实负债累累，欠了人家不少的钱，只怕嫁过去坑害了你。”

孟玉楼道：“四舅，你老人家又差矣。他少年人，就在外边做些风流勾当，也很正常。奴妇人家，哪里管得许多？若说有钱没钱，也不妨事，哪个是长贫久富的？况姻缘皆是前生定，你老人家就不要这样费心了。”

嫁人就嫁西门庆，这孟玉楼已经铁了心。

张四见说不动她，好无颜面，吃了两盏清茶，起身去了。回家与老婆商量后，把外甥杨宗保（孟玉楼的小叔子）叫来，定要拦夺嫁妆，不许孟玉楼把钱带走。

到了娶亲的前一天，六月初一，西门庆安排了一帮人过来帮忙搬嫁妆。

这一帮人由媒婆薛嫂带队，正在搬抬床帐、嫁妆、箱子的时候，张四也约了一帮人，赶过来了。

张四拦住说：“街坊邻居们听着：你老公和你小叔子都是我外甥。大外甥死了，小外甥才十岁，难道家当就没他的份儿？你把箱子打开，让大家看看，有东西没东西，大家见个明白。”

孟玉楼一听，大哭大闹起来：“众位邻居们听着：你老人家差矣！我老公攒的一点钱，都花在这房子上了。房子我又没带走，都留给小叔子。外边还有几十万块钱的欠帐，我一分不要，文书合同已经都交给你了，我哪里还有什么钱来？”

张四道：“你当着众位的面，打开箱子看一看。就是有，你还拿去，我又不要你的。”

正在这关键时刻，只见那个行动不怎么方便的老姑妈，拄着拐杖赶过来了。

那婆子叫道：“列位高邻在上，我是她的亲姑妈，难道就没我说话的份？如今她手里没钱，就是有，也不关你的事。她一个少女嫩妇的，你拦着她，你想干什么？”

众街坊邻居们都高声叫道：“姑妈说得有理！”

张四把这婆子瞅了一眼，说道：“你这老咬虫，女生外向，怎一头放火，又一头放水？”

这婆子怒起，指着张四大骂：“张四，你算杨家那僚子禽的？你这没廉耻的老狗骨头！她少女嫩妇的，你留他在屋里，有什么见不得人的企图？我看你不是贪色，就是想谋财！”

张四道：“你这嚼舌头的老淫妇，怪不得你无儿无女。”

老姑妈急了，破口大骂道：“张四，你个老猪狗，我无儿无女，强

似你妈妈养和尚，尙道士，你还在睡梦里。”

两个就要动手打起来了，多亏众邻居们劝住。

薛嫂见他两个骂做一团，赶快叫人七手八脚地将床帐、妆奁、箱笼，扛的扛，抬的抬，一阵风都搬去了。那张四气的眼睛大睁，半晌说不出话来。众邻舍见不是事，各人也都散了。

六月初二，西门庆来娶孟玉楼。

孟玉楼的小叔子杨宗保，骑着马送他嫂子成亲，西门庆答贺了杨宗保一匹锦缎、一柄玉绦儿。又给了杨姑妈七万块钱、两匹缎子。

并且，从此之后，两家都一直当亲戚走，来往不绝。

就这样，孟玉楼嫁给了西门庆这个“坏男人”。

在这之前，西门庆和孟玉楼总共就只见了一次面，这一次就够了，人家一眼就看上了他。

## 11 西门庆与潘金莲两种不同的结局

西门庆的三房太太是：吴月娘、李娇儿、卓丢儿。为什么要娶她们，前面已经分析过了。

卓丢儿死后，西门庆虽被潘金莲的美貌所吸引，但却没有娶她，而娶了孟玉楼为三太太。

孟玉楼嫁过来的时候，带来的嫁妆是：南京拨步床（名牌）两张、头面衣服、首饰、绢绸之类，约有二十余担，和一些神秘的箱子。箱子里的现金为1000000元的“人民币”。（现银子上千两）。

这些现银子惹得杨家舅舅张四要来拦劫，多亏了老姑妈赶来大骂了一架，才顺利搬了过来。

所以，最关键的人物还是那个老姑妈。

西门庆的所有投资，就在这个“老姑妈”身上，前期投入的成本为三万元，并许诺事成之后再给她七万元。

老姑妈为了得到这些钱，并能够和西门庆成为亲戚（指望养老），当时就满口答应了：“我破着老脸，和张四那老狗做臭毛鼠，替你两个硬张主。”否则，她什么也得不到。

西门庆的投资，前后共计为十万元，而在短短的两个星期之内，他得到的丰厚回报却是：现金一百万。

快速致富。这一笔，西门庆赚大了。掘到了他自出道以来人生中的“第一桶金”。

西门庆娶孟玉楼，是六月初二。

紧接着六月十二，西门庆嫁女儿。

他的女儿，名叫西门大姐，要嫁到京城去了。西门庆舍不得花钱，

他就以“时间紧促”为由，把孟玉楼刚刚陪嫁过来的“南京描金彩漆拔步床”，拿给他女儿当嫁妆，陪送了过去，又省了一大笔。

你看这个西门庆，抠门吧。

然后，西门庆又娶了第四房太太。

这第四房太太，名叫孙雪娥。她原是西门庆元配陈氏的陪床丫头，管理着这一大家人的厨中上灶，各房伙食。本来就是自己家里人，所以就沒花什么成本的，还给了她一个名分。

娶了三老婆、四老婆之后的一段时光，西门庆生意上的事较少，比较清闲，但他依然还是不去看一看潘金莲，也没有要娶潘金莲当老婆的意思。

书上写道：“那妇人（潘金莲）每日门儿倚遍，眼儿望穿。使王婆往他门首去寻，门首小厮知道是潘金莲使来的，多不理她。”

你看，西门庆明明知道是潘金莲使来的，就是故意不理。

当潘金莲知道他又连娶了两个老婆之后，就天天哭呀。又写了一封情书叫人递给他，希望能打动他，但西门庆还是不理。

书上写道：“那妇人每日长等短等，如石沉大海……挨一日似三秋，盼一夜如半夏，等得杳无音信。不觉银牙暗咬，星眼流波。”

总之，西门庆就是不来了。怎么也不来了。

话说这一天，那王婆子经过四处打听后，终于得知，西门庆在娱乐城玩了一通夜没回家，就马上过来寻他。

王婆子守在那个必经之处的巷子口，不怕他飞了。

西门庆玩好了，骑着马出来时，恰好老远就撞见了那婆子。

巷子口很窄。西门庆欲要打马转身，已经来不及了，怎么办呢？那

就看见只当没看见，反正是喝醉了嘛。

当时，西门庆就骑在马上，醉眼摩娑的，前合后仰的，把眼睛眯着，假想着前面根本没人，就要强行穿了过去。

那婆子高声叫道：“西老板！你少吃些儿酒怎的！”说着就向前一手把马嚼环扯住，不让他走了。

西门庆“醉醺醺”地问道：“哟，你是……你是王干娘。”

西门庆还认得她是王干娘：“想是阿莲叫你来寻我的？小厮已经都对我说了，我知道她在恼我哩，我如今就过去看她。”

到了潘金莲家里。

潘金莲听见他来了，就像天上掉下来的一般，连忙出房迎接：“西老板，贵人稀见面！怎的把奴丢了，一向不来傍个影儿？你家中有新娘子陪伴，如胶似漆，哪里还想得起奴来！”

西门庆道：“你休要听人家胡说，哪讨什么新娘子来！只因小女出嫁，忙了几日，不曾得闲工夫来看你。”

呵呵，你看这西门大官人，他明明娶了三太太孟玉楼，接着又娶了四太太孙雪娥，可他偏还要嘴硬。你听哪个说的？哪有这事？

潘金莲道：“你还哄我哩！你若不是怜新弃旧，另有别人，你发个誓，我方信你。”

西门庆就又发誓道：“我若负了你，生碗来个大疔疮，害三五年黄病，匾担大蛆叮口袋。”

三言两语，就又把潘金莲哄住了。

西门庆娶潘金莲，是没有赚头的，只会增加负担。而他前面娶的几个老婆，个个都是赚的，婚姻已经成为他投资获利的一个重要渠道。

按潘金莲的条件来看，虽然长得漂亮，但还达不到西门庆“婚姻投资”的标准。

那么，后来究竟又是什么原因导致西门庆娶了潘金莲呢？

书上写道：

王婆拿着武松寄来的信，说武松不久就要回来了。那西门庆不听万事皆休，听了此言，正是：分门八块顶梁骨，倾下半桶冰雪来。二人都慌了手脚。

怎么办呢？王婆出主意道：“趁武松还没回来，你一顶轿子把她娶了家去。等武二那厮回来，我自有话说。他敢怎的？自此你二人自在一生，岂不是妙！”西门庆便道：“干娘说的是。”

由此可见，西门庆娶潘金莲，不是为了增加收益，而是为了防范风险，免得武松回来后多事。

在《水浒传》里，西门庆没有娶潘金莲，导致的结果是：潘金莲经不起武松的恐吓，把西门庆供出来了，并写下了供词，留下了把柄，武松就以此为据，先杀了潘金莲，后杀了西门庆。

而在《金瓶梅》里，西门庆则把潘金莲偷偷娶回家去了，“住着深宅大院”，这样一来，证人就被西门庆藏匿起来了。导致的结果是：武松回来后，既找不到武大郎死亡的半点证据，又找不到潘金莲这个活证人。

那么，武松就没有办法报仇了，也没有机会去杀潘金莲了。

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 12 《金瓶梅》对武松作了哪些改写

将《水浒传》与《金瓶梅》相同的部分对照来看，基本上还是一致的。但是，《金瓶梅》的作者做了一些手脚之后，武松的英雄形象，就被彻底地改变了，变得“很二”。

话说武松出差回来之后，发现哥哥武大郎已经死了，就到县里向老太爷告状。老太爷不管，武松便开始实施“暴力犯罪”。

故事的过程是一样的，但原因却已经被改写得完全不同了！

在《水浒传》中，武松是找到了证据的。共有三方人：

1. 卖梨子的郓哥，只知道上半场的事，只能提供武大郎死亡前的少量线索。具体究竟怎么死的，他完全不知道。

2. 验尸的何九，保留了武大郎的几块黑骨头，可以证明武大是中剧毒而死；又保留了西门庆贿赂给他的银子，可以证明自己在验尸的过程中，曾经受到过西门庆的干扰与摆布。

3. 武松以此为据，强行控制了潘金莲与王婆子，迫使他们说出实情，并录了口供，画了押。可以证明武大郎是死于潘金莲、王婆子、西门庆这三个人的合伙谋杀。

如此，在《水浒传》中，就是证据确凿的。由于“官府不作为”，武松便采用暴力犯罪，怒杀西门庆，也就顺理成章了。

但是，这一段故事到了《金瓶梅》那里，就变成两个完全不同的版本了：

1. 武松自始至终只找到了一个证人，卖梨子的小混混郓哥。

这个证人，是相关人员中分量最轻的一个。因为郓哥可以证明西门庆与潘金莲通奸，可以证明西门庆照武大郎的心窝子踢了一脚。但他却证明不了武大郎究竟是怎么死的。因为他根本就不知道。

## 2. 关键证人何九失踪了。

《金瓶梅》中验尸的何九，在三天前听说武松要回来了，早就逃之夭夭，躲得不知去向。武松根本就寻不到他，他又怎么可能去为武松作证呢？

3. 王婆子这个关键性的证人，武松虽然找到了，可武松这个弱智竟然应付不了她。结果却被那婆子三言两句打发得无话可说。

话说这一天，那王婆子一听见武二回来了，生怕露了馅，就慌忙从隔壁走了过来。

武二唱个喏，问道：“我哥哥到哪里去了？”

婆子道：“二哥，你请坐，请坐，我慢慢告诉你……”

武二坐下了。那婆子接着说：“你的哥哥呀，自从你出差走了之后，到四月份的时候，他就得了个病，一病就病死了。”

武二问：“我哥哥四月几时死的？得什么病？吃谁的药来？”

王婆道：“你哥哥四月二十头，猛地就害起心疼病来，病了八九天，求神问卜，什么药不吃到？医治不好，死了。”

武二问：“我哥哥从来就没有得过这样的病，如何心疼就死了？”

王婆道：“武头儿，话不能像你这样说。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今天晚上脱了鞋袜，明天早上不知道还能不能穿。这不是很正常的嘛，哪个能保你常没事？”

武二问：“我哥哥如今埋在哪里？”

王婆道：“你哥哥呀，死的时候，家中一分钱也没有，哪里去寻什么坟地？只好抬出去火葬了。多亏了附近的一个财主，和你哥哥有过一面之交，还是他出钱赞助的一副棺材。”

按王婆子说的，武松还欠西门庆的人情。

武二又问道：“如今，我嫂子往哪里去了？”

婆子道：“她少女嫩妇的，又没钱过日子，就嫁到外地去了，很远，很远。只留下你哥哥的这个丫头，教我替他养活。专等你回来就交给你，也了我一场事。”

武二听言，沉吟了半晌。没话说了。

经过《金瓶梅》这样一处理，武松就被严重弱化了。

王婆子他架不住，潘金莲他寻不到，何九也寻不到，骨灰更是找不到半点，全部都泡在池子里。

没了半点证据。

仅有的一个证人，郓哥，他也证明不了武大郎究竟是怎么死的。那么，武松告到县里，臆说西门庆杀人，就真的很难说得通，老太爷当然就不会给他立案了。

县太爷说：“武松呀，你也是个执法人员，你究竟懂不懂法啊，自古捉奸见双，杀人见伤。你那哥哥尸首又没了，又不曾捉得他奸。你如今只凭这小子几句话，就想告西门庆杀人？证据呢？”

证据当然是没有的。所以这武松“咬牙切齿，口中骂淫妇不绝”，怎的消得这口恶气？喝了点酒，便“要寻西门庆厮打”。

一冲动，就犯罪了。

在这种情况下，武松应该按《水浒》中的程序走，先找到何九再说（非常必要的一步棋），说不定一恐吓，何九就会配合他。

但是，《金瓶梅》中的武松，没有进行任何调查取证，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仅仅凭着猜疑、假想，就直接、主动地选择了犯罪！要杀西

门庆。这就和《水浒》中被动犯法的“悲剧英雄”不是一回事了。

因此，小说《金瓶梅》给武松的定位是：执法犯法+头脑简单。

《金瓶梅》的作者，是不喜欢武松这种人的。从一开始就不喜欢，非常的轻视他。

看武松打虎后，得到的“赏钱”这一段：

《水浒传》写“知县就厅上赐了几杯酒，将出上户辇的赏赐钱一千贯，赏赐与武松。”

《金瓶梅》写“知县在厅上赐了三杯酒，将库中众土户出纳的赏钱五十两，赐与武松。”

两句话看上去都差不多的。这里面究竟有什么区别呢？那就是：价钱不同！

《水浒传》中的赏钱是“一千贯”，合人民币100万元。你看，这才是与打虎英雄相称的身价！

而《金瓶梅》的作者很歧视这个打虎英雄，他不改别的，偏偏把赏钱改成“五十两”，合人民币才5万块钱。

这个打虎英雄根本不值钱，也就一农民工的身价。和《水浒传》中的武松相比，根本就不是一个档次的人了。

### 13 执法者如何故意行凶犯法

武松愤愤地来到西门大药房，要找西门庆寻仇。

当时，西门庆不在，只有个打工的伙计在药房里，武松对待这个局外人的态度是：

1. 《水浒传》说他：看着主管唱个喏：“大官人宅上在么？”
2. 《金瓶梅》说他：狠狠地走来问道：“你大官人在宅上么？”

仅仅只改动了几个字，两个武松的性格、脾气已经大不相同了。很明显，《金》中的武松比《水》中的那个要坏些、凶狠些，不好惹的。

紧接着，武松为了诈出西门庆的下落，就把打工的这个伙计叫到外面僻静处恐吓：

1. 《水浒传》描写：武松翻过脸来道：“你要死却是要活？”
2. 《金瓶梅》描写：武二翻过脸来，用手撮住他衣领，睁圆怪眼说道：“你要死，却是要活？”

《水》中的武松描写得很平淡。《金》中得武松刻画的入木三分，“翻过脸来”、“撮住他衣领”、“睁圆怪眼”，凶狠的形象跃然纸上。

还有就是，在《水》中，多用“武松”这个名字，“武二”用的极少；而在《金》中，则以“武二”为主，极少用“武松”。

“二”这个字，什么意思？骂人的话，在方言俗语中，具有侮辱性。所以《金瓶梅》的作者老是叫他“武二”，就是说，这个人很二！

打工的伙计说，西门庆刚才和一个人到狮子街大酒店去了。武松马上就赶了过来。

这时，《水浒传》的结局大家都已经知道了：武松打死了西门庆。而《金瓶梅》则说，武松并没有打死西门庆。

在《金瓶梅》中，武松被描写成了一个故意行凶、伤害他人的犯罪分子，且头脑简单。

当时，西门庆正和李外传在狮子楼上吃酒。

这李外传是谁？是武松的同事。他和武松一样，都是县里的公务员，都在县里机关单位上班，都是执法人员。

书上写道：“原来那李外传专一在府县前绰揽些公事，往来通气赚些钱使。若有两家告状的，他便卖串儿；或是官吏打点，他便两下里打背。因此县中就起了他这个浑名，叫做李外传。”

那一天，李外传见知县老太爷回了武松的状子，不予立案，讨得这个消息后，便来回报西门庆知道。因此西门庆就以为没事了，便在狮子街大酒店请李外传喝酒，又送了他五两银子（人民币5000元）。

两个人正吃酒在热闹处，西门庆忽然把眼望楼下一看，只见武松似凶神恶煞一般，从桥下直奔酒楼而来。当时就心里一惊，知道此人来者不善，想走，却又来不及下楼了，便说：“我去去洗手间就来。”

就这样，西门庆绕到后面去躲着了。

那武二拨步撩衣，飞抢上楼去，却不见了西门庆。只见一个人坐在正面，两个唱的小姐坐在两边。

武松认得是李外传，就走到跟前，指着李外传的鼻子骂道：“你这厮，把西门庆藏在哪儿去了？快说了，饶你一顿拳头！”

李外传看见武二上来，吓呆了，又见他恶狠狠地逼问，哪里还说得出口来！吓得气也不敢出。

武二见他不作声，越加恼怒，一脚就把桌子踢翻了，碟儿盏儿都打得粉碎。两个小姐吓得魂都没了。

李外传见势头不好，强挣起身来，就要往楼下跑。

武二一把扯回来道：“你这厮，问着不说，待要往那里去？且吃我一拳，看你说不说！”早飏的一拳，飞到李外传脸上。

李外传“啊呀”大叫一声！忍痛不过，只得说了：“西门庆刚才到后楼洗手间去了，不干我的事，你饶了我去罢！”

武二听了，就趁势儿用双手将他撮起来，隔着楼窗儿往外只一兜，说道：“你既要去，就饶你去罢！”扑通一声，从楼上扔了下来，倒撞跌落在街心里。

好狠！

武二随即赶到后楼来寻西门庆。此时西门庆听见武松在前楼行凶，吓得心胆都碎了，也不顾性命，从后楼窗一跳，跳到隔壁人家的后院里去了。

武二寻不见西门庆，以为李外传说谎，便转身奔下楼来，见李外传已跌个半死，直挺挺地躺在街心，还把眼睛乱翻。武松气不过，走上前去，照着他裆里，就是狠狠两脚！

李外传当场毕命，气断身亡。

你看，这个武松心够黑、手够毒的！光天化日之下，无缘无故地，就打死了一条人命。

此时哄动了狮子街，闹了清河县，街上议论的人，不计其数。不明真相的群众，都纷纷传言道“西门庆被武松打死了！西门庆被武松打死了！”

所以，施耐庵也道听途说，写了武松斗杀西门庆一回故事。其实不是的，武松杀错了人。不仅没能报仇，反而还要吃官司。

在《水浒传》里，描写的是：“英雄”与“恶霸”的较量，最终是“英雄”打死了“恶霸”。

而《金瓶梅》描写的则是：“官府恶霸”与“草根恶霸”的较量。

“草根恶霸”在犯罪的时候，他还知道是在犯罪，还知道需要掩盖。而“官府恶霸”的头脑就比较简单，胆敢在光天化日之下行凶犯罪，结果被当地群众一拥而上，押到衙门里去了。

欲知后事如何，却听下回分解。

## 14 《金瓶梅》中的糊涂官判断糊涂案

糊涂官判断糊涂案的故事一再重演。

究其原因会发现：案子本身并不糊涂，官府更是不糊涂。原来糊涂的只是局外人。

我们来看《金瓶梅》中已经发生的两起命案。

第一起，是潘金莲、王婆子、西门庆三人谋杀武大郎一案。

该案除上述三人之外，再没第四个人知道。仅有郓哥、何九两个人有过怀疑。

“民不告，官不究”。因为该案没有人去报案，所以官府也就没有立案。

在没人报案的情况下，“发生命案”和“没发生命案”，其实是一回事，都是等于“没发生命案”的。

因为官府不知道呀，那就没必要多事。

后来武松报案了。县太爷又以“证据不足”为由，不予立案。

其实，县太爷可以把相关的人员找来调查。只是这样做比较麻烦，估计还是难有结果。该案中，“秉公执法”，对自己并不有利。

于是，县太爷就采用了“最简便”的方法。

县太爷采用简便方法的结果，导致武松行凶杀错了人。于是就产生了与此相关的第二起命案。

第二起，是武松行凶打死李外传一案。

武松打死了李外传之后，地方保甲将武松、酒店老板、唱歌的两个小姐都拴了，投县衙里来。武松也供认不讳，还说是“那厮晦气”，又说

自己只是误伤。

这一次，老太爷秉公执法了。

因为现在“秉公执法”是最简便的方法了。如果徇私舞弊，袒护武松，就会非常麻烦，甚至有可能搞掉自己的乌纱帽。

老太爷翻了脸：“武松！你这厮昨日诬告他人，我已再三宽你，你如何不遵法度，今天又平白无故的打死人？”

武松争辩。老太爷恼了火，喝令左右加刑。两边三四个皂隶，把武松拖翻，雨点般打了二十。又拶了武松一拶子，又敲了五十杖子，取长枷带了，收在监内。

老太爷李知县根据“推理”，为武松判罪：

1. 东平府清河县，犯人武松，28岁，系阳谷县人氏。因有膂力，在本县做都头。

2. 因兄长死后，嫂嫂潘氏不等守孝期满，就擅自嫁与西门庆。武松便怀恨在心，寻至狮子桥大酒店，欲与西门庆厮打。

3. 酒楼上撞遇李外传。因酒醉，武松向受害人索讨以前借的300块钱，受害人不给，继而斗殴，相互不服，揪打踢撞，致使受害人李外传当场死亡。

4. 判武松死刑。

这个“推理”，表面上看还是可以自圆其说的，尽管与真相相差太远。

老太爷为什么要这样推理呢？

因为武松行凶打死了人是事实，不容辩驳，估计武松难于翻案。就是错，也错不了多远。同时，他又可以放心地收下西门庆送来的钱。

既不会出事，又有纯利润，操作处理上又非常简单。否则的话，老

太爷采用其他的判法，都将是自找麻烦。

老太爷在县里判了之后，就报到上级去批。一般情况下都是会批的。因为上级，同样也会遵循“在不出事的前提下，怎样简单就怎样处理”的老套路。

但是，上级东平府的府尹陈文昭，乃是个极清廉的官，书上说他“平生正直，秉性贤明。常怀忠孝之心，每发仁慈之政。黎民称颂满街衢；父老赞歌喧市井。贤良方正号青天，正直清廉民父母。”

府尹陈文昭觉得这个案子有蹊跷，就细问了武松，武松都细说了。

于是，这府尹就把押送武松的司吏叫来，痛打了二十板：“你回去问问你们县太爷，他那个知县还想不想做的？”然后，一纸文书发到清河县，要提西门庆，潘金莲、王婆、郓哥、何九等一干人来，重新再审。

早有人把这件事报到清河县。

西门庆知道了，慌了手脚。就派人到京城去央求他女儿的公爹陈宅帮忙找关系，陈宅就找他的亲家杨提督帮忙找关系，杨提督就找到了内阁蔡太师。

蔡太师写了一封信给东平府的府尹陈文昭，叫他算了，莫要伤了李知县的名节。

陈文昭是蔡太师的门生，又见杨提督乃是朝廷面前说得起话的官，怎么办呢？

本来是想“秉公执法”的，但现在不行了，一旦秉公执法，事态就会变得极其复杂。

于是，这个极清廉的官，最终也只好选择了采用“最简便的方法”来处理。

处理结果是：大事化小，两边妥协，我不追究你们的事，你们也不追究武松的事。

“只把武松免死，问了个脊杖四十，刺配二千里充军。况武大已死，尸伤无存，事涉疑似，勿论。”

就这样模模糊糊地结了案。

在该案中，李知县、陈府尹、蔡太师这三级，无论贪官清官，都有意无意地遵循了下面这个简单的“潜规则”（很难跳出这个怪圈）：

1. 怎样处理对官府自己最有利，就怎样处理。
2. 在自身利益不受损的前提下，怎样简单就怎样处理。

顺着这个思路，许许多多的“糊涂官判断糊涂案”，就都可以得到解释。

## 15 潘金莲的竞争手段

西门庆打听到武松发配充军坐牢去了，一块石头方落地，十分自在，合家欢喜，心中如去了痞一般。

俗话说“三个女人一台戏。”更何况西门庆已经娶了五个女人了。她们究竟会怎样折腾呢？下面，我们就再说说西门庆家里的这五个老婆。

潘金莲是最后嫁进来的，第一次和各位太太相见时：

(1) 大太太吴月娘看潘金莲：

吴月娘上上下下仔仔细细打量着潘金莲，顿时被她的美貌与掩饰不住的风骚惊呆了，书上是这样写的：“从头看到脚，风流往下跑；从脚看到头，风流往上流。”

这般标致，十分风流。

吴月娘看了一回，口中不言，心内想道：“长这样漂亮啊，怪不得俺那强人爱她。”

(2) 潘金莲看诸位太太：

潘金莲先与月娘磕了头，递了鞋脚，拜了她四拜。然后，李娇儿（三拜）、孟玉楼（两拜）、孙雪娥（一拜），都拜见完毕，叙了姊妹之礼。

从此，潘金莲就坐上了这第五把交椅。丫头们都叫她五娘。

这潘金莲坐在旁边，不转睛把众人偷看：

只见这吴月娘约有27岁左右，这个女人长着一张圆嘟嘟的大脸巴子，又大又白净，樱桃小口，眼如杏子，细细的眉眼，细挑的身材。她的话语不多，举止稳重。一派大家闺秀风范。

第二个李娇儿，矮墩墩的，肥肥一个，胖得不成个人型。看不出有啥魅力。虽是妓者出身，而风月多不及金莲也。

第三个就是新娶的孟玉楼，年纪三十大好几了，比大家都要大得多，比西门庆也要大上个大好几岁，可以算“半老”了。她骨架大，个子高高的，长挑身材，瓜子脸儿，脸上有些特征：“稀稀多几点微麻。”

第四个孙雪娥，长相一般，又十分瘦小。估计体重还不到45千克。这和西门庆一米八好几个个头根本不匹配。

潘金莲看在眼里，记在心里。凭她的容貌，还是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的。

下面，我们再来看看潘金莲的劣势。

在这五个女人之中，吴月娘是正房大太太，一家之主，就不用多说了。

李娇儿呢？她是会计兼出纳，书上写道：“看官听说：家中虽是吴月娘居大，常有疾病，不管家事。只是人情来往，出入银钱，都在李娇儿手里。”

孟玉楼虽是新来的，但她带来了100万元的现金，使得西门庆近来暴发迹。

孙雪娥是管食堂的，烧得一手好菜。“单管率领家人媳妇，在厨中上灶，打发各房饮食。譬如西门庆在哪房里宿歇，或吃酒，或吃饭，造甚汤水，俱经雪娥手中整理，那房里丫头自往厨下去拿。此不必说。”

而潘金莲是最后来的，她一没带来什么本钱（比不上孟玉楼），二没有什么专业技能（比不上孙雪娥），三没有什么管理水平（比不上李娇儿）。

这样一分析，潘金莲其实已经是一无是处了。

潘金莲的实际地位，是最低最低的，仅仅只略高于一个丫鬟。

在这样一个环境中，潘金莲只是一个多余的消耗品。她既担心别人欺压她，更担心西门庆随时会变心，扫地出门赶她滚蛋。

因此，潘金莲的危机感一定是最强的。因为潘金莲以前在张大户家里时，是早就吃过了大老婆的亏的，知道大老婆的狠气。

怎么办呢？

书上说这潘金莲“第一好品箫”，“二人女貌郎才，正在妙年之际，凡事如胶似漆，百依百随，淫欲之事，无日无之。”牢牢地捕获住西门庆。

但再怎么讲，西门庆也总不至于天天都被潘金莲一个人霸着不放吧。

潘金莲看出了西门庆的心思，知道他早就对家中的一个叫春梅的丫头垂涎已久，只是碍于大老婆的面子，迟迟不能上手。于是，潘金莲权衡之后，竟然主动提出：要帮西门庆得逞，如他所愿。

春梅十几岁了，和西门庆的女儿差不多大。她原先是大太太吴月娘房里的丫头（换算成现代应该是相当于保姆的角色），西门庆一直没机会。

潘金莲就对西门庆出主意说：“明日我到后边去坐一回，把房间腾出来你用，把春梅叫来，你就上她。”

这一招果然十分厉害！西门庆听了，不知道有多高兴，欢喜道：“我的儿，你会这般解趣！”

到第二天，潘金莲果然往孟玉楼房中坐了。西门庆就把春梅叫到房中，收用了这妮子。

春梅从此也得到了潘金莲的抬举，又仗着西门庆的势，她这个小保姆居然连四太太都敢欺负了。

以后，凡是西门庆要和丫头春梅通奸偷情，就由潘金莲提供场所，并负责掩护。

有的读者有些疑惑，不明白西门庆既然买了两个丫头是给潘金莲的，为什么不送到潘金莲房里去呢？反而大费周折地把大太太房里的春梅叫到潘金莲房里，再把新买来的小玉补到吴月娘房里呢？

原因就在这里。

潘金莲这个五房的太太，既当老婆，又拉皮条。她以两个美色的成本，俘获住一个男人的心。坐稳了这第五把交椅，很容易就在众妻妾的竞争中占尽了优势。

最有意见的，就是那个肥肥了。因为西门庆虽然把她娶在家里当二太太，但从这之后，西门庆就再也没有碰过她了。

那么，肥肥二太太又会采用什么手段反击潘金莲呢？

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 16 从《金瓶梅》看妓女的收入状况

“妓女”这个词，起初本意是指歌舞表演中的女演员、女艺人。并不是指性工作者。后来才逐渐演变为那个意思的。

这个词，和“小姐”有异曲同工之妙。小姐，原来也不是指卖淫的，现在却叫作“小姐”。

古代当妓女的，一般文化修养都比较高（受过专业培训的），良家妇女当然就竞争不过。古人不是说过“女子无才便是德”嘛。愚昧无知的方有德，方是良民。有才的则是妓女。

妓女行业也随着市场的竞争而分化，一部分卖艺的，走上层路线讲品位；一部分卖肉的，走基层路线讲效率。

结果，卖艺的敌不过卖肉的。再后来，进入妓女这个行业的门槛就越来越低，只要是个女的，就行。

在《金瓶梅》中，商人比文人有钱，暴发户商人找妓女可没文人那么多讲究，不看品位只看脸。所以长相越好的妓女，收入就越高。

话说有一天，西门庆的结拜兄弟花子虚请客。

花子虚就住在西门庆家的隔壁。众兄弟们都到齐了，西门庆坐了首席。席前还请了两个女歌手来弹唱。

少顷，酒过三巡，歌吟两套，两位歌手放下乐器后，西门庆从口袋里取了两封赏赐，每人二钱，拜谢了下去。

“少顷”，说明时间很短，估计用不了一个小时；

“二钱银子”，合人民币200元钱。

从这一点来看，民间歌手的收入也不算低。这当然要视生意的多少而定了。不过，从以下的三点来看：民间歌手的利润其实很薄。

1. 在《金瓶梅》中，从事“唱的”这一行业的人特别多，那么，竞争必然就激烈。

2. 在这一行业中，95%的职业歌手，弹唱水平其实都大不如潘金莲。而潘金莲还并不是从业人员。可见大多数都比较拙劣，滥竽充数的多。

3. 酒席上叫“唱的”来助兴，并不是必须的，属于额外消费。因此，可以点也可以不点。西门庆结拜十兄弟的时候，是个大事，兄弟们问他要不要叫几个“唱的”来？他就说不要。

歌手如果只卖唱，那收入就是有数的几个了。如果是卖身，收入才高。

当时，西门庆在酒席上看那两个女歌手，其中有个年龄小的，才十二三岁，出落得非常标致，西门庆就来了兴致，动了心思，怎么才能把这个小美女搞到手呢？

于是，西门庆就拐弯抹角地向众兄弟们打听她是谁，姓什么。

这小美人胚子究竟是谁呢？一打听，巧得很，原来不是别人，竟是他二老婆李娇儿的侄姑娘（姨姐的女儿），名叫李桂姐。

李桂姐这次卖唱，只挣了200块钱。

既然是西门庆姨姐的女儿，西门庆怎么不认识呢？

这也是有原因的：“女大十八变”，几年不见，刚长成人，就大变样了。但这得有个前提：西门庆很长时间没去过她们家了。

西门庆的姨姐，是开妓院的。因为后来大病了一场，病成啥样了呢？“至今腿脚半边通动不的，只扶着人走”。呀呀，都病成这个样子了，谁还敢来呀，总不能空着两个手来吧。

估计是这个原因，西门庆就一直没来了。西门庆一向是小气抠门惯

了的。

现在，西门庆已经知道了，这个小美女是他姨姐子的女儿，也可以说是西门庆的侄姑娘，还上不上呢？还上。

酒席一散，西门庆就说要送她回家，又喊了一乘轿子，叫了几个兄弟，一起都到妓院里来了。

姨姐老板娘问他：“姐夫贵人，哪阵风儿刮得你到这里？”

西门庆笑道：“一向穷冗，没曾来得，老妈休怪。”

西门庆的来意，又怎么瞒得了他姨姐老板娘的一双眼睛！书上写道：“那院中婆娘见识精明，早已看破了八九分。”

看破了怎么办呢？那就想办法赚钱呗。

妓女这个行业，是认钱不认人的。所以，她们是没有什么伦理道德观念的。

姨姐老板娘对妹夫西门庆说：“我家桂姐从小儿养得娇，自来生得腴腆，不肯对人胡乱便唱。”

什么意思呢？不能随便胡乱唱的，就是要钱。

西门庆就拿出五两银子（合人民币5000元）放在桌上。

这只是见面礼。第二天，西门庆又叫小厮回家拿了五十两银子来，又段铺内讨了四件衣裳，就“梳拢”了李桂姐。《金瓶梅》这第十一回的题目就叫“西门庆梳笼李桂姐”。

那么，“梳拢”这个词，又是什么意思呢？

凡在妓院里从事性工作的人员，发型是“梳髻”的，而没有接过客的处女，则是“梳辫子”的。都给她们一一做了记号的，都是有明显特征的。

当处女初次接客之后，发型就要改变，开始“梳髻”。所以，初次接客，就叫做“梳拢”。

西门庆给李桂姐的“梳拢费”，按现在的说法，就是“破处费”。破一个处，至少得“五十两银子”。

西门庆家里娶了那么多二手老婆，肥的、瘦的、麻的，都不如意，现在手上又有钱了，花点钱，破个处女，还是个非常漂亮的处女，划算。

所以，这一次，西老板他大方了。总费用为：

5000元的见面礼+50000元的破处费+四套衣裳+铺的盖的床上用品都是西门庆出。

加起来大概花了有七八万吧。而当时普通用工的基本工资是每月2000元左右，西门庆这次嫖处女花的钱，比官府出榜奖励打虎英雄的五万块钱还要高。

西门庆贪恋李桂姐姿色，一直玩了半多个月，都没有回过家。每天都是大酒大肉，快活玩耍，不在话下。

先嫖后包。从这以后，李桂姐就被西门庆包了，只接待西门庆一个人。包，是按月算的，无论西门庆来不来，每个月都是要按时按价付给她20000块钱的（二十两银子）。

## 17 揭秘：西门庆控制女人的手段

《金瓶梅》第一回说西门庆“学得些好拳棒”，但看完之后也没发现他打过几个人。这一点和《水浒传》不同，《水浒》里的人物，基本上多是一言不合即拳脚相向，动不动就打出了人命。

西门庆根本不是这种人。

他不打架。他在外面混，总是一团和气的面容，很少与人动手。他是不会把自己打扮成一个恶人的。

西门庆曾经打过一次架，就是打武大郎那回，只踢了他一脚，转身就飞跑了。

当时，武大郎来捉奸，西门庆已经被吓傻了。他的第一反应是钻到床底下躲起来，吓得气都不敢出。在潘金莲的挑唆下，他才飞起一脚，踢翻了武大，夺路而走。

是因为非常关键的一个时刻，马上就要被捉奸在床了，所以才和人打了一架。

我们再来看那个企图勒索钱财坏了好事的郓哥。水果贩子郓哥，他既帮武大去捉奸，又帮武松去告状，处处都与西门庆作对，应该算是结了仇吧。

但是，在《金瓶梅》中，西门庆根本就没有打他。打他有什么意思。

西门庆好像只打过这一次架，就武大郎这一回。一般不打架，这是对待外人。

但是，有一回，在很短的时间内，西门庆却把自己家里的人连续打了三个！

第一个，打的是四老婆：孙雪娥。

第二个，打的是贴心秘书，天天跟班跑腿的小厮：玳安。

第三个，打的是刚娶进门不久的五老婆：潘金莲。

这三个人究竟为什么会挨打呢？我们不妨试分析之：

### （一）孙雪娥

四太太孙雪娥是管食堂的。一天，早饭弄迟了，丫头春梅去催，两人发生了口角。

西门庆走到后边厨房，不由分说，上去就是几脚，踢得孙雪娥不敢吱声。西门庆骂道：“你怎么要骂她？你骂她是奴才，你怎么不溺泡尿把你自己照照！”

踢完后，西门庆转身走了。

孙雪娥对旁人说：“你看，我今天晦气！我又没说什么。……”咕叨了几句。

不料，西门庆没走，转身回来，上去又是几拳，骂道：“贼奴才淫妇！你还说不欺负她，亲耳朵听见你还骂她！”

打的孙雪娥疼痛难忍，气得在厨房里两泪悲流，放声大哭。

这是早上的事。下午西门庆回来，潘金莲在房里哭，原因是和孙雪娥吵了一架。

这西门庆不听便罢，听了时，三尸神暴跳，五脏气冲天。一阵风走到后边，揪住孙雪娥的头发来，尽力拿短棍打了几下。骂道：“好贼歪刺骨，我亲自听见你在厨房里骂，你还搅缠别人。我不把你下截打下来也不算。”

为什么西门庆要凶巴巴的打孙雪娥？用意究竟何在呢？果真只是为

了一顿早餐？

细细寻找原因，西门庆在发怒之前，潘金莲和春梅两个是这样对他挑拨的：“我说别要使他去，人自恁和他合气。说俺娘儿两个霸拦你在这屋里，只当吃人骂将来。”

孙雪娥说，潘金莲、春梅这两个家伙天天把西门庆霸拦在屋里。

这才是根本原因。

我天天在哪儿，你不要不服气。所以打孙雪娥，同时也是杀鸡骇猴，警告所有的人：

不要干涉我的私生活！谁干涉，就打谁！

潘金莲非常高兴，以为是在替她出气。殊不知，西门庆转身就到外面包情人（李桂姐）去了，他可以在外面玩半个月不回来。结果就是，大家谁都不敢出声。

## （二）玳安

到了七月，西门庆快要过生日了，还不回去。他花了大几万啊，不舍得走啊。大太太吴月娘叫玳安牵着马去接他回来。潘金莲就暗暗写了封情书叫玳安转交，劝他早些回家。

玳安此时的身份，就代表着吴月娘（另加潘金莲），到李家妓院来接西门庆。

西门庆当众把玳安踢了两脚。说道：“吩咐带马回去，家中哪个淫妇使你来的？我这一到家，都打个臭死！”玳安只得含泪回家。

打玳安，就相当于打吴月娘。“家中哪个淫妇使你来的？”既指潘金莲，也骂吴月娘。哪个都不许管我的。从此，再没人敢出头了。

书上写三太太孟玉楼曾经问过这样一句话：“你踢将小厮便罢了，

如何连俺们都骂将来？”

她不知道，西门庆打小厮是假，威吓这些娘们才是真。

### （三）潘金莲

西门庆是七月二十八的过生，他一直玩到七月二十七的晚上才回去（在妓院前后住了近两个月）。你看他会玩吧。

一到家，二太太、四太太就向他告状：“你不在的时候呀，潘金莲就和家里的一个小厮通奸。”

西门庆一听大怒，叫潘金莲把衣服脱光了跪在那里，拿起鞭子就抽。

被打的这三个人，分别是在西门庆包情人前、包情人中、包情人后。这样一看，用意就很清楚了：一不许干涉我的私生活，二不许你们越轨。

要是从来不敢打老婆，可以肯定地说，你管不了她的。

西门庆就会打，又疼又打。在一般情况下，他从不打老婆，并且还对她一贯性地很温柔。但只要抓住了机会，有理由打的时候，就狠打，边打边骂，大嚷大叫，故意弥漫恐怖气氛。

都治得老老实实伏伏帖帖的。

## 18 从《金瓶梅》看古代术士如何谋生

古有“不为将相，则为医卜”之说。本事大的，若不在朝廷出将入相，则在民间行医卖卜。

早期的医生和占卜者是不分家的，既能为人治病，也可以为人算卦。

从事这个行当，不仅需要极高的学识与见识，更要具有过人的先天禀赋。水平高的足以名动君王，即使拙劣的也可以养家糊口。所以滥竽充数的也就多了。

做为一个行业，自然也和其他的行业一样，有卖精品的，有卖水货的，什么样的货，就卖给什么样的人。

在小说《金瓶梅》中，恰好就有一个医生和一个卜者，是两口子，在第十二回出场了。

话说西门庆在外面包情人的时候，两个月没回过家，潘金莲就奈不住寂寞和家里的一个小厮通奸。西门庆回来后大发雷霆，叫潘金莲把衣服脱光了跪着，拿鞭子抽她。

就这还没完呢。不一日，西门庆醉醺醺地回来了，坐在床上，叫潘金莲帮他脱靴，脱了靴之后，西门庆又叫她褪了衣服，地下跪着。

潘金莲吓得捏两把汗，又不知因为什么，跪在地下柔声痛哭：“我的爹爹！你透与奴个伶俐说话，奴死也甘心。奴终日提心吊胆，陪着一千个小心，还投不着你意，只拿钝刀子锯我，教奴怎生吃受？”

西门庆骂道：“贱淫妇，你真个不脱衣裳？”叫道：“与我拿马鞭子来！”潘金莲吓坏了，西门庆呵呵笑道：“我不打你。你上来，我问你要样东西，你给不给我？”

金莲问他要什么，西门庆说：“我要你头上一柳儿头发。”

潘金莲就分开头发，西门庆拿起剪刀，按住她头顶，齐臻臻剪下一大柳来。

潘金莲倒在西门庆怀中，娇声哭道：“奴凡事依你，只愿你休忘了心肠，随你前边和人好，只休抛闪了奴家！”

潘金莲算是被西门庆折磨怕了。心中不快，茶饭慵餐，病了。这个时候，来了一位医生为她瞧病。

这个医生姓刘，刘婆子，医术不咋的，只会使些土方子，又会看阴气。她见潘金莲的病情并不重，就说：“娘子，你着了些暗气，恼在心中，不能回转，头疼恶心，饮食不进。”

然后，刘婆子就打开药包，拿出两服黑糊糊的药丸子，叫她晚上用姜汤吃。很快，看病就结束了。算一下出诊费加医药费，一共折合人民币为300元（三钱药钱）。医生的收入不算低。

接着，刘婆子刘医生说：“我明天叫我老公来，替你看看今年的流年运程，有灾没灾。”拉生意拉得很自然。

金莲道：“原来你老公会算命？”刘婆道：“他虽是个盲人，到有三椿本事：一善阴阳算命，二会针灸收疮，第三椿儿不可说，——单管与人家回背。”拉了生意之后，紧接着先卖个关子。

金莲问道：“怎么是回背？”

刘婆子道：“比如父子不和，兄弟不睦，大妻小妻争斗，俺老公画些符水与他吃了，不消三日，教他父子亲热，兄弟和睦，妻妾不争。又如买卖不顺，田宅不旺，俺老公禳星告斗都会。曾有一家人，新娶的媳妇是小户人家女儿，手脚有些不稳，常偷婆家东西往娘家去，丈夫经常打她。俺老公为她画了一道符，烧灰放在水缸下埋着，全家吃了缸内水，媳妇偷盗，只像没看见一般。又放一件镇物在枕头内，他男人睡了那枕头，手就被封住了似的，再不打他了。”

这一番话，讲得绘声绘色，直说到潘金莲心眼里去了，具有强烈的暗示作用，驱使着潘金莲“快快选择消费”！宁可信其有。

潘金莲就拿剪子又剪了五钱银子，放在等子上秤了，送给刘婆买纸，约好了，明天早上请她老公来烧神纸。

这一次，刘婆子看病挣了300块钱，又顺手为老公拉了个生意，赚了500块钱，合计800元。

第二天，一大清早，那刘婆子领着瞎子老公来了。

潘金莲就报了她的八字，瞎子捏了捏手，说道：“娘子庚辰年，庚寅月，乙亥日，己丑时。依子平正论，娘子这八字，虽故清奇，一生不得夫星济，子上有些防碍。乙木身旺，不克当自焚。又两重庚金，羊刃大重，夫星难为，克过两个才好。”

说了一通的术语，最后落到实处的，只有一句话：老公要克过两个才好。

那么，他算得究竟准不准呢？反正潘金莲认为是准的。客户说准，那就是准。

那潘金莲连忙说道：“已经克过了。”

确实克过了。先克死了前夫张大户，又克死了后夫武二郎。

但是，这个盲人的算命水平，实在是太差了。

因为在古代历法中，庚辰年是不可能有的庚寅月的，乙亥日也不可能有己丑时。这是基础性的常识问题。他把四柱排错了两柱，就凭着这个错八字给潘金莲算命，却依然还要强调：他的是“正论”。

反正潘金莲也不懂。

那瞎子又接着继续说道：“娘子这命中，为人聪明机变，得人之

宠。只有一件，休怪小人说，今岁流年不顺，灾殃立至。命中又犯小耗勾绞，主有比肩不和，小人嘴舌，常沾些啾唧不宁之状。”

潘金莲听了，就连忙说：“麻烦先生与我回背回背，化解一番。我这里一两银子相谢先生，买一盏茶吃。我不求别的，只愿小人离退，老公爱我就行了。”

然后又拔了两件首饰递与瞎子。瞎子收入袖中，很神秘地说道：

“用柳木一块，刻两个男女人形，写上娘子与老公的生辰八字，用七七四十九根红线扎在一处。用红纱一片，蒙在男子眼中，使他见你似西施娇艳；用艾塞其心，使他心爱到你；用针钉其手，随你怎的不是，使他再不动手打你；下面再用胶粘其足，使他再不到外面胡搞。你把这个暗暗埋在枕头内。我再用朱砂画一道符烧灰，你暗搅于茶内给你老公吃。他若吃了这茶，睡了这枕头，不过三日，自然有验。”

潘金莲是被打怕了的，当时听了，满心欢喜。备了香烛纸马都烧了。次日，刘婆送来符水镇物，如法安顿，将符烧灰，顿下好茶，单等西门庆一回来，就马上递给他吃了。

前面我们已经说过，西门庆一般是不打老婆的，只在恰当的时候。

所以，这结果呢，还真的十分灵验，书上写道：“到晚夕，与他共枕同床，过了一日两，两日三，似水如鱼，欢会异常。”从这以后，也再没见西门庆打过她了。

这个盲人的算命技术已经知道了，十分的低劣。但他的法术很玄很神秘，其中究竟有多高的含金量，实在是不好评价呀。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他会挣钱到是真的。

你别看他是个盲人，昨天先赚了500元，今天又赚了1000元，外加两件首饰，合计2000—3000块！这已经步入高收入人群了。

## 19 西门庆欺骗女性的伎俩

古人云：妻不如妾，妾不如妓，妓不如偷。

西门庆有妻，有妾，又包了个妓。但是，说实话，花钱买春包个妓，根本就没啥技术含量。若有本事吃白食，不花钱又上良家妇女，那才是高手。

西门庆想到了李瓶儿。

李瓶儿是西门庆结拜兄弟花子虚的老婆，就住在自家隔壁。她一向是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平时就是看到一眼也难，从来没和她说过一句话。和她之间，究竟有戏没戏呢……

再说，那可是兄弟的老婆呀！

呀，西门庆也顾不得许多了。

首先得“巧遇”。巧遇，是N种方法中最好的、最自然的相识方式了。

可是，没有机会巧遇怎么办？那也好办，就制造机会巧遇呗。

话说有一天，花子虚下帖子请西门庆到外面去吃酒。花子虚包养的一个妓女（吴银儿）过生日，所以他就叫西门庆来喊他一起出去。

西门庆就打选衣帽，穿戴整齐，叫了两个跟随，骑一匹骏马，先迳到花家来了。

恰巧，花子虚此时不在家，他的老婆李瓶儿，就站在二门里台基上。台基，就是高出地面的建筑物底座。

当时是夏月天气，有些炎热，李瓶儿穿着一件薄薄的“藕丝对衿衫”，下面是“白纱挑线镶边裙”。

“衫”，古代指无袖头的开衩上衣。（比如汗衫、衬衫，都是无袖或短袖的。）李瓶儿的穿着，一贯都是非常讲究、非常时髦、非常高档的。换成现在的标准来看，应该相当于是吊带。

女人混得好，身上就穿得少嘛。

西门庆看见只当没看见，迳直大步走了过去。书上写道“那西门庆三不知走进门，两下撞了个满怀。”

你看，巧不巧？

人家那么大个人，又站在最明显的空间处，他就这样面对面望人家身上一撞，撞个满怀。你说他是有意的呢，还是无意的呢？你不知道，反正他没看见嘛，很正常啊。

这一撞，准撞出故事来。

紧接着，西门庆就很自然地、很有涵养地“忙向前深深作揖”。

“深深作揖”，这是西门庆习惯性的招牌动作。

怎么叫作揖呢？“古所谓揖，但举手而已。”也就是说，只举手，不鞠躬。但是，西门庆在遇到女性时，都是“深深作揖”。又举手，又鞠躬。

我们再来看第二回，西门庆初遇潘金莲时，被竿子打了头，西门庆不仅没发怒，反而还行了个大礼：“那人（西门庆）一面把手整头巾，一面把腰曲着地还喏道：‘不妨，娘子请方便’。”

“把腰曲着地”，这一揖够深的。可见，“深深作揖”是西门庆早已养成的良好习惯，总是能给对方留下良好的印象。这在男尊女卑的时代，可并不多见咧。

现在，西门庆和李瓶儿先撞了个满怀，再深深作揖。那么，李瓶儿

呢，没招，她也只好回礼，“还了万福，转身入后边去了。”使出一个丫鬟来，叫给西老板上茶。

撞个满怀，只一瞬间的事。但书上把西门庆的感受描写得很清楚：“这西门庆留心已久，虽故庄上见了一面，不曾细玩。今日对面见了，见她生的甚是白净，五短身材，瓜子面儿，细湾湾两道眉儿，不觉魂飞天外。”

正在幻想间，花子虚回来了，和西门庆一同出去吃酒，直吃到天黑。这西门庆留心，故意把花子虚灌得酩酊大醉。

然后，西门庆就把花子虚搀扶着送他回家。这样，就又制造出了一个和李瓶儿近距离接触的正当理由。

李瓶儿出来拜谢西门庆，说道：“拙夫不才贪酒，多累看奴薄面，姑待来家，官人休要笑话。”

那西门庆忙屈身还喏（依然很有礼貌），说道：“不敢。嫂子这里吩咐，在下敢不铭心刻骨！若让嫂子担心，显的在下干事不力了。方才被那些人缠住，是我强着催哥起身。走到乐星堂门口郑爱香（名妓，小名叫做郑观音）家，哥就要往她家去，被我再三拦住，劝他说道：‘恐怕家中嫂子放心不下。’方才来家。若到郑家，便是一夜不归了。嫂子在上，不该我说，哥也糊涂，嫂子又青年，偌大家室，如何就丢了，成夜不在家？是何道理！”

这一番话，说得冠冕堂皇，正气凛然。

装正经，很好很强大。名声再差也要装正经，总不能一见面就像个色狼似的，那还混个屁呀。

事实上，西门庆在和女性交往中，一直都是“谦谦君子”的形象。

再后面几天，西门庆叫结拜兄弟应老二、谢老三等一伙人，天天都

把花子虚缠在妓院里喝酒，不放他回来。这样，机会就更多了。

李瓶儿一着急，就老是会叫丫鬟过来请西门庆问讯。

西门庆就会很正派地说，我，其实很少去那种地方，若是我在那里，哪有不催促哥早早回家的？相交朋友做什么？哥什么都好，就是这一件事不好。

李瓶儿真的要感慨啊，怎么人家的老公就那么好呢，自己的老公咋就不知道珍惜呢，有人家西门庆一半好就不错了。

又过了几天之后，李瓶儿对花子虚说：“你在外边贪酒恋色，多亏了隔壁的西大哥，你买份礼儿谢谢他，方不失了人情。”

花子虚就连忙买了四盒礼物，一坛酒，叫小厮送过去。

这些礼物，西门庆都一一收下了，他大老婆吴月娘感到很奇怪，就问他：“花家怎么无缘无故的送礼过来？”

西门庆解释道：“花二哥前几天在妓院里喝醉了，是我搀扶着他回的家。他天天在妓院里鬼混，我劝他休过夜，早早回家。他老婆因此感谢我，所以就买了这些礼物来谢我！”

吴月娘听了，眼睛瞪得大大的：“我的哥哥，你还是先把你自己管好罢，你还泥佛劝土佛！在外面养女调妇，成天不落屋，还反劝人家汉子！”

## 20 揭秘：西门庆追女必成的绝招

西门庆认识李瓶儿的时候，还是夏天，两个多月后的重阳节这一天，西门庆就终于“偷”上了。

偷情比嫖娼刺激多了。嫖很低级，“有钱便流，无钱不流”，没啥技术含量。偷则不同，多少还是要讲些感情基础的。

西门庆偷情成功之后，李瓶儿又送了两根金簪（皇宫御用品，价格不菲），替西门庆带在头上，并交代他说：“千万别让我老公看到了。”

西门庆这回是一分钱没花，既赚了人，又赚了钱。

那么，西门庆这个谦谦君子大色狼，究竟凭什么可以白上人家老婆？他到底有何妙招呢？其实只有一招，既简单又重要的一招。

前面说过，男追女，成不成的决定权在女方。（反之亦然。）

西门庆从头到尾只做一件事，就是在反复地试探对方、表现自我的过程中，“获得女方的愿意”。只要女方愿意了，那就必成。

她若不愿意，此事便休了，难道我还扯住她不成？

这一招，是花了万把块钱在王婆子那里学到的。

但最难的是，哪个女性会傻到对你直接了当地表态呢？基本上是不会发生这种奇迹的。愿不愿意，只在她的心里，你又咋能知道呢。

不过，好在女性虽不会对你直接表态，但却都是极懂得怎样暗示的。

一个暗示也就够了，因为西门庆是一个很善于破译这些“暗示”密码的行家。他在一步步试探的过程中，特别留心对方是否会做出暧昧的暗示。

话说当时西门庆和李瓶儿迎面撞了个满怀。李瓶儿转身到后边去了，说老公马上回来，请稍等。然后说了这样一句话：

“今日他请大官人往那边吃酒去，好歹看奴之面，劝他早些回家。两个小厮又都跟去了，止是这两个丫鬟和奴，家中无人。”

这一番话，看似平淡。一般人可能听不出什么来，但西门庆却嗅出了话中之音：李瓶儿根本没必要对他说出家中的细节，但她却把老公、小厮、丫鬟的行踪都对西门庆说了清清楚楚，最后强调“家中无人”。

一个女人对一个男人说，我家里没人。多么强烈的暗示！

西门庆是什么人？书上说：“这西门庆是头上打一下脚底板响的人，积年风月中走，什么事儿不知道？今日妇人明明开了一条大路，叫他入港，岂不省腔！”

发展的过程就是：李瓶儿又多次对他暗示，反复抱怨老公天天在外面鬼混。再后来就是眉目传情，“两个眼意心期，已在不言之表”。再后来，西门庆去解手时，李瓶儿竟跟来偷看，两人又撞了个满怀。

李瓶儿的暗示在逐步的升级，可西门庆却一直无动于衷了。这是为什么呀？因为现在，已经变成李瓶儿追求西门庆了。成不成在于西门庆愿不愿意，这叫欲擒故纵。

最后，一天晚上，李瓶儿出钱叫她老公到外面去吃酒，她就把西门庆叫过来，两个人躲在她房里吃酒。“两个于是并肩叠股，交杯换盏，饮酒做一处。”

现在明白了，西门庆的绝招其实很简单，就是俘获自愿的女人。读懂她们的暗示，或诱导她们做出暗示。只要人家愿意了，他甚至可以设计让人家自己送货上门。

就这一招，攻无不克，战无不胜。

在《金瓶梅》中，和西门庆有关系的数十个女子都是自愿的，他从来没强迫过谁。而另有两个被惊为天人的美女，西门庆却始终上不了，到他死也没成过，为什么？因为人家不愿意。不愿意，绝招就失灵了。

可见，也并不是西门庆真的有多么厉害。一个巴掌也拍不响啊。

从这之后，只要李瓶儿的老公不在家，她就叫丫鬟拿梯子爬上墙头，或学猫叫，或以咳嗽为号，或是扔一块瓦片。

这边，西门庆就掇过一张桌凳来踏着，暗暗翻过墙去厮会。第二天早上，再照前越墙而过，回到家中。

两个约定暗号，隔墙酬和，窃玉偷香，根本不从大门里行走，神不知，鬼不觉的，街坊邻舍又怎的会晓得？

却说有一天早上，西门庆扒墙回来，走到潘金莲房里。

金莲还未起床：“你昨日也不知又往哪里去了一夜？也不对奴说一声儿。”西门庆就顺口撒了个谎，金莲虽然信了，却有几分疑影在心。

又一日晚上，西门庆回来后，饭也不吃，茶也不吃，只往前边花园里走。这潘金莲贼留心，暗暗跟着他看。天哪！只见隔壁那个丫头，在墙头上只打了个照面，转眼间，这西门庆就踏着梯凳爬过墙去了。

这潘金莲回到房中，翻来复去，通一夜不曾睡着。

天还没亮，西门庆就又翻墙回来了，潘金莲睡在床上不理他。

那西门庆先带几分愧色，挨近她坐下。

金莲跳起来坐着，一手揪住他耳朵，骂道：“好负心的贼！你昨天哪里去了？把老娘气了一夜！我已是晓得不耐烦了！趁早实说，与隔壁花家那淫妇偷了几次？你信不信，我吆喝起来，教你死无葬身之地！你安下人标住他男人，你却这里偷他老婆。我教你吃不了包着走！”

西门庆听了，慌的装矮子，跪在地下，笑嘻嘻央及说道：“小声些！实不瞒你说，就只偷了昨天这一次。”

金莲哪里肯信。西门庆只好把李瓶儿送他的两根寿字金簪儿拔下来，送给了潘金莲做封口费。

潘金莲看了观看，却是两根番石青填地、金玲珑寿字簪儿，乃御前所制，宫里出来的，甚是奇巧。

金莲见了这对金簪儿，满心欢喜，收下后说道：“既是如此，我就不说你了。你再到那边去时，我这边就与你两个望风，教你两个自在。你心下如何？”

那西门庆欢喜地双手搂抱着说道：“我的乖乖儿，正是如此。我明天买一套妆花衣服谢你！”

## 21 西门庆爆发女人财

在潘金莲的掩护下，西门庆每晚翻越墙头，爬到隔壁李瓶儿的房中求欢，神不知鬼不觉的，悠哉乐哉。

忽然有一天，李瓶儿的老公花子虚被官府抓走了。究竟是怎么回事呢？这一切的一切，还得从李瓶儿的身世及财产说起。

李瓶儿，现年23岁，生得甚是白净，颇有几分姿色。

她早先曾是大名府梁中书之妾。梁中书是东京蔡太师的女婿，地位十分显赫。但梁夫人（蔡太师之女）极为狠毒，经常将婢妾打死后埋在后花园，李瓶儿因此无法得近梁中书，只在外书房内与养娘同住。

后来梁山好汉李逵在翠云楼杀了梁中书家中老小，梁中书与夫人各自狼狈逃生。李瓶儿乘乱带了一百颗西洋大珠，二两重一对鸦青宝石，往东京投亲。这个时候，她手里就有些钱了。

当时，东京的花太监看上了李瓶儿，要娶她，就以他侄子花子虚没老婆为由，叫媒婆说了亲，将李瓶儿嫁给花子虚为正室。后来花太监升为广南镇守，去广南的时候，把李瓶儿也带过去玩了半年多。

花太监有病，告老还乡，因是清河县人，回来后，就买了一座豪宅，恰在西门庆家的隔壁，所以就成了邻居。

皇家的仓库一般由太监掌管，这就成为太监们最主要的生财之道。混得好的太监，一般都有许多宫内的奇珍异宝及数量庞大的财产。

花太监死了以后，他的财产就全部交给了侄子花子虚。

当然这只是明的，还有一笔暗的巨额财产，却瞒过大家，都悄悄留给了情妇李瓶儿。

下面，我们就先来算一算李瓶儿攒下的私房钱：

1. 一百颗西洋大珠，二两重一对鸦青宝石。（前夫处获得）。

我们按现今珍珠的均价来估，3000元一个，一百颗值三十万，鸦青宝石有一对，不好估价，暂且也按三十万估吧。嫁给梁中书当老婆，挣个60万，绝对是少说了。

2. 房中箱子里，搬出六十锭大元宝，共计三千两。（花太监处获得）。三千两，折合人民币约300万元。

3. 床后还有四箱柜蟒衣玉带，帽顶绦环，都是值钱珍宝之物。难以估价。

4. 还另有：床后茶叶箱内，藏着四十斤沉香，二百斤白蜡，两罐子水银，八十斤胡椒。这些香料、水银等物共卖了三百八十两银子，折合人民币约有三、四十万元。

如果按今天的人民币来算，这些少说也有个500万了。况且，这还只是李瓶儿透露给西门庆知道的部分。

这李瓶儿可是个大富婆，《金瓶梅》中最大的一个富婆，她的财产比西门庆和花子虚两个富豪加起来还要多。

花子虚每天花天酒地，吃喝嫖赌，惹得他的三个兄弟眼红，老大花子由、老三花子光、老四花子华，都是花老太监的亲侄子，三人一合计，一纸公文告上去，说他独霸家产。

于是，花子虚被官府的人抓走了，待审。

李瓶儿一着急，就连忙叫丫头过来，请西老板来商量商量。西门庆马上就过来了，从大门里照直走了进去。

因为这次办的是公事，所以西门庆走的就是大门，那就用不着再爬墙头了，正大光明地从前门而入。

有趣的是，西门庆的大老婆吴月娘此时还在提醒他说：“你到她屋里，明天该不会有人讲你的闲话吧。”

西门庆说：“不妨事。”

西门庆过来了，李瓶儿把情况都说了，请西门庆帮忙找人活动活动，把花子虚救出来。

李瓶儿给出的最低底线是，能够保住花子虚的命就行了。

西门庆说：“我当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原来是房分中告家财事，这个不打紧。好办。”

李瓶儿就问：“要用多少礼儿，奴好预备。”

西门庆道：“这也用不了几个钱，我的亲家可以找杨提督活动，都是天子面前说得起话的人。不管多大的事情也了了。就是蔡太师处要用些礼物。”

李瓶儿便来到房中，打开箱子，搬出六十锭大元宝，共计三千两（合人民币300万元），叫西门庆全部都拿去，寻人情，上下打点使用。

西门庆一看，啊，这么多钱啊，惊呆了：“只一半足矣，何消用得许多！”

在西门庆看来，小事一桩，原本用不了几个钱就能摆平的，现在却说“只一半”就够了。

但李瓶儿却又说道：“多的你就先收着。我床后还有四箱柜蟒衣玉带，帽顶绦环，都是值钱珍宝之物，也给你替我收着，都放在你那里，等我用时再来取。”

原来，李瓶儿并不是真的要出这么多钱，而是在转移财产！免得被

查出来了。放到西门庆家里，有谁会知道？！谁查得出？！

因为李瓶儿说：“趁这时，奴不思个防身之计，到明日，免的把这些东西儿叫人暗算了去，坑闪得奴三不归！”

西门庆又问，要是花二哥知道了咋办？

李瓶儿道：“这都是老公公交与奴收着之物，他一字不知。大官人只顾收去。”

于是，西门庆马上回来，和大老婆吴月娘商量。怎么办？

吴月娘在一般人的印象中是个贤良端庄的形象。但是，她现在看在钱的份上，对西门庆出了个主意道：“那箱笼东西，若从大门里进来，教两边街坊看着不惹眼？必须夜晚打墙上过来方隐密些。”

你看，她对她男人说，必须夜里从墙上爬过来，才隐密。

西门庆听了大喜！

然后，到了晚夕月上时分，李瓶儿那边，丫鬟放桌凳，把箱柜挨到墙上。西门庆这边，止是月娘、金莲、春梅，用梯子接着。一个个打发过来，都送到月娘房中去了。

哈哈，忒有意思了！从墙这边偷偷爬过去的是人，从墙那边偷偷爬过来的却是钱！

白睡了不算，还有巨额财产。西老板这回又赚大了。

这一笔，至少价值人民币三百多万！是富婆李瓶儿的主要部分财产，全部转移成功。

不过，目前还并不是属于西门庆的，因为西门庆仅仅只是替人家隐藏、保管一下。那么，究竟怎样才能使这笔巨额财产最终都划到自己的名下来呢？

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 22 解读《金瓶梅》：什么是“清官”

花子虚因打家产官司被关到了监狱里，审理该案的开封府尹名叫杨时。

这杨时是个清官，作者在介绍他的时候，用了四个字：“极是清廉”。

那么，这个“清官”究竟会怎样断案呢？会不会秉公执法呢？

我们先来研究一下案情：

花家的家产，是老公公花太监挣来的，四个侄子按说都有份。但是花太监只留给了花子虚（李瓶儿），其他三个侄子肯定有意见。

花太监的遗产共有三个组成部分：

1. 实物；
2. 房产；
3. 银两。

银两在李瓶儿手里；房产被花子虚住着；实物（多不值钱）则早就被另外三个花氏兄弟瓜分了。

三个花氏兄弟没有得到房产、银两，就眼红花子虚，告他独霸家产。要求房屋、银两都拿出来分掉。

而花子虚说，只有房产还在，银两都已经花费完了。

那么，最有争议的部分，就是银两。双方就一定会在“银两”上争执不休。

这个案子的许多细节都是模糊的。比如，老公公有没有遗嘱？究竟是给花子虚一人？还是他们四人？又比如，老公公有钱，究竟有多少钱呢？其实大家都说不清楚。

就连审判长也说“无可稽考”。这个案子究竟该怎样判才合理？这才真的是“清官难断家务事”了。

但是，这个“极是清廉”的审判长杨府尹，并没有去做细致的调查取证工作，而是采用了“简便方法”，三下五除二就非常简单地做出了如下判决：

1. 银两，无可稽考。既然已经被花子虚用完了，那就将花太监的住宅二所、庄田一处，估价变卖，分给花家三兄弟。

2. 花子由等人还要紧追银两不放。杨府尹大怒，喝道：“你这厮少打！当初你们怎么不来告状？如今事情过了几年了，又来骚扰。”

就这样，只要花子虚把房子卖了，分给三兄弟，就草草结案了。

这个杨府尹的判法，究竟公不公，好不好，其实很难说。但有一条是确定的：绝对是按上面的意思判的。

书上写道：“西门庆求了他亲家陈宅一封书，差家人上东京。送上杨提督书札，转求内阁蔡太师柬帖下与开封府杨府尹。这府尹名唤杨时……极是清廉。况蔡太师是他旧时座主，杨戩又是当道时臣，如何不做分上！”

杨府尹是按蔡太师、杨提督的意思判的。

这非常符合“怎样有利就怎样处理”、“怎样简单就怎样处理”的惯例。

这个惯例，其实还是合乎人之常情的，遵循了“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

我们奇怪的只是，既然这样，那为什么还要明确地说他是一个“极是清廉”的官员呢？这没啥必然联系啊，从头到尾也并没看到他有什么“清廉”之处啊。

到这个时候，《金瓶梅》中已经出现了两个“清官”：

1. 审武松的陈府尹。（“极是个清廉的官”。）
2. 审花子虚的杨府尹。（“极是清廉”。）

这两个府尹在判案时，都只注重结果，案子的过程都是一笔糊涂账，且偏偏都写明了他们“清廉”。

可见，这个“清廉”，在《金瓶梅》中并不是我们想像中的那个高尚的意思。

究竟是什么意思呢？清者，贫也，“穷鬼”的意思。

不要以为当官的就都很发财，还是有搞不到钱的。《金瓶梅》中后面还有几个穷官，连妓女都瞧不起他们。

怎么看这上面的两个府尹搞不到钱呢？从西门庆送礼可以看出。

1. 在“武松案”中，西门庆上下打点，花了不少钱的，但书中写明了：西门庆并没有送一分钱给陈府尹。
2. 在“花子虚案”中，本身成本就不高，其实可以不花钱的，西门庆仅仅只是送了点小礼，意思意思，也没有送一分钱给杨府尹。

西门庆是个商人，凡投资都要讲回报的。为什么不在这两个“清官”身上投资呢？只能说，这两个人没啥投资价值，用不着给他们送礼。

现在明白了吧，清官，就是清官的意思。

花子虚放出来后就卖屋还账。他名下的三座房地产，分别是：

1. 大街安庆坊大宅一所，值七百两。合人民币70万。卖给了一个姓王的皇亲。
2. 南门外庄田一处，值六百五十两。合人民币65万。卖给了周守备

（地方武职）。

3. 现在住的和西门庆隔壁的房子，值五百四十两。合人民币54万。这一处，没人买，卖不出。

花子虚非常着急，就再三来说，叫西门庆出钱买着。西门庆只推没钱，不肯上账。县里催得紧，李瓶儿也急了，暗叫西门庆用她寄放的银子去买，这西门庆方才依允。

于是，西门庆就不用掏一分钱的成本，还带理不理的，用李瓶儿的54万买下了她老公花子虚的房子，当然是过户在了西门庆的名下。

花子虚打了一场官司下来，沦为穷光蛋，钱也没了，房子也没了，都肥了西门庆。

## 23 《金瓶梅》中最悲哀的男人

当女人背叛男人时，男人会死得很惨！

花子虚的三处地产共卖了合人民币189万，被他的三个亲弟兄均分了，每人分了约63万。大家就都没意见了。

花子虚已经成了穷光蛋。钱也没了，房子也没了，心中甚是焦躁。他就问老婆李瓶儿：你那两大箱子钱怎么都不见了？你去查算一下西门庆找关系究竟花了多少，还剩下多少，咱好凑着再买个房子住。

没料到，这个一贯温柔的李瓶儿，此刻竟如悍妇一般，泼口大骂花子虚，整骂了四五日！连搽带骂，骂得花子虚闭口无言！

花子虚好失败好失败，不知道自己错在哪里。

沦落到这一步，花子虚认了。他的要求不高，无论西门庆用了多少钱，只要还有剩下的就行。“实指望还剩下些，咱凑着买房子过日子。”

但是，就这一点要求，也没有达到。

三千两银子，合人民币300万元，都被李瓶儿以“跑关系”的借口转移到了西门庆家里，西门庆当时说“也用不多”，但李瓶儿却说“多的大官人收了去”，还有一大堆珍宝，“亦发大官人替我收去”。

既然这样，西门庆就说“只一半足矣”。而事实上，他仅仅只花了少许的见面礼。如果西门庆按“一半”的开销（150万）和李瓶儿结算，那么，西门庆雁过拔毛，至少可以从中纯落100万！

而另一半，还剩下的150万，是应该归还的。但李瓶儿要瞒在西门庆家里不拿出来，对花子虚撒谎说全部都送人情送光了。

花子虚再问，李瓶儿就再骂。不仅骂他，还要他请西门庆的客。

这天，花子虚安排了一席，请西门庆来喝酒，一是表示感谢，二是

要追问他银两的下落。

书上写道：“依着西门庆，还要找过几百两银子与他凑买房子。”

也就是说，西门庆原本还是打算再还给他几十万块钱买房子的，并不存心全部黑掉。

但李瓶儿不答应。“倒是李瓶儿不肯，暗地使冯妈妈过来对西门庆说：“休要来吃酒，只开送一篇花帐与他，说银子上下打点都使没了。”

西门庆一听，立马就躲得远远的。

这花子虚又使小厮再三邀请，西门庆却老是不在家了。花子虚气得发昏，只是跌脚。最后，一直到他死，也再没见到这哥们一面。

这一回中，李瓶儿是个怎样的人呢：她先叫花子虚摆上一桌酒席，请西门庆过来吃，再转身叫西门庆休要来吃酒。

竟是个这样的人，也太会摆布她老公了吧。

花子虚这个人，并没干过什么坏事，脾气比那个武大郎还要好，就一点，只喜欢嫖娼。并且经常是连夜不知归。

为什么特喜欢嫖娼呢？因为他看了老婆就不爽！因为李瓶儿也说过，花太监在的时候，都是把他赶到另一间房睡觉的。他不过只是在帮老太监顶绿帽子而已。

花子虚，固然是作者虚构的一个人名。但研究一下，也颇有寓意：

花子虚是“花”，李瓶儿是“瓶”。花只有插在瓶内才是完整的（暗喻男女交合之象）。偏偏，花是“子虚”，就是“子虚乌有”的意思。“子虚乌有”就是“没有”。

瓶里没有插花，暗喻李瓶儿的婚姻是无性的。嘿嘿，作者为每一个人物的命名，都是有用意的。

李瓶儿先前经历的三个男人：梁中书（无法得近）；花太监（极端变态）；花子虚（天天嫖娼）。基本上都是无性的。当她遇到了高大潇洒厉害的西门庆之后，岂有不爆发之理。

所以，李瓶儿对西门庆说：“你就是医奴的药一般”，“奴不久也是你的人了。”当然就要向着西门庆坑害他老公！

闲话休提。花子虚一直见不到西门庆的人影儿，没办法，却也东借西凑了二三十万块钱，在狮子街买了一所房屋居住。刚搬到那里，又不幸害了一场伤寒。

屋漏偏遇连夜雨。花子虚这一病，从十一月初，睡倒在床上，就不曾起来。

李瓶儿是怎么对待他的呢？“初时还请太医来看，后来怕使钱，只挨着。一日两，两日三，挨到二十头，呜呼哀哉，断气身亡，亡年二十四岁。”

花子虚是十月份吃的官司，当月出狱，十一月上旬害大病，十一月二十几去世。家中遭巨变，前后不到两个月的时间。

这个悲哀的男人，花子虚，是继武大郎之后的又一个“冤大头”。我们暂且称他为“武大郎第二”。

细细将花子虚和武大郎比较，倒还真有几分相似：

1. 张大户看上了潘金莲，就把她免费嫁给了武大郎。而花太监看上了李瓶儿，就把她免费嫁给了花子虚。

2. 张大户和潘金莲睡觉时，武大郎会知趣地走开，并不声言。而花太监和李瓶儿睡觉时，花子虚要到别的房里睡，否则会被骂得狗血喷头，或是挨棍子。

3. 武大郎是被老婆毒死的。而花子虚是病死的，这一点不同。但从深处说，花子虚又何尝不是被老婆气死的？再者，花子虚重病之后，老

婆居然为了省钱而停了他的药，让他等死，与谋杀何异！

当女人背叛男人时，男人会死得很惨！

## 24 当女人向男人求婚时

李瓶儿的老公是十一月底死的。此后，西门庆想去就去，一直同居到次年的正月，李瓶儿终于忍不住了。

李瓶儿说：“我老公已经死了，今天这杯酒，只靠官人与奴作个主，休要嫌奴丑陋，奴情愿与官人铺床叠被，与众位娘子作个姊妹，奴自己甘心。不知官人心下如何？”

李瓶儿自己主动提出，要嫁给西门庆。

这女人向男人求婚，怎么说还是比较少见的。现在该西门庆选择。

当时，西门庆一手接酒，一手扯她道：“你请起来。既蒙你厚爱，我西门庆铭刻于心。今日是你的好日子，咱们且吃酒。”

看到这里，既要佩服西门庆高手，又要骂他混蛋。你看，李瓶儿要和他结婚，问他心下如何？他却说，我们先吃酒。

吃了酒，上床。

床上，李瓶儿露着粉般身子，香肩相并，玉体厮挨。因问西门庆：“你那边房子几时收拾？”

那边房子，就是原先花子虚住的房子，李瓶儿出钱暗叫西门庆买下的那座。与西门庆家隔壁。

西门庆说，准备把墙拆了，全部打开，连成一片，在前边盖个山子卷棚，花园耍子，后边还盖三间玩花楼。

李瓶儿就把床后茶叶箱内，还藏着的三四十斤沉香、二百斤白蜡、两罐子水银、八十斤胡椒，都搬出来给了西门庆，叫他卖了银子，凑着盖房。

并再次说道：“奴情愿与娘们做个姊妹，随问把我做第几个也罢。

亲亲，奴舍不的你。”眼泪纷纷地落将下来。

西门庆忙把汗巾儿抹拭，说道：“你的情意，我已尽知。待我那边房子盖了才好。不然娶你过去，没有住房。”

西门庆说是因为没有房子住，等房子盖好了再说。

但是，我们可以猜想，西门庆其实并不是很想娶她。因为钱也到手了，人也到手了，现在，你住在这边，我住在那边，我想来就来，想走就走，不是很好吗？！又何必娶到家里，多麻烦呀！

如果真心要娶她，西门庆一口就答应了。但他一直都是含糊其词地不表态。更有意思的是，他居然去和潘金莲商量：究竟娶不娶她？

西门庆问潘金莲道：“她哭哭啼啼的，说晚上害怕，一心要我娶她。说要和你做个姊妹，恐怕你不肯。”

潘金莲一听，哼！你当初娶我时，也没见和哪个商量过就直接娶了。现在你肯定是把她玩腻了，想叫我出个主意，怎样把她甩了，我才不与你当恶人呢。

于是，潘金莲说：“我巴不的她来，她来才好呢，我这里空落落的，正好与我做个伴儿。只是别人的心，并不是都像我这样对你，所以呀，这件事，你还是应该去问一声大姐姐，看她怎么说。”

西门庆没招了，也不好去问大老婆，就这样一直拖着。去李瓶儿家也少了。在家里盖房子盖花园，一晃就是一个多月。

李瓶儿很失望，天天都陷入到一种莫名的不安之中。

到了三月上旬，李瓶儿又把西门庆叫去：“你早把奴娶过去罢！随你把奴作第几个，奴情愿伏侍你铺床叠被。”说着泪如雨下。

又说：“你既有真心娶奴，就娶奴过去。到你家住一日，死也甘

心。省得奴在这里度日如年。”

又说：“要不，我先搬到五娘（潘金莲）那边住两天。等你盖好了新房子，我再搬不迟。”

西门庆一五一十都对潘金莲说了。

金莲道：“好哩！我巴不的腾两间房给她住。你还是问声大姐姐去。”

反正硬往大老婆吴月娘身上推，错不了的。

西门庆大脑一片空白，走到月娘房里，月娘正在梳头。

西门庆就把李瓶儿要嫁一节，从头至尾细说了一遍。

看来，西老板这次真的是很为难了，不是想娶，也不是不想娶，反正他自己也不知道究竟该怎样才好了。

吴月娘道：“你不好娶她的。第一她孝服不满；第二你当初和她男人关系好；第三，你又和她联手买他房子，收她银子。我听说，他家花老大是个刁徒泼皮。你不怕他惹事告你？！你听不听，随你！”

几句话说得西门庆闭口无言。走出来，坐在椅子上沉吟：又不好回李瓶儿话，又不好不去的。寻思了半日，竟没了主张。

从这里可以看出，西门庆也不是一定不想娶她。只是很为难。而李瓶儿那边又催的紧，没办法了，西门庆能绕就绕，能拖就脱，一晃，又是一个多月过去了。

到了五月初五，李瓶儿又把西门庆叫来，又问他打算几时结婚。

这一次，西门庆被逼急了。最后，终于答应了李瓶儿：结婚的日子，定在五月十五日这一天，就把她娶过去。

见西门庆答应结婚，又定下了日子，李瓶儿这才放了心。

到结婚只有十天日子了，李瓶儿在家准备了一些金银首饰。等了一日、两日，不见动静，李瓶儿就叫身边的冯妈妈过来看一下。

那冯妈妈来到西门庆家，吃了一惊，只见——西门庆家的大门，关得似铁桶一般。

冯妈妈只好站在外面等，等了半天，没一个人影儿出来，竟不知是怎么回事。没奈何，冯妈妈只好叹气而归，把情况都对李瓶儿说了。

李瓶儿一听，急了，又要冯妈妈过来找西门庆。就这样，李瓶儿天天都叫冯妈妈过来寻西门庆，天天都没个人影儿，西门庆家的大门一直都关得似铁桶。

到了五月十四，结婚的前一天，西门庆家依旧没动静。李瓶儿好失望好失望。

过了五月十五，结婚的日子，还是没有任何动静。西门庆就像突然失踪了一般。李瓶儿要急疯了。

婚期过了，看看到了五月二十四日，李瓶儿还叫冯妈妈又把她结婚的首饰都带上，送到西门庆家来。

叫门门不开。不过这次总算有些幸运，恰巧遇到一个小厮，冯妈妈就叫那小厮进去对西门庆说了。这西门庆一直都呆在家里，他就是不出来，他把金银都收下后，叫小厮传话出来，叫她再等几日。

李瓶儿只好耐着性子又等了几日。

看看五月将尽，还是杳无音讯。到了六月上旬，依然音信全无。西门家的大门始终关得像铁桶一般，怎么叫也叫不开，西门庆好似人间蒸发了。

李瓶儿这回算是彻底地绝望了！

## 25 贫贱医生傍富婆

西门庆先前对李瓶儿说，你现在嫁过来，我那边没有房子住。看起来似乎也有些道理。但不久，他的亲家（东京的）老陈犯了官司出了事，女婿陈敬济和女儿西门大姐躲回到了清河县。

你看，家里一下子就添了两口人，也没听说房子不够住的事。谎言不攻自破。

紧接着，西门庆紧关上大门，犹如人间蒸发了一般。他的理由是：女婿家里出了事，需要回避一下。

这个说法似乎也有些道理，但是，若真的有事，关在家里就能躲得脱么？我们再看他的大老婆吴月娘，却是这样说的：“他陈亲家那边为事，各人冤有头债有主，你也不需焦愁如此。”

这个事，其实也并不关你西门庆什么事啊，你紧张什么，烦恼什么。

吴月娘哪里知道，西门庆其实是在烦李瓶儿逼婚的事。烦的是这。借口有事，闭门不出，那么，李瓶儿就找不到他了。

李瓶儿等呀等，一直等到六月中旬，婚期都过去一个多月了，硬是见不到西门庆的人影儿。那还不发疯呀。钱、房子、人，都被他白搞了，现在说甩就甩，西门庆怎么是个这样的人呢？

西门庆三个字，复姓“西门”，我们知道，一座城市的“东门”才是正门、大道。“西门”呢？是不是在暗示旁门左道呢？反正西门不会是正大门。

单名一个“庆”字，庆，就是喜庆、吉利、庆贺、热闹的意思。

西门庆三个字合起来，大概就是一幅走旁门发大财很吉利很热闹的局面。

而李瓶儿是“瓶”，瓶者，喜静不喜动，经不起热闹的，所以当“瓶”遇到“庆”的时候，岂有不碰翻摔碎之理乎？

闲话休提。且说李瓶儿盼不来西门庆，每日茶饭顿减，精神恍惚。晚上孤枕难眠展转踌躇。忽听外边敲门，仿佛西门庆来到。李瓶儿迎门笑接，携手进房，彻夜欢娱。天亮鸡鸣，便抽身回去。

李瓶儿从此梦境崇邪，夜夜有狐狸精假托西门庆来，与之交欢，摄其精髓。

这段幻觉描写很有意思：一是李瓶儿每夜梦见与西门庆造爱已经神经失常；二是西门庆像狐狸精一样，摄尽了她的精髓（财产）。

李瓶儿时常梦中恍然惊醒，唤问冯妈妈：“刚才西门庆出去，你关上门不曾？”

冯妈妈道：“娘子想得心迷了，哪里得大官人来？影儿也没有！”

病得不轻啊，李瓶儿渐渐形容黄瘦，饮食不进，卧床不起。

这个时候，来了一位医生为她瞧病。

这个医生姓蒋，名叫蒋竹山，个头不高，人品不好，虽不到三十岁，却是太医院毕业的，医术也算高明，和前面那个土医生刘婆子的巫术不是一回事。

他来到床前只一望，见她颇有姿色，又没个男人，又听说有狐狸精摄其精髓，便已知八九分了，思欲太旺自淫过度。

蒋医生便道：“娘子乃六欲七情所致。阴阳交争，乍寒乍热，似有郁结于中而不遂之意。白日倦怠，精神短少；夜晚神不守舍，梦与鬼交。若不早治，久而变为骨蒸之疾，必有性命之忧！”

开了药，收了500元钱。李瓶儿吃了，不消数日，精神复旧。

李瓶儿的病情一好转，为答谢蒋医生，就请他过来吃酒，又给了他3000元（三两银子）的“小费”。

饮过三巡，那轻浮好色的蒋竹山蒋医生就先用言语挑拨李瓶儿：“可惜，娘子这般青春妙龄，一个人独居，岂不生病！”

李瓶儿叹了口气。

当李瓶儿说要嫁给西门庆时，那蒋竹山就诳诈道：

“苦哉，苦哉！此人是个打老婆的班头，坑妇女的领袖。家中大小五六个老婆，稍不中意，就令媒人领出去卖了。幸好娘子早对我说了，不然进入他家，如飞蛾投火一般，坑你上不上，下不下，那时悔之晚矣。近日他亲家那边出了大事，官府里要来捉拿他，你看，到明日他盖的这房子，都要抄家没收。你嫁给他做甚？”

一席话说得妇人心里凉了半头！暗中跌脚，难怪他不来，原来家里出了事，幸好自己还没嫁过去。

又转念一想，不能嫁西门庆，其实嫁给蒋竹山这样的医生，也还是可以的。

李瓶儿决定嫁给蒋竹山，只在一瞬间的事。

那么，她究竟爱不爱西门庆呢？有几成爱呢？实在是难于说清呀。爱上了蒋竹山吗？好笑。

当时，李瓶儿就请蒋竹山为她说一门亲。

竹山乘机问道：“不知要何等样人家？”

妇人直言道：“只要像先生这般人物的。”

这桩婚事极其简单就说成了。不要以为李瓶儿说这么直白就是轻浮，因为这简单中透出的是无奈，是轻蔑，其实未必看得上他，只是将

就着过日子还凑合。

那蒋竹山喜得慌忙双膝跪在地下，向她表白，如何如何。

妇人笑笑，以手携之。（只有孤傲的意思）。叫他找个媒人来说媒，方成礼数。

蒋竹山居然又跪下哀告道：“学生家中贫乏，实在寒微，请不起媒人。”

妇人笑道（只有施舍的意思）：“你既无钱，我这里有个冯妈妈，叫她做个媒。也不要你行聘，招你进来，入门为赘。你意下若何？”

这蒋竹山连忙倒身下拜（第三次跪）：“娘子就如学生的重生父母，再长爹娘。夙世有缘，三生大幸矣！”

你看这个没骨气的男人！没脊梁的狗一般。人家西门庆吸尽了精髓剩下的药渣，他当个宝。但也不至于这般下贱作践自己吧。

李瓶儿因为等西门庆，实在等不到了，便于“六月十八”这个大好日子，把蒋竹山倒踏门招进来成了夫妻。

两人从认识到结婚，只在一个星期左右。“闪婚”。

蒋医生倒嫁给李瓶儿之后的第三天，李瓶儿投资了300000元钱（三百两银子），进货购买了一大堆药材，在自家前面开了两间门面，给蒋医生坐诊，店内焕然一新。

蒋医生时来运转，终于有了一处自己的私人诊所。

蒋医生以前出诊，到人家屋里看病时，都是靠两个脚走的。跑断两条腿。现在呢，李瓶儿又花了大几千块钱，为他配备了一匹驴子，（换成现代，可以抵一辆摩托）。蒋医生每次出门，就骑着李瓶儿为他买的这匹驴子，在街上往来，不在话下。

蒋医生应该算是脱贫了吧。作者这样笑他：“一洼死水全无浪，也有春风摆动时。”

## 26 流氓痛打色狼医生

一日，西门庆的小厮从外面回来说，李瓶儿在自家门口开了个大生药铺，还请了一个伙计，生意好得很啦！

西门庆听了半信半疑。遇到冯妈妈时，就问她是怎么回事。

冯妈妈说：“还问什么？我们那等往你家去，几遍不见你，把大门关着。教你早动身，你不理。今教别人成了，你还说甚的？”

西门庆就问她：“李瓶儿是嫁给谁了？”

冯妈妈就把李瓶儿嫁蒋竹山一事都说了。

那西门庆一听，火冒三丈高，打马回家来，没头没脑地把一家人都骂了，醉醺醺地还踢了潘金莲两脚。

一觉醒来，西门庆命令潘金莲马爬在他面前，搞“隔山取火”。

金莲骂道：“好个刁钻的强盗！从几时新兴出来的例儿，怪刺刺教丫头看答着，甚么张致！”

西门庆道：“我对你说了罢，当初李瓶儿和我常如此干，叫她家迎春在旁执壶斟酒。”

金莲道：“题那淫妇做甚。”

《金瓶梅》中的性描写，都是有用意的，与上下文的联系、及故事走向，都是有着密切关系的。这里，“隔山取火”指什么呢？是指西门庆还是有些想念李瓶儿的，所以就暂且把潘金莲当作李瓶儿干了一次。

然后，西门庆又骂道：“若嫁了别人，我倒罢了。那蒋太医贼矮王八，招他进去，与他本钱，教他在我眼面前开铺子，大刺刺的做买卖！”

西门庆的药房是五间门面，蒋医生现在只是两间门面。

但是，蒋医生是太医院毕业的，医术颇高，又看病又卖药；而西门庆则不会看病，仅仅只是卖药。

这样，假以时日，蒋医生的生意肯定会蒸蒸日上，对西门庆的药房将构成严重的威胁！西门庆非常敏感地意识到了这一点，当然也就极其痛恨蒋医生。

对于西门庆来说，他怕李瓶儿逼婚，一直躲着不肯相见。那么，李瓶儿死了是最好，嫁给别人也很好。

并不在乎她嫁给谁。

但偏偏没想到的是，她会嫁给蒋医生。

所以，西门庆才会说，“若嫁了别人倒也罢了”，又骂嫁蒋太医那矮王八难道比我强啊，又骂李瓶儿还给他本钱抢老子的生意。

最后越想越不服气，决定要干他的人，叫他的生意混不下去。

而此时，李瓶儿和蒋医生结婚还不到两个月，问题就出来了，很严重的。书上这样说：

蒋医生买了些淫器要讨她喜欢，不想李瓶儿在西门庆手里狂风骤雨经过的，蒋医生干事往往不称其意，李瓶儿渐生憎恶，反把淫器之物，都用石砸的稀碎丢掉了。

李瓶儿骂他：“你本虾鳎，腰里无力，原来是个中看不中吃腊枪头，死王八！”

从此，蒋医生常被李瓶儿半夜三更赶到前边铺子里睡，不许他进房。

一旦分居，也就进入了危险期。

西门庆的房子盖好了，是八月上旬，恭贺的人来整整吃了数日酒。

紧接着，是提刑所的夏大人过生日，西门庆又去赶人情，吃了酒回家，路上遇到两个流氓，一名鲁华，一名张胜，乃鸡窃狗盗之徒。

西门庆把他们两个叫住，掏出四五千块钱（四五两银子）：“你两个拿去打酒吃。帮我干一个人，干得好，还谢你二人。”两人得了钱去了。

西门庆回来对潘金莲说：“到明日，教你笑一声。蒋太医今天开生药铺，明天叫他脸上开果子铺。”

第二天，鲁华、张胜两个流氓找蒋竹山来了。

鲁华说，蒋竹山曾在三年前向鲁华借了3万块钱（三十两银子），连本带利该还5万。张胜是文书保人，说着就把借据递给他看。

蒋竹山气的脸色腊黄，骂道：“你是哪里捣子，走来吓诈我！”

鲁华腮的一拳，早飞到蒋竹山脸上，把鼻子打歪在半边，又把架上的药材撒了一街。

蒋竹山大叫“青天白日”，不提防鲁华又是一拳，仰八叉跌了一交，爬不起来。

这时，地方保甲上来，把三个人都一条绳子拴了，押到县里。

关了一夜，次日，夏提刑升厅，问蒋竹山：“你如何借了鲁华银子不还，反还打他？”

竹山道：“小人并不认的此人，也没借他银子。小人以理分说，他反乱行踢打，把小人货物都抢了。”

鲁华便将借据呈上去，夏提刑看了，拍案大怒道：“现有保人、借票，还这等抵赖。看你这厮咬文嚼字的模样，就像个赖债的。”喝令左

右痛打三十大板，打的蒋医生皮开肉绽。

又叫两个公人押着蒋竹山回来拿钱，不然，带回衙门收监。

蒋医生被打得两腿刺八着，走到家，哭哭啼啼哀告李瓶儿，要她拿3万块钱出来，还与鲁华。

李瓶儿不给，还啐了一口在他脸上，又骂他死王八。蒋医生又哀告，直蹶儿跪在地上，哭哭啼啼。

李瓶儿不得已，最后还是帮他出了钱，方才完事。

这鲁华、张胜把钱拿给西门庆，西门庆留他二人管待酒饭之后，没要这钱，都给了他二人。

却说蒋竹山在家中，李瓶儿赶他滚蛋：“只当奴害了病的，这些钱我也不要你还了。你趁早与我搬出去罢！再迟些时，连我这两间房子，尚且不够你还人！”

西门庆讹诈去的这3万块钱，被李瓶儿算作了给蒋竹山的“分手费”。

结得快，离得快。前后不到两个月时间。

那蒋竹山哭哭啼啼，忍着腿疼走了。凡是李瓶儿本钱置的货物都留下，只把他原来自己的东西带走了。

临出门，李瓶儿还叫冯妈妈舀了一盆水，赶着泼出去。

## 27 披着婚纱扑向地狱

李瓶儿赶走蒋竹山后，一心还要嫁西门庆。

八月十五这天，李瓶儿叫西门庆的小厮玳安去帮忙说说好话，叫西门庆好歹过来看她一看。

玳安回来对西门庆都说了，说她甚是懊悔，人也瘦了好些儿，整天哭哩。

西门庆道：“贼贱淫妇，既已嫁了别人，又来缠我怎的？你去对她说，我不得闲，没时间看她，也不会下甚么茶礼彩礼。她若要嫁过来，叫她选个结婚的好日子，自己去叫一顶轿子把自己抬过来罢！”

这玳安就走到李瓶儿那里，向她回了话。

李瓶儿听了满心欢喜，叫玳安明天就喊几个人过来，先把家当都搬过去。李瓶儿陪嫁过来的东西，那可真叫多呀，整抬运了四五日！西门庆叫都堆在新盖的玩花楼上。

八月二十日，结婚的正期。一顶大轿，把李瓶儿抬了过来。

民间嫁娶的风俗，应该是新郎官骑着高头大马走在前面。嘿嘿，李瓶儿嫁人的时候，只一顶抬新娘的轿子，前面没有新郎。

李瓶儿就是这样嫁到西门庆家里来的。

那一天，西门庆哪也没去，坐在家中单等李瓶儿自己送上门来。

轿子抬到大门口，大门紧关着，李瓶儿等了半天，也没个人出来开门迎接。

这就是李瓶儿大喜的日子。前面我们分析过李瓶儿的名字，一逢喜事必有灾。现在，还仅仅只是开头。

西门庆不出来，吴月娘也不出来。三太太看不下去了才说：“姐姐，你是家主，你不去迎接迎接？轿子在门首这一日了，没个人出去，她怎么好进来的？”

吴月娘欲待出去，又欲待不出去，沉吟了半晌，还是出来了。

李瓶儿被安置在新房子里住。单等西门庆晚上入洞房。

不想西门庆正因旧恼在心，不进她房去。在潘金莲房里睡了。

金莲道：“她是个新人儿，才来头一日，你就空了她房？”

第二天、第三天，一连三夜不进她房来。新娘结婚，一连三天没个人来入洞房。而新郎就在家里，睡在别人床上。

这李瓶儿饱哭了一场后，可怜走到床上，用脚带吊颈，悬梁自缢了。

且说两个丫鬟醒来，猛见床上妇人吊着，吓慌了手脚，喊叫起来。慌得一家人都跑过来看。

只见李瓶儿穿着一身大红衣裳，直掇掇吊在床上。连忙解救下来，过了半日，吐了一口清涎，方才苏醒。

当时，西门庆正在孟玉楼房中吃酒，还未睡哩。

孟玉楼劝西门庆道：“你娶她过来，一连三日不往她房里去，她心中不恼么？好象是俺们天天把这椿事放在头里一般，就让不得她这一夜儿？”

西门庆道：“你不知道，这淫妇有些吃着碗里，看着锅里。想起来恼火！招那蒋太医去！我不如那厮？今天却怎的又来找我？”

孟玉楼道：“你恼的是。她也是被人骗了。”

次日，西门庆对二太太李娇儿等众人说：“你们休信那淫妇装死吓

人。我不会放过她的。贼淫妇！不知把我当谁哩！”

众人见他这般说，都替李瓶儿捏了把汗。

到了晚上，西门庆提着马鞭子，进李瓶儿房里去了。李瓶儿睡在床上哭泣，见他进去也不起身。

西门庆心中就有几分不悦，指着她大骂道：“淫妇！你既然亏心了，如何跑到我家里来上吊？你跟着那矮王八过便了，谁请你来的！我又不曾把人坑了，你流那[毛必]尿怎的？”

李瓶儿眼里流出的泪水，在西门庆看来，是尿。

西门庆道：“我长这么大，还没见过人上吊，今日，你上个吊儿我瞧瞧！”于是拿一条绳子丢在她面前，叫李瓶儿上吊。

李瓶儿越发痛哭起来。思量我那世里晦气，今日大睁眼又撞入火坑里来了。

这西门庆大怒，教她脱了衣裳跪着。

李瓶儿不脱，被西门庆拖翻在地，取出鞭子就抽！李瓶儿方才脱去上下衣裳，战兢兢地跪着。

西门庆的鞭厉害。上次抽潘金莲只是一鞭子，这次抽李瓶儿是五鞭子。

西门庆坐着问道：“那时，我叫你略等等儿，你如何不依我，慌忙就嫁了蒋太医那矮王八？你嫁了别人，我倒也不恼！你还拿本钱与他开铺子，在我眼皮子跟前抢我的买卖！”

李瓶儿哭道：“奴也是吃那厮骗了。”

西门庆眼珠子一转，诈问道：“听说你叫他写了状子，告我收了你许多东西。怎么今天，连你的人也跑到我家里来了！”

李瓶儿道：“天啊，你可是没的说。奴若说过这话，就把奴身子烂化了。”

西门庆这才放了心：“哼哼，就算有，我也不怕。你说你有钱，换男人换的快，是不是，我手里可容你不得！”

怒气消了些下来。

西门庆问道：“淫妇，你过来，我问你，我比蒋太医那厮谁强？”

李瓶儿道：“他拿甚么来比你！你是个天，他是块砖；你在三十三天之上，他在九十九地之下。休说你这等为人上之人，只你每日吃用稀奇之物，他在世几百年还没曾看见哩！莫要说他，就是花子虚在日，若是比得上你时，奴也不恁般贪你了。你就是医奴的药一般，一经你手，教奴没日没夜只是想你。”

自这一句话，把西门庆旧情兜起，欢喜无尽，即丢了鞭子，用手把妇人拉将起来，穿上衣裳，搂在怀里，说道：“我的儿，你说的是。果然这厮他见甚么碟儿天来大！”

即叫春梅：“快放桌儿，后边取酒菜儿来！”

西门庆对李瓶儿究竟有情无情呢？实在不好说呀，按作者的意思，估计还是有情的，因为作者在原文中写道：“正是：东边日出西边雨，道是无情却有情。”

## 28 《金瓶梅》中的“阴柔”角力

《金瓶梅》脱胎于《水浒传》，两者一阴一阳，相映成趣。

《水浒传》是讲“兄弟情”的，故事以男人为主，阳刚、侠义，快人快语。

而《金瓶梅》则不同，专讲“姊妹情”，故事以女人为主，阴柔、绵密，话中有话。

西门庆一家，妻妾成群，人员复杂，看似和睦相处，实则貌合神离。看似表面波澜不惊，实则背后暗流涌动。

在小说《金瓶梅》中，作者对这些女人间勾心斗角的描写，要远胜于《水浒传》中的打打杀杀。

这些女人们，所说的每一句话，都当不得真。

上回我们说到李瓶儿嫁到西门庆家里来，坐上了第六把交椅。

名分虽然有了，但受尽凌辱，逼得要自杀。自杀未遂，又被西门庆提着鞭子进去，狠狠教训了一顿。

此时，西门庆家里的这些女人们都在场，她们目睹这一切的时候，都在做些什么呢？

下面，我们就来看看这些女人们在经历该事件时的各自表现。

西门庆在娶李瓶儿之前，最先是和潘金莲商量的。

潘金莲的说辞是：“我巴不得她来”。因此，潘金莲表面上是赞同西门庆娶李瓶儿的。但她还有一句话：“你去问大姐姐”。

而大老婆吴月娘直截了当地对西门庆说“你不能娶她”。

因此，从这里可以得知，五太太、大太太都不希望西门庆再娶第六

个太太了。（其实，根本不用细分析，5个老婆都不会愿意西门庆再娶一个女人回来的。）

现在，李瓶儿已经嫁到西门庆家里来了，西门庆故意不到她房里去。这个时候，就有人开始劝他了。

第一个劝他的人，潘金莲说：“她是个新人儿，才来头一日，你就空了她房？”

第二个劝他的人，孟玉楼说：“你娶她过来，一连三日不往她房里去，她心中不恼么？好象是俺们天天把这椿事放在头里一般，就让不得她这一夜儿？”

西门庆还是不去，他在等什么呢？

他应该是在等其他的几个老婆也都来劝他。

因为这5个老婆都不愿意西门庆再娶第六个太太，那么，西门庆就故意如此，使得几个太太都来违心地劝他接受六太太，这样，至少在面子上，大家以后都比较好相处些。

但是，吴月娘、李娇儿、孙雪娥这三人始终就不肯表态。

所以，西门庆才故意对李娇儿等人说：“我不会放过她。”还要拿鞭子去打她。西门庆的这一行为，实际上是做给这三个没有表态的人看的。

晚上，西门庆提着鞭子进入李瓶儿房中要打她。

这个时候，另外5个女人在做什么呢？我们来看一下：

首先，是孟玉楼、潘金莲两个吩咐春梅把门关了，不许一个人来，都躲在外面悄悄听着。看西门庆如何狠揍这个女人。

西门庆进去的时候，并没有说要关门。

现在门被她们两个关上了，这就意味着：李瓶儿不可能跑出来，而外面的人也不可能进去解围。那就只有一种结果：关在里面打！

女人挨打，是一件很悲哀的事，但是当女人看着别的女人挨打时，却总是有着几许快意的。

一句“把门关了，不许一个人来”，道尽了人心的险恶。

潘金莲和孟玉楼两个躲在外面看不到里面，只能听到吼叫声与哭泣声。

潘金莲就对孟玉楼说，她对李瓶儿的遭遇，表示十二分的同情。她一心要来这里，什么好也没讨到，先讨了几下下马威。真是叫人同情啊。

然而，当春梅出来时，问清楚了，现在西门庆已经搂着李瓶儿，正等着上酒呢。就在这一瞬间，潘金莲突然很失望：“贼没廉耻的货！雷声大雨点小……”雷大雨小，你吼那么大声，咋不狠揍她呢。

因为期望值没有实现，所以很失望。

潘金莲和孟玉楼正说着，只见玉箫自后边蓦地走来，把孟玉楼吓了一跳。

这玉箫是谁呢？是大太太吴月娘房中的丫鬟。她这个时候也出现在这里，就极有可能是大太太派她来做密探的。

因此，孟玉楼就问她，你来这里，你娘知道你来了不曾？

玉箫回答说：“我打发娘睡下这一日了，我来前边瞧瞧。”又一连问了三个问题：

问：她屋里究竟怎样个动静儿？

又问：真个教她脱了衣裳跪着，打了五鞭子？

又问：带着衣服打来，去了衣裳打来？她那莹白的皮肉儿怎么挨得？

从这几个女人的讨论中，我们可以知道：

西门庆究竟是如何虐待李瓶儿的，其实，五房太太中，并没有一个人看到。“打了5鞭子”只是听春梅说的。

那么，西门庆表演作秀的成分就极大了。

这5个女人都视李瓶儿为眼中钉、肉中刺，李瓶儿的处境很艰难，五敌一。西门庆故意这样做给其他几个女人看，至少在表面看来，西门庆是不喜欢李瓶儿的。

但在没人看到的时候，两个人却又不是一般的好。

作者写道“相怜爱，倩人扶，神仙标格世间无。从今罢却相思调，美满恩情锦不如。”

西门庆的6个老婆中，他最对不起的人是李瓶儿，但他最喜欢的人也是李瓶儿。和李瓶儿同床的次数比其他5个加起来还多，这也是李瓶儿为什么能最先怀上宝宝的原因。

读《金瓶梅》最忌只看表面现象。西门庆凶狠地教训李瓶儿，是明的，是故意做出来给大家看的，因此实际上为“虚”，虚张声势而已（雷大雨小）。

而暗的，不容易被看到的才为“实”。

那么，西门庆暗中做的又是什么“实”事呢？那就是拿二太太李娇儿开刀（雷小雨大）。

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 29 西门庆捉奸

在《金瓶梅》中，武大郎捉奸失败之后，作者写道：“阳间没了捉奸人”。

但时隔一年多之后，就在西门庆娶了李瓶儿不久，又出现了一个捉奸人。这回的捉奸人，不是别人，正是西门庆。

西门庆在上一回扮演的角色是通奸人，而这一回却是扮演了武大郎的角色：捉奸人。

西门庆捉奸和武大郎有何不同，我们可以对比着来看。

话说有一天，西门庆的几个哥们喊他去妓院玩，一个兄弟道：“哥，咱们今天趁着下雪，只当是学学孟浩然踏雪寻梅。”一个兄弟道：“说的是。你每月出两万块钱包着她，你不去，落的她自在。”

他们哥几个说的这个人，就是李桂姐。

李桂姐是西门庆包养的情妇，前面讲过了的，无论西门庆去不去，每月20000块钱（二十两银子）的青春费是少不了的。在西门庆花钱包养的时间内，算他的“老婆”，若不出钱了，则和约自动解除。

西门庆原本是不想去的。

因为去了又要花不少的钱。（情妇、情妇的姐姐、情妇的母亲还有这帮兄弟们，都喜欢占他的便宜）。但被他们你一言我一句，说的还是去了。

来到李桂姐家，已是天色将晚。只见客位里掌着灯，丫头正扫地。

老妈妈（这老虔婆既是李桂姐的母亲，同时又是西门庆的姨姐）出来，见礼毕，请他们坐了，叫丫鬟上茶。

西门庆问道：“怎么桂姐不见？”

老虔婆道：“桂姐天天在家里等姐夫来，一直都不见姐夫你来。今天恰好是她五姨妈的生日，去她五姨妈家过生日去了，所以不在家。”

西门庆听了便说：“既是桂姐不在家，老妈快上酒来，俺们慢慢等她。”

这老虔婆就上了一大桌子的酒菜，款待西门庆。

众人正饮酒时，不妨西门庆往后边更衣去，忽听得有人笑声。

西门庆便走到窗下偷眼观觑——只见李桂姐正在房内陪着一个蛮子（南方人）饮酒。

原来这李桂姐就在家里。近日见西门庆不来，又私自接了一个客人，乃是杭州绸绢商丁老板的儿子丁二。丁二瞒着他父亲来嫖。嫖了两个晚上，给了李桂姐10000块钱，外加两套杭州名牌重绢衣服。

看来，这南方来的商人丁二，比起西门庆西老板更加有钱。

西门庆不由得心头火起，就要冲上去捉奸。

此时，西门庆正像当时的武大郎，李桂姐就象当时的潘金莲，丁二就像当时的西门庆。

当时西门庆与潘金莲通奸时，武大郎来捉，西门庆吓得气都不敢出，一翻身就钻入床底下躲起来了。

现在呢，丁二也是一样，慌得藏在床底下，只叫：“桂姐救命！”比西门庆更胆小。

李桂姐也和潘金莲一样，事发时比男人胆子大、更镇静。

桂姐道：“呸！好不好，这是常有的，不妨事，随他发作叫嚷，你休要出来。”

而西门庆的行为和武大郎则是完全不同。武大郎是冲进去要捉、要

打。西门庆并没有。此时，西门庆只做了2件事：

1. 说。西门庆口口声声喊叫，定要揪出狗男女，用绳子绑起来。  
(是赔偿还是见官并没说。)

2. 做。西门庆把吃酒的桌子掀翻，碟儿、盏儿打得粉碎。叫手下四个小厮把李家的门、窗户、壁、床、帐都打碎了。“狠狠呼喝小厮乱打。”

最后，西门庆大闹一场，把李家娱乐城砸了个稀巴烂，上马回家去也。并且赌誓说，这一辈子再也不踏她门来了，你请我来，也不来了。

那么，西门庆为什么不把丁二揪出来？捆起来？而只是吓唬了一下？应该非常容易抓住啊，但他就是没有。

这就只有一种解释：西老板并不是真的想要捉奸。

因为他的真实意图是：砸了李家，再也不来了，这样就可以非常体面的节省下那每个月20000块钱的包养费。

从这以后，西老板就很少光顾妓院了。

不是说他突然之间就变好了，而是算经济账，长期花这个钱就不划算了。也许有的朋友会说，以西老板现在的实力，已经够强的了，每个月20000块钱都舍不得啊？

真的是舍不得这钱。

我们顺着原文往下看，作者用一首诗写出了西老板不嫖娼了，回家和老婆睡觉的真正原因：

宿尽闲花万万千，

不如归家伴妻眠。

虽然枕上无情趣，  
睡到天明不要钱。

你看，说的是“不要钱”。

下面，再说说最后一个问题。西门庆不想要李桂姐了，是否一定要砸了李家妓院？如果不砸，西门庆依然还是可以揪住丁二说事，依然有理由就此甩了李桂姐。

可见，砸，与不砸，是一样的。都可以达到这一目的。但是，他偏偏不揪住丁二，却要去砸场子！不仅要砸，还要狠狠地砸乱，这又是出于何种居心呢？

上回我们说了，西门庆在娶了李瓶儿之后，就开始暗暗地打击家中原先最有实力的二太太李娇儿。

这李娇儿是李桂姐的姨妈。现在，西门庆大闹一通，跑去把李娇儿姐姐的场子给砸了！难道仅仅只是想甩了李桂姐吗？不止。应该还有“和李家断交”的意思。

李娇儿还有面子吗？她究竟会怎么想？

其他的女人们，在看到这个信号出现的时候，又开始了新一轮的计算。各自都做出了最新的应对策略。

### 30 西门庆家中的“英雄排座次”

西门庆的二太太李娇儿是实力派人物。

李娇儿是会计兼出纳。书上写道：“看官听说：家中虽是吴月娘居大，常有疾病，不管家事。只是人情来往，出入银钱，都在李娇儿手里。”

李娇儿掌管着西门家族的经济命脉。

早在《金瓶梅》第三回，李娇儿就已隐约出场，当时西门庆在王婆子家里，欲追求潘金莲，在他们的谈话中，就提到了李娇儿。

西门庆说：“为何小人要走了出来？在家里时，便要呕气。”

王婆子便夸奖潘金莲道：“大官人，休怪我直言，你先头娘子并如今娘子，也没这娘子这手针线，这一表人物。”

王婆子又说：“西老板，你和李娇儿却长久。”

西门庆回答道：“这个人（李娇儿）现今已娶在家里。若得她会当家时，自册正了她。”

西门庆和王婆子一递一句说了一回。

潘金莲虽没发言，三钟酒下肚后，哄动春心，却是都有意了，只低了头不起身。

从他们的对话中，潘金莲听出了什么呢？西门庆说，李娇儿虽然娶在家中，“若得她会当家时，自册正了她”。

潜意就是：若不会当家，就会换了她。

所以，潘金莲当时就有意了。

潘金莲会这样计算：如果西门庆真的看上了潘金莲，而李娇儿又不

会当家的话，那么，潘金莲就有可能会取代李娇儿二太太的地位，接着，还可以“册正”，或许某一天就能成为西门家族中的大太太。

因为这种利益的驱使，潘金莲一定要嫁西门庆。

后来潘金莲真的嫁给了西门庆。紧接着，潘金莲就唆使西门庆打了四太太孙雪娥一顿。正在得意之时，冷不防被李娇儿唆使西门庆又打了自己一顿。

经过这一场较量，潘金莲吃了哑巴亏。而西门庆也一直没有再说过要换了李娇儿的话，家中的银钱出入，依然还是在李娇儿的手里。

那么，潘金莲只有审时度势，暂时屈居下风。

潘金莲的竞争目标是瞄准李娇儿。所以无论她们怎样争斗，大太太吴月娘并不理会。甚至，她们争斗得越厉害越好。

此时，西门庆家庭内部的派系，可以分成两派：

1. 旧派：李娇儿、孙雪娥。（原先家里的人。）
2. 新派：孟玉楼、潘金莲。（后娶的两个人。）

这两派，都是极力巴结讨好大太太吴月娘的。

但是，后来随着李瓶儿的到来，家中就发生了微妙的变化。

在李娇儿、孙雪娥、孟玉楼、潘金莲这四个人都还没有反映过来的时候，大太太吴月娘就最先预感到了严重的危机！

吴月娘这个人，在一般读者看来，她不怎么管事，也没什么心机。

但这只是表面现象。上面我们已经分析过了，她不管事，是因为对她还没有产生什么威胁。现在，当威胁出现的时候，她比谁都精。

以前，李瓶儿还住在西门庆隔壁的时候，西门庆经常翻墙过去约会，这被潘金莲一个人看到，而另外的四个太太都不知道。

但是，在这四个不知情的人当中，吴月娘却是最先第一个产生怀疑的人！

话说以前的时候，西门庆与李瓶儿偷情之后，李瓶儿随手送了西门庆两副金簪，这两副金簪随即又被潘金莲勒索去了（封口费）。

有一天，李瓶儿初次来访。吴月娘看见潘金莲头上的金簪，心中开始有所疑虑，就试探着问李瓶儿：你与潘金莲的这对簪儿，是哪里打造的？样式很好，明日俺们也照样打一对戴。

李瓶儿道：“大娘既要，奴还有几对，到明日每位娘都补奉上一对儿。此是过世老公公御前带出来的，外边哪里有这样范！”

这简单的几句对话有什么问题呢？说明了吴月娘惊人的洞察力！几句话就套出了她所怀疑的真相。

此时，李瓶儿是第一次来，与潘金莲从不相识！但两人却带着一样的金簪。而这金簪，在外面是没有这种样式的！

那么，李瓶儿与潘金莲究竟是什么关系？没有关系的。

那就只有一种可能——是通过西门庆！

恍然大悟的吴月娘很快就看出了其中的玄机。难道风流老公和这个邻家女人的关系不正常？他们该不会有一腿？

吃饭的时候，吴月娘的态度猛然转变，丢下客人就走了。

西门庆当然不知道是什么原因，还跑过去问她，今天晚上安排李瓶儿在哪里睡呀？吴月娘只差要当面戳破他了：“要不，你去和她睡吧！”

西门庆忍不住笑，厚着脸皮道：“岂有此理！”

当后来李瓶儿嫁过来的时候，西门庆故意虐待李瓶儿，做样子给大家看，吴月娘才稍消了些气。

但精明的潘金莲却发现西门庆只是“雷大雨小”。（不久又砸了二太太的场子）家庭的势力已经发生了微妙的变化。

于是，潘金莲毅然倒戈，率先靠向了李瓶儿这边。

此时，西门庆家庭内部的新旧两派，又可以分成三个级别：

1. 重量级：吴月娘、李瓶儿。
2. 中量级：李娇儿、孟玉楼。
3. 轻量级：孙雪娥、潘金莲。

李瓶儿虽然是最后来的，虽然只坐了第六把交椅，但她凭着她带来的巨额财富，就足以使得西门庆家上上下下的各色人员们刮目相看。

不说别的，单单只看李瓶儿身上穿的那件皮袄子，值多少钱？六十两银子！

再看看第一回吧，潘金莲十五岁时，卖给了张大户作丫头，是卖的多少钱呢？才三十两银子。（这还是非常高的，因为当时的丫头均价，只在六两或八两银子左右）

李瓶儿穿的一件衣服，就能值两个潘金莲的身价。

所以，这李瓶儿一旦嫁入了西门庆家，其锋芒就直逼大太太吴月娘！李瓶儿的实际地位，怎么说也得在二太太之上。

而原先的二太太李娇儿，已经很落魄了。她自觉得偃旗息鼓。

很明显，新派三人（李瓶儿、孟玉楼、潘金莲）的实力，已经盖过了旧派的三个人（吴月娘、李娇儿、孙雪娥）。

最后，这几个女人们各自都凑钱聚了一次豪华大餐（名誉上是请大太太）：

李瓶儿出了1250元（一两二钱五分），孟玉楼、潘金莲各出了500

元（五钱）。李娇儿400元（砸了场子还要陪笑脸）、孙雪娥300元。

都是自愿出的，多与少，正好反映了她们的兴奋度（受宠状况）。

### 31 西门集团是如何壮大的？

西门庆原先只有父亲留下的五间卖药的门面，书中第一回写道：“虽算不得十分富贵，却也是清河县中一个殷实的人家。”在第三回中，王婆对西门庆说：“我知你从来慳吝，不肯胡乱便使钱。”

可见，最初的西老板，也并不是很有钱，只能算作中等家庭。

在大约两年左右的时间里，西老板巧发女人财，连娶了两个富婆之后，终于完成了资本的原始积累。

小富婆孟玉楼是个寡妇，布贩子杨老板之妻。杨老板死后，孟玉楼带着杨家的大笔财产嫁给了西门庆。

孟玉楼带来的嫁妆是：两张南京拔步床、头面衣服、首饰、绢绸之类，约有二十余担，和一些神秘的箱子。箱子里的现金为100万元的“人民币”。（现银子上千两）。

这是西门庆得到的收益，而西门庆的支出仅为10万。

从认识、相亲，到过门、娶进门，前后不到两个星期，西老板暴发女人财，获得的纯利，翻了10番！

大富婆李瓶儿，原是梁中书之妾，后嫁入花家，在与西门庆通奸之后，将花家大量财产都转移到了西门集团。

西门庆的这笔投入几乎为0，而获得的纯利润却是500万之巨！

那么，西门庆除了暴发女人财之外，他的经商才能究竟如何呢？那也是相当厉害的。我们从第十六回的一件小事可见一斑：

当时，西门庆正躲在李瓶儿家里幽会偷情。

下属玳安来寻西门庆，说有个外地客商来了，有大宗交易等着要做。让西门庆赶快回去处理。西门庆却没当回事，呆在李瓶儿家里不

走。

玳安说：“家中有三个川广客人，在家中坐着，有许多细货要科兑与傅二叔。只要一百两银子押合同，其余约八月中旬找完银子。大娘（吴月娘）使小的来请爹回家去，理会此事。”

西门庆不肯回去，吩咐道：“教把傅二叔打发他便了。”

李瓶儿劝他说：“买卖要紧，你不去，惹得他大娘不怪么？”

西门庆答道：“你不知，贼蛮奴才，行市迟，货物没处发脱，才来上门脱与人。迟半年三个月找银子；若快时，他就张致（指拿架子，不肯降价）了。满清河县，除了我家铺子大，发货多，随问多少时，不怕他不来寻我。”

这一段，在一般学者看来，都是当做西门庆只顾玩乐、不管生意的“罪证”来看待的。

其实不然也！那只是表面现象。

西门庆不肯尽快回去处理这桩生意，并非只是贪恋李瓶儿，而是在与川广客人打心理战。

若回去快了，就会暴露出自己急切的意图，显得买卖有利可图，客人就不肯降价了。西门庆“店大压客”，自家本钱充足，能够吃下这批货，因此不怕卖方跑掉，一定要把价钱压到最低。他越是不去，别人急得就只会越要降价割肉！

“低买高卖”是获利的铁律，要想压低价格，最好的时机就是“乘人之危”，迫使对方就范。从而可以非常从容地以“最低价”吃足廉价货源。

这一桩买卖，不是现金交易，只需先付一百两银子（合人民币10万）“押合同”即可成交，余下的钱要到八月份才再结算。

因此，西门庆现在并不需要拿出全额的现金，就可以得到全额的货物。而压下的资金，又可以另做其他的商业周转，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这一笔送上门来的买卖，足足让西门庆狠赚了一大笔。不明真相的人，却以为西老板只顾女人，连生意也不想做了。

西门庆前两年通过“暴发女人财”，完成了原始积累之后，从此便进入了资本的扩张期，开始了集团化经营之路。

书上写道：“西门庆自娶李瓶儿过门，又兼得了两三场横财，家道营盛，外庄内宅，焕然一新。米麦成仓，骡马成群，奴仆成行。”

经营范围，也从原先的药房，向其他行业进军，多样投资，多种经营。开始涉足金融业（当铺）。

那个时候，开当铺，可是个暴利行业。

西门庆在当铺的投资是：又新开了两间门面，“兑出二千两银子来”，二千两银子，合人民币约2000000元。

两百万啊，我们从这一笔投资本钱的分量，可以看出西门庆非常看好这一行业。而他对老本行药材的扩大投资则不明显。

因此，西门集团由原先“以物赚钱”的传统模式正在向“以钱生钱”的新型模式转型。

原先药店的傅伙计，工作能力较强，升他为两家公司的主管，督理生药、解当两个铺子，“看银色，做买卖”，成为药材、金融这两个部门的业务经理。

提拔了一个关系好、能力强的哥们——贲第传，为解当铺的会计，“贲第传只写帐目，秤发货物。”

女婿陈敬济为出纳，“陈敬济只掌钥匙，出入寻讨。”

三太太孟玉楼，成为西门集团药材公司的采购部经理。

五太太潘金莲这边楼上，堆放生药。保管着西门集团药材公司的仓库。

六太太李瓶儿那边楼上，厢成架子，搁解当库衣服、首饰、古董、书画、玩好之物。一日也当许多银子出门。成为西门集团解当铺的经理。

而二太太李娇儿，依然还是只管家事，没有参与经营。

这样一来，原先地位最为低下的潘金莲，在现在的实力上，其实已经混到二太太之上了。

西老板晋升为西总，西门集团的总裁。

## 32 解读《金瓶梅》：尊卑如何定位

尊卑，就是高下的意思。尊卑观念在封建社会根深蒂固。

不过，话又说回来，任何时候的人与人之间，都是有差异的，总不会一模一样。只要有差异，就可以根据差异进行排序，就可以区分出高下，就一定能够产生新的尊卑贵贱。

因此，理想中的人人平等是很难实现的。不力争上游者，注定生平下贱。

在古代“士农工商”四民中，读书的地位比种田的高，种田的地位比做工的高，做工的地位比经商的高。

西门庆是这四民中的哪一种呢？第一他没读什么书，第二家中没有半亩田土，第三又不想卖苦力做工。因此，西门庆是“商”这一类社会地位最低下的“末等人”。

封建社会，官民等级森严。当官的居于上位，为民的屈于下位。西门庆虽然是个“民”，却混得居然一点也不比当官的差。

在《金瓶梅》中，有个夏提刑，与西门庆私交甚好。

夏提刑为官，相对为“尊”，西门庆为民，相对为“卑”。但是，西门庆有时还能干涉夏提刑审案子。

西门庆在爆发了几场女人的横财之后，生意又越做越大了，他的能量已经远远盖过了夏提刑。他骑的一匹马，合现在人民币约一百多万，真算得上是“宝马”了，而夏提刑却骑不起这么贵的马，只有羡慕赞叹的份。

可见，真正决定“尊卑”的，还是实力。只要实力够强，卑贱的四等居民同样有条件尊贵起来。

下面，我们再来看看西总家里的情况：

家里的情况，其实就是一个浓缩的小型社会。这个浓缩的小型社会同样也是等级森严。

1. 最高级别的人是西门庆，西总。
2. 仅次于西总地位的，是他的六位太太。（其中，妻的身份又高于妾）
3. 又次者，是西总的女儿西门大姐、女婿陈敬济。
4. 再次着，是西总的贴身秘书，几个使唤的小厮和各位太太房里的一些丫头。
5. 最底层者，是其他普通的佣人与丫鬟们。

大体上可以分为以上这5个级别。

随着西门集团的发展与壮大，西总家里原先的“尊卑”等级也在悄悄地发生着变化。

新来的几个太太得势了，原先当家的二太太李娇儿则逐渐失势。

二太太李娇儿原来对付五太太潘金莲很容易的，一句话就能唆使西门庆打潘金莲一顿。但是现在，二太太还敌不过潘金莲手下的一个丫头春梅。

春梅虽是一个下人，但她是被西门庆“收用过了”的。和老板有关系之后，地位自然就不一般了。所以，处于第四等人的春梅，大着胆子向处于第二等人的李娇儿发起了攻击挑战！

话说二太太李娇儿有个弟弟，名叫李铭，音乐学院毕业的，精通音乐，水平较高。

西总为了提高家里这些丫头佣人们的素质与品位，就把李铭聘来当家庭教师，教大家弹唱。

西总给李铭开的价钱是：每个月包吃包喝（一日三餐六饭），另有5000元的工资（五两银子）。

这一天，李铭在这边教演琵琶，潘金莲的丫头春梅正在听课。

书上写道：“春梅袖口子宽，把手兜住了。李铭把她手拿起，略按重了些。”

应该是一件再正常不过的事了。

岂知，这春梅突然怪叫起来，骂道：“好贼王八！你怎的捻我的手，调戏我？……”

李铭被吓了一跳，惊得两个眼睛大大的，不知道说什么好。

春梅还不罢休，又接着骂道：“贼少死的王八，你还不知道我是谁哩！……”

一句“你还不知道我是谁”，高傲的姿态就出来了，是在说我现在是西总的女人，你算个老几？

又接着骂道：“平白捻我的手来了。贼王八，你错下这个锹撅了。你问声儿去，我手里你来弄鬼！爹来家等我说了，把你这贼王八，一条棍撵的离门离户！没你这王八，学不成唱了？愁本司三院寻不出王八来？撅臭了你这王八了！”

被她千王八，万王八，乱骂了一通！

李铭是什么态度呢？他一句话也没说，“拿着衣服，往外走不迭。”也没做任何争辩，就这样默默地走了。

然后，春梅又到后边来，对潘金莲、孟玉楼、李瓶儿几个，无中生有、添油加醋地说了一遍：

“那王八见旁边没人，就来摸我的手，他吃的醉醉的，看着我痴痴

呆笑。见我吆喝骂起来，他就夹着衣裳往外走了。刚才应该打那贼王八两个耳刮子才好！贼王八，你也看个人儿行事，我不是那不三不四的邪皮货，教你这个王八在我手里弄鬼。我把王八脸打绿了！”

大家听了都纷纷叫好。

潘金莲又对西门庆都说了，西门庆就把李铭辞退了，吩咐今后休放进李铭来走动。

而那个老实巴交的李铭，从此再也不敢上门，也没向谁辩解，就这样自此断了路儿。

春梅赶走李铭的动机，就是明目张胆地挑衅二太太。

因为春梅得意洋洋地说道：“他仗着他是二娘的兄弟。哪个怕他！二娘莫不挟仇打我五棍儿？”

可见，这丫头春梅已不把二太太放眼里了。

而二太太对该事件也没发表任何看法，就此沉下去也。

奴仆得势，可以欺主。主子失势，就只有忍受奴仆的欺辱。封建等级制度根本就保护不了的。可见，真正决定一个人“尊卑”的，既不在于表面的等级制度，也不在于你是好人坏人，而是取决于内在的实力对比。

### 33 古代女装流行什么款式

在西门集团最底层的“打工族”中，有一个叫宋蕙莲的女人，24岁，生得白净，爱打扮。

作者说她是个“坏家风的领袖”。才来了一个月，就把西总吸引住了。

书上写道：初来时，还没什么装饰，因看见玉楼、金莲打扮，她便模仿，把[髻]髻垫的高高的，头发梳的虚笼笼的，水[描]描的长长的，在上边递茶递水，被西门庆睨在眼里。

宋蕙莲是个很喜欢追求时尚的女性。西门庆看上了她，就找了个理由，把她的老公（来旺儿）调到杭州去出差半年，自己则好“安心早晚要调戏他这老婆”。

话说这一天，西门庆的三太太孟玉楼过生日。

西门庆因看见宋蕙莲身上穿着红绸对襟袄、紫绢裙子，在席上斟酒，便问玉箫（大老婆房里丫头）道：“那个是新娶的来旺儿的媳妇子蕙莲？怎的红袄配着紫裙子，怪模怪样？到明日对你娘说，另与他一条别的颜色裙子配着穿。”

玉箫一脸的不高兴，说：“这紫裙子，还是问我借的。”

这一段中，西门庆说，红袄配着紫裙子，是怪模怪样的。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

下面，我们就先回到第十五回，来看看过元宵节时，西门庆的几个太太的穿着打扮，有何讲究：

吴月娘穿着大红妆花通袖袄，娇绿缎裙，貂鼠皮袄。

李娇儿、孟玉楼、潘金莲都是白绫袄，蓝缎裙。

李娇儿是沉香色遍地金比甲，孟玉楼是绿遍地金比甲，潘金莲是大红遍地金比甲，头上珠翠堆盈，凤钗半卸。

这四个女人的穿着，我们今天看起来，真不知道具体是啥样子的。

但在当时，一定是最时尚的。因为已经吸引了许多路人的猜测。

一个猜：“一定是那公侯府里的”；

又一个猜：“是贵戚王孙家艳妾，来此看灯。不然如何内家妆束？”

从一个人的穿着档次，基本上可以对其身份的高低估出个大概来。尤其是古代，比现代更容易估准。

因为现代服饰，只要你买得起的，就都能穿。而在古代，许多服饰的颜色、款式，是要受到官方限制的。你的身份不够，就不允许你越级穿！

据《明史·舆服志》，官方对服饰制定的阶级限制是：民间妇女，不能穿大红色衣裳。她们只能“紫，不用金绣；袍衫止紫、绿、桃红及诸浅淡颜色，不许用大红、鸦青、黄色。”

吴月娘穿的“通袖袄”是明代官太太在礼仪场合才穿的服饰，又是“大红”，以商人太太的身份是不能穿的，这种打扮显然是一种僭越。若追究起来，那可是要记大过一次的。

所以路人们都猜不准，以为她是个官太太。

除了吴月娘之外，其他妻妾穿的金比甲（类似马甲），艳丽的色彩，无一不是游走在容许尺度的边缘。大家都有不同程度的僭越。

尽管大家都有违规，但在大老婆和小老婆之间，僭越尺度的大小，还是要遵守妻妾间的等级的。

这5个老婆中，潘金莲身份最低，穿的是“大红”金比甲，仅次于大

老婆。因此，潘金莲在这5人内部，又算是越级了。

逾越与叛逆，乃是“时尚”的密码。直到今天，依然通用。

游走于制度边缘的，别人都不敢穿的服饰，才是最抢眼，最时尚的服饰。

这也是现代女装为什么用料越来越少的缘故。我们甚至可以极端地说，在任何时代，总是美女穿着大众不敢穿的服饰在引导新的潮流。

闲话休提。当时西门庆说，那个新来的打工的，宋蕙莲，穿的怪模怪样。现在就比较好理解了，因为她是一个身份最低的下人，在主人太太过生日的时候，大厅广众之下，竟敢穿红袄子晃来晃去。

上面穿的是红袄子，用红色，明显的是越级了——僭越。而下面配的是紫裙子，紫色，是允许使用的正常颜色。

按说，宋蕙莲只需要把红袄子换了，一切就正常了。

但是，西门庆是这样说的：“怎的红袄配着紫裙子，怪模怪样？到明日对你娘说，另与她一条别的颜色裙子配着穿。”

注意：没叫她换僭越的红袄子，却叫她换下没僭越的紫裙子。

什么意思呢？这只能说，西门庆对宋蕙莲穿红袄子的僭越行为是认同的。否则，他会叫她把红袄子换了。但是，西门庆却叫“另与她一条别的颜色裙子配着穿”。

西门庆认为，是那条紫裙子配不上她的红袄子。这样岂不就更加“僭越”了吗？

宋蕙莲在家中的地位是：普通佣人来旺儿的老婆，最低级别的身份。而玉箫是大太太房里的丫头，玉箫的身份，要比宋蕙莲高出一个级别。

但现在，在西门庆的眼里，宋蕙莲的身份显然已经越居玉箫之上了。

所以，玉箫才说了这样半句话：“这紫裙子，还是问我借的。”充满了羡慕、妒忌之情，似乎后面还有话没说完。

因为玉箫借给蕙莲的这件紫裙子，在丫头级别中，已经是相当高的了。西门庆却叫给蕙莲一匹蓝缎子做裙子。

蓝缎裙，是李娇儿、孟玉楼、潘金莲等人在第十五回过元宵节时的标准打扮。是“妻妾”级别的女人能够穿的衣服。

宋蕙莲一步登天啊，玉箫的心里，当然就不怎么舒服了。

## 34 男上司与女下属

《金瓶梅》第二十二回写道：“一日，吴月娘往对门乔大户家吃酒去了。约后晌时分，西门庆从外来家，已有酒了，走到仪门首，这蕙莲正往外走，两个撞个满怀。”

从这一段中可以看出，西门庆吃了酒，从外面回来，而他的老婆又到别处应酬吃酒去了。

可见，西总的应酬较多，日常工作其实还是比较繁忙的，在时间上当然就少了一些闲情雅致。

现在，西门庆与宋蕙莲“两个撞个满怀”。

“撞个满怀”，这一招，是被西门庆用滥了的。

前面领教过几次，他接下来的套路动作就应该是：很自然的、很有涵养的“忙向前深深作揖”，把腰弯成90度。这样就能立刻获得女性的好感。

但是，这一回他没有。西门庆变了招，书上接着写道：

西门庆便一手搂过（宋蕙莲）脖子来，就亲了个嘴，口中喃喃呐呐说道：“我的儿，你若依了我，头面衣服，随你拣着用。”那妇人一声儿没言语，推开西门庆手，一直往前走了。

这是西门庆在追求异性生涯中，生平第一次如此粗糙、如此下流的做法，没有一丁点技术含量。

简单的乏味。

是西门庆的水平下降了吗？应该不是的，只能说，西门庆完全没把她当人看，根本不存在尊重一说。就是一个可以买到的工具。

西门庆的这个动作是很欺负人的，玩宋蕙莲不需要任何技术。

然后，西门庆叫人送了一匹蓝缎子到她屋里。

“蓝缎子”的诱惑，对于宋蕙莲来说实在太大了，她就一口答应了。

这是西门庆追求异性最简单、最便宜的一次，就一匹蓝缎子布，从来没有花过这样少的钱。

廉价的性爱，就只能换得廉价的物品。

宋蕙莲在与西门庆通奸之后，西门庆兑现了自己的诺言。不仅兑现了，而且还很大方。

按交易之初，西门庆开的价“头面衣服，随你拣着用”计算，其实已经远远超额支付了。西门庆实际上除了给了她许多衣服、首饰、香茶等等廉价物品之外，还又额外的另给了她一些零花钱。

并且，又迅速提升她的职务。书上写道：

“西门庆又对月娘说，她做的好汤水，不教她上大灶，只教她和玉箫两个，在月娘房里后边小灶上，专顿茶水，整理菜蔬，打发月娘房里吃饭，与月娘做针指，不必细说。”

这样一来，宋蕙莲的地位由原先的最底层，迅速上升到和玉箫同等的位置上了。

西门庆对她还算够意思吧。

开始，宋蕙莲的胆子还很小，西门庆送给她一匹蓝缎子的时候，她是又喜欢又害怕，说道：“我做出来，娘见了问怎了？”

想得到的蓝缎裙，得到了，她却不敢穿！

但是不久，胆子就渐渐大起来了。西门庆私下给她的银子虽然数目不详，但她仅带在身上花的就是成两成两的，一两就合人民币1000元，平时随身携带的零花钱，少说也有几千块！

而且，宋蕙莲变得越来越招摇显摆，“在门首买花翠胭脂，渐渐显露，打扮的比往日不同。”也不怕人问她了。

胆子最大的一回，竟然直接就在吴月娘的眼皮子底下与西门庆偷情。只一盏茶的工夫。

话说那一天，正是在过年期间，日期：正月初十。

西门庆的几个老婆全都在六太太李瓶儿房里聚会，吃酒，玉箫和宋蕙莲两个在吴月娘身旁伺立着斟酒。

宋蕙莲当时就瞅了个机会说，我到后边端盏茶来给你们吃。

然后，这宋蕙莲就照直走到后边吴月娘的房里来。

一进到房里，只见西门庆正坐在椅子上吃酒。这宋蕙莲走向前，一屁股坐在他怀里，两个就亲嘴咂舌做一处。

你看这宋蕙莲，好大的胆！

完事后转来，吴月娘还问她，怎么你这个茶端了这么久啊。

之前，那些碎银子零花钱都是西门庆自愿给她的。后来，就是她主动索要了。再后来就发展成了见面就要钱。

“西总，你有香茶没？再给我些，前日给我的都没了。”

“西总，我还差薛嫂的几钱花儿钱，你有银子没？再与我些儿。”

西门庆就说，我口袋里还有些零钱，你拿去。一次就是一千多。

“西总，你怎的只顾端详我的脚？你看，象我这没双鞋儿的，哪个买与我双鞋儿也怎的？”

西门庆就说，不打紧，到明天替你买几双。

最后，发展成了什么样子呢？

书上说“因和西门庆勾搭上了，越发在人前花哨起来，常和众人打牙犯嘴，全无忌惮”。在门口买胭脂、买花、买瓜子，都不避嫌，“甚至瓜子儿四五升里进去，分与各房丫鬟并众人吃。”

在家里也和太太们一样了，指挥小厮干活，她吃的瓜子壳吐一地，叫小厮们扫，俨然已经把自己当成西门庆的老婆了，西门庆的几个老婆在一起打牌，她就在旁边“你打错了”，“你输了”的，指手画脚。

宋蕙莲的打扮，已经时尚的过火了：头上治的珠子箍儿，金灯笼坠子，满脑壳都是戴的“黄烘烘”的。衣服底下穿着红绸裤儿，线捺护膝。又大袖子袖着香茶、香桶子三四个，带在身边。

现在，她这个下人，每天的花消，按最低的算都是300元人民币（三钱银子）。

男老板追求女下属，在开始阶段的确很简单，很便宜。

但没想到的是，后来会越来越复杂，越来越昂贵。

按西门庆的原意，只是仗着有钱想寻找下刺激。但是现在，却给他出了一个新的课题。宋蕙莲会不会向他要名分呢？会不会也想当他的太太呢？

所以《金瓶梅》的作者警告道：

看官听说：凡家主，切不可与奴仆并家人之妇苟且私狎，久后必紊乱上下，窃弄奸欺，败坏风俗，殆不可制。

开始固然没什么事，但“久后”，将会变得无法控制。

## 35 酷似潘金莲的女人

和西门庆通奸的女佣人宋蕙莲，其实就是潘金莲的翻版。

宋蕙莲从一出场时，就和潘金莲扯上了关系，因为她原先的名字也叫“金莲”（宋金莲）。

吴月娘见她叫金莲这个名字，和五太太的一样，不好称呼，才把她改名为“蕙莲”的。

我们再看她的长相：“生的白净，身子儿不肥不瘦，模样儿不短不长，比金莲脚还小些儿。”

潘金莲的特征就是因脚最小而得名，现在，这个宋蕙莲的特征也是脚小，比潘金莲的还小些。

性格：“性明敏，善机变，会妆饰，就是嘲汉子的班头，坏家风的领袖。”这一点和潘金莲也极为相似。

下面，我们再来看看宋蕙莲的身世：

先卖在蔡通判家房里使唤，后因坏了事（不正当关系）出来，嫁给厨役蒋聪为妻。来旺儿到蒋聪家里去，看见这个老婆，两个吃酒刮言，就把这个老婆刮上了。一日，这蒋聪和一般厨役分财不均，酒醉厮打，动起刀杖来，那人把蒋聪戳死在地，便越墙逃走了。来旺儿请吴月娘使了五两银子，两套衣服，四匹青红布，并簪环之类，娶与他为妻。

如果把她的身世和潘金莲做个比较，你会发现惊人的相似！

潘金莲在张大户家做女佣，和张大户发生关系后，“坏了事”，被赶了出来。而宋蕙莲是在蔡通判家做女佣，和蔡通判发生关系后，“坏了事”，被赶了出来。

接着是，潘金莲嫁给了一个卖炊饼的，宋蕙莲则嫁给了一个做厨役

的。

再接着就是，西门庆看上了潘金莲，两个吃酒刮言；来旺儿看上了宋蕙莲，两个吃酒刮言。

然后：西门庆就把这个老婆（金莲）刮上了；来旺儿也把这个老婆（蕙莲）刮上了。

最后就是：潘金莲的男人凶死了，潘金莲嫁给了来偷情的西门庆；而宋蕙莲的男人也凶死了，宋蕙莲也嫁给了来偷情的来旺儿。

这样一看，西门庆的家里其实已经有了两个“潘金莲”。这两个“潘金莲”究竟能不能和睦相处呢？

先看潘金莲：

潘金莲是100%的容得下宋蕙莲。

因为西门庆与宋蕙莲偷情的时候，潘金莲不仅提供了自己的房子，还帮他们隐瞒得严严实实的。

潘金莲深知这样一个道理：“十个老婆买不住一个男子汉的心”。与其作对还不如讨他喜欢。

所以潘金莲掩护西门庆与春梅偷情，掩护西门庆与李瓶儿偷情，掩护西门庆与宋蕙莲偷情。

这也是西门庆为什么一直喜欢潘金莲的原因。

而宋蕙莲就没这份心机了，在宋蕙莲眼里，六个太太中，还只有潘金莲的出身最卑微，和自己是一样的，凭什么她当主子我当仆？我哪一点比她差了？我处处都比她强啊！

所以，潘金莲就成了宋蕙莲的“靶子”，攻击目标，取代对象。

话说这一日，宋蕙莲与西门庆通奸，潘金莲躲在外面偷听。

只听得宋蕙莲说道：“我拿甚么比她！”（指和潘金莲比）。又说：“昨日我拿她的鞋略试了试，还套着我的鞋穿。”

意思是，宋蕙莲套着鞋还可以穿潘金莲的鞋，脚更小，也就意味着比潘金莲更有优势。

潘金莲在外面听了，火冒三丈：“这个奴才淫妇！等我再听一回，她还说什么。”

只听宋蕙莲问西门庆：“你家第五的秋胡戏，（秋胡戏，戏称潘金莲），你娶她来家多少时了？是女招的，是后婚儿来？”

西门庆道：“也是回头人儿。”

蕙莲说：“嗔道恁久惯牢成！原来也是个露水夫妻。”

这金莲不听便罢，听了气得两只胳膊都软了，半日移脚不动：“若教这奴才淫妇在里面，把俺们都吃她撑下去了！”

对于宋蕙莲的攻势，潘金莲不是反攻，而是警告。走到角门首，拔下头上一根银簪儿，把门倒销了，也让她知道。

第二天，宋蕙莲起来开不了门，后见了金莲的簪儿，才知道她来过。

金莲对于蕙莲的挑战，是宽容的，更没有说要制她于死地，只是不许她搬弄是非。“汉子既要了你，俺们莫不与争？不许你在汉子跟前弄鬼，把俺们踩下去了，你要在中间踢跳.....”

宋蕙莲当时被吓怕了，当即跪在地上表态道：“娘是小的一个主儿，娘不高抬贵手，小的一时儿存站不的。小的还是娘抬举多，莫不敢在娘面前欺心？随娘查访，小的但有一字欺心，到明日不逢好死。”

潘金莲的要求其实不高，大家只要能和睦相处就行了。因为蕙莲并

不是金莲的竞争目标，蕙莲仅仅只是金莲的一个工具。西门庆与蕙莲通奸，潘金莲提供场所、放风，就能从中受益。

宋蕙莲后来也确实老实了一段时间，在潘金莲的面前表现得服服帖帖的。大家一切照旧，倒也相安无事。

但是不久，宋蕙莲的老公来旺儿从杭州出差回来了。来旺儿的出现，使得局面发生了变数。

这来旺儿，不是武大郎。

我们可以回想一下，武大郎在知道老婆与西门庆有奸情后的窘态，几乎是哭着同意了他们的不轨。

来旺儿呢，他打了把刀子，回到家里，喝了些酒，照宋蕙莲脸上就是一拳，然后又叫道：

“西门庆！你欺人太甚！我教你白刀子进去，红刀子出来！”

欲知西门庆性命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 36 咬人的狗儿不露齿

“咬人的狗儿不露齿”是宋蕙莲无意间说出的。（《金瓶梅》第二十六回）。

这句话应该是个民间俗语，其本意有两层意思：

1. 会咬人的狗，一般不怎么叫。
2. 会叫的狗，一般不怎么咬人。

来旺儿在杭州出差期间，他的老婆被上司西门庆刮上了，来旺儿回来后，叫嚣着要杀了西门庆：

“我教他白刀子进去，红刀子出来。好不好，把潘家那淫妇也杀了，也只是个死。你看我说出来做的出来……”

不料，来旺儿还没有行动，话就已经传到了西门庆的耳朵里。

西门庆便在背地里询问了相关的一些人员之后，决定设计坑害来旺儿。

西门庆叫过来旺儿：“你收拾衣服行李，赶明日三月二十八日起身，往东京央蔡太师人情。回来，我还打发你杭州做买卖去。”这来旺儿心中大喜，应诺下来，回房收拾行李。

就这短短的几句话，把个来旺儿鄙得一钱不值了！

因为西门庆对他说了两件事：

1. 去东京一趟；
2. 回来后还去杭州。

这两件事都是安排他出门。

安排他出门，就意味着西门庆还有可能要继续干他的老婆，来旺儿

就是因为这，才大骂的西门庆啊。

但是现在，这来旺却是“心中大喜”。那么，他究竟是在喜什么呢？

可见，安排他出门，一定是有油水可捞的。有多大的油水呢？至少应该有“大过戴绿帽子的油水”。

所以，当一听说还要安排他再出两次远门的时候，他就不骂西门庆了，反而是心中大喜。

昨天还是血气方刚的汉子，今天看在钱的份上，就可以迅速软了下来。

谁知次日西门庆变了卦。

西门庆对来旺儿说：“我夜间又想了想，你才从杭州回来不久，再叫你到东京去，太辛苦了，不如叫来保替你去吧。你暂且先在家里多休息几天。”

来旺儿只得应诺，回到家中，心中大怒，喝多了酒，醉倒在房里，口内又胡说起来，要杀了西门庆。

你看，当听说不安排他出差（捞油水）的时候，他就又要杀西门庆了。

见利则喜，失利则怒，来旺儿是个什么样的人，已经很清晰了，他这一喜一怒的心情，太容易被人看透了。

而西门庆则是从头到尾没有丝毫的表情。

作者在描述这一大段的时候，既没刻画西门庆的面部表情，也没刻画他的心理活动。很平静地应付着，很平静，反而更加突出了西门庆的狡诈多端。

来旺儿说的“你看我说出来做的出来”，其实没做出来；而西门庆要

做的事，却自始至终没透露一丁点。

正所谓：会叫的狗不咬人，会咬人的狗不叫。

这一天，西门庆把来旺儿叫到近前，桌子上放着六包银两。

西门庆说道：“你一向杭州来家辛苦。教你往东京去，恐怕你蔡府中不十分熟，所以教来保去了。今日这六包银子三百两，你拿去搭上个主管，在家门首开个酒店，月间寻些利息孝顺我，也是好处。”

那来旺儿连忙趴在地下磕头，领了六包银两。

三百两，合人民币30万元。

这是给来旺儿独立经营的。这意味着：来旺儿可以不用当他的下属了，可以成立自己的酒店，可以和西门庆一样自己当老板了。只需要每月还些利息给西门庆就行了。

来旺儿当然就“连忙趴在地下磕头”，然后又回到房中，先在老婆面前炫耀一番后，再到街上招聘主管去了。

由于没招到合适的人，来旺儿吃醉了回到家里。老婆宋蕙莲打发他睡了。

这时，玉箫走过来，把蕙莲叫到后边去了。

来旺儿正朦朦胧胧睡着，忽听得窗外隐隐有人叫他：

“来旺哥！还不起来看看，你的媳妇子又被那没廉耻的勾引到花园后边，干那营生去了！”

来旺儿猛可惊醒，不见老婆在房里，不觉怒从心上起，忙跳起身来，开了房门，迳扑到花园中来。

不防黑影里抛出一条凳子来，把来旺儿绊倒，四五个小厮大叫：“有贼！”一齐向前把来旺儿捉住了。

来旺儿还说：“是我，如何把我拿住了？”

这一段故事，和《水浒传》里的“张都监捉武松”一案极其相似。接下来的，还是那个老套路：

大厅上灯烛荧煌，西门庆大怒道：“众生好度人难度，我叫你领三百两银子做买卖，如何夜里要来杀我？不然拿这刀子做什么？”

喝令左右：“与我押到他房中，取我那三百两银子来！”

众小厮打开箱子，取出六包银子，拿到厅上。西门庆灯下打开观看，内中只有一包银两，其余的都是锡铅锭子。

西门庆大怒：“如何抵换了！我的银子哪里去了？趁早实说！”

那来旺儿哭道：“您抬举小的做买卖，小的怎敢欺心抵换银两？我真的是不知道啊！”

西门庆道：“你打下刀子，还要杀我。刀子现在，还要支吾什么？”叫把来旺儿绑了，写了状子，赃证刀杖明白，押去见官，送到提刑所去了。

大老婆吴月娘再三向西门庆劝解道：“奴才无礼，家中处分他便是了。又要拉出去，惊官动府做什么？”

西门庆闻言，圆睁二目，喝道：“你妇人家，不晓道理！”

西门庆把来旺儿押往提刑院，又送了一百石白米（隐语，暗指行贿时送的银子。说银子不好听，便改说是白米。）给夏提刑、贺千户。

二人受了礼物，看了呈状，案情明白：来旺儿先因领银做买卖，见财起意，抵换银两，恐家主查算，夤夜持刀突入后厅，企图谋杀家主。

夏提刑大怒：“满天下人都象你这奴才，也不敢使人了。”喝令左右选大夹棍上来，把来旺儿夹了一夹，打了二十大棍，打得皮开肉绽，鲜

血淋漓。吩咐狱卒，带下去收监。

欲知来旺儿性命如何，却听下回分解。

### 37 解读《金瓶梅》：贞节是什么？

《金瓶梅》第二十五回，西门庆的六个老婆在一起荡秋千。

那潘金莲荡在秋千上咯咯地笑。

大太太吴月娘道：“六姐，你在上头笑不打紧，只怕一时滑倒，不是耍处。”

说着，不想那画板滑，又是高底鞋，只听得滑浪一声把金莲擦下来，险些跌着。

月娘道：“我说六姐笑的不好，只当跌下来。这打秋千，最不该笑。”然后，月娘就向大家讲了她小时候做女儿时的一个故事：

隔壁周家的花园里有一座秋千。一日，周小姐和我们三四个女孩儿，都在一起打秋千玩耍，也是这样笑的，把周小姐滑下来，骑在画板上，把身子喜抓去了（即：把处女膜跌破了）。后来嫁给人家，被人家说不是处女，便被赶回家来了。所以啊，今后打秋千，先要忌笑。

从这里可以看出：贞操，对于一个古代的女人来说，多么重要。

但也并不完全如此。

我们只要看看西门庆的喜好，便会发现西门庆其实并不太重视什么贞操不贞操的。

因为西门庆的大太太吴月娘，嫁过来时，就是个处女，而西门庆却并不是很喜欢她。

再看四太太孙雪娥，100%的是个处女，偏偏西门庆最不喜欢的就是她，还经常狠狠地打她！

我们再来看五太太潘金莲，以前有过两次婚史（张大户、武大郎）；

还看六太太李瓶儿，以前有过三次婚史（梁中书、花太监、花子虚）。

偏偏，西门庆最喜欢的，却是李瓶儿和潘金莲这两个人。

贞操真的很重要么？不能说是，也不能说不是，很难说得清楚。说到底，关键还是要取决于男人的喜好。

下面，我们再来看宋蕙莲。

宋蕙莲的老公来旺儿已经被西门庆设计关到提刑所里去了，当时，宋蕙莲向西门庆求情，放过来旺儿。

西门庆虽然口里答应了，却又吩咐家中小厮：“铺盖、饭食，一点儿都不许给他（来旺儿）送进去。如果他被官府打了，回来也别对你嫂子说，只说衙门里一下儿也没打他，关几天便放他出来。”

一日，西门庆走来，蕙莲在檐下叫道：“房里无人，进来坐坐不是！”

西门庆进入房里哄她说道：“我儿，你放心。我看在你的面上，写了帖子对官府说了，也不曾打他一下儿。关他几天，还是要放他出来的，我还叫他做买卖。”

宋蕙莲搂抱着西门庆的脖子，说道：“我的亲达达！你好歹看奴之面，奈何他两日，放他出来。随你教他做买卖不教他做买卖也罢，随你去近到远使他，他敢不去？再不你若嫌不自便，替他寻上个老婆，他也罢了。我常远不是他的人了。”

西门庆道：“我的心肝，你话是了。我明日买了对面乔家的屋，收拾三间房子给你住，你搬到那边去，咱们两个自在顽耍。”宋蕙莲道：“着来，亲亲！随你张主便了。”

但是，西门庆又反写帖子送与夏提刑，叫夏提刑限三日提出来，一

顿拷打，拷打的通不像模样。监狱上下，都受了西门庆财物，“只要重不要轻”。

最后，把来旺儿打得稀烂，戴了枷，钉了扭，上了封皮，限即日起程，被发配到徐州去了。

宋蕙莲终于还是知道了，在房里放声大哭，哭了一回，悬梁自缢。这是宋蕙莲第一次闹自杀。

那么，宋蕙莲究竟为什么要自杀呢？

按表面文字，是因为西门庆设计迫害了她男人，所以她就自杀了。

但事实上完全说不通。因为前不久，她还对西门庆说：“你若嫌不自便，替他寻上个老婆，他也罢了。我常远不是他的人。”（现在，来旺儿被发配走了，她正好可以成为西门庆的人。）

可见，并不是因为西门庆赶走了她男人，她就要寻死。更何况，她跟她男人的时间，还没有跟西门庆的时间长。

还有一种说法，就是在找不到原因的时候，往往都归结到是万恶的封建社会害死了她。

这种说法实在可笑，封建伦理可以逼死无数良女，也逼不死她，因为小说在写她自杀之前，偏偏先这样写一段：

“说毕，两个闭了门儿。原来妇人（宋蕙莲）夏月常不穿裤儿，只单吊着两条裙子，遇见西门庆在那里，便掀开裙子就干。”

你看这个宋蕙莲，她眼里还有封建伦理吗？

那么，宋蕙莲究竟为何突然之间就要闹自杀上吊呢？

那就只有一种解释：假的，她在假装“贞节”。

故意做出来给西门庆看的，表明自己的心，是一个很“专一”的女人。（先放声大哭后再上吊，自有人救她。）

因为她先对西门庆说“你若嫌不自便，替他寻上个老婆，他也罢了。我常远不是他的人了。”

紧接着，当西门庆说要为她买房子，她就又将随身的“白银条纱挑线香袋儿”（上面绣着“娇香美爱”四个字）送给了西门庆。“喜的心中要不得，恨不的与他誓共死生。”

现在，来旺儿被赶走了，宋蕙莲无缘无故地就突然变的“专一”起来，要寻短见，不是在假装“贞节”，又是什么？！

所以，不明真相的吴月娘说她：“原来是个傻孩子！”（吴月娘认为她没理由走这条路啊）

知道真相的玉箫却是这样说她：“宋大姐，你是个聪明的……，往后，贞节轮不到你身上了。”

那蕙莲听了，只是哭泣，每日粥饭也不吃。

现在，她只有继续装下去了。西门庆又叫潘金莲来劝她，也不依。

金莲恼火了，对西门庆说：“贼淫妇，她一心只想着她的汉子，千也说一夜夫妻百夜恩，万也说相随百步也有个徘徊意，这等贞节的妇人，却拿什么拴的住她的心？”

看来，潘金莲似乎多少有点相信了蕙莲是个“贞节的妇人”。

然而，西门庆在听说了之后，哈哈笑道：“你休听她摭说，她若早有贞节之心，当初只守着厨子蒋聪（前夫），不嫁来旺儿了。”

西门庆说她是“摭说”。摭说，就是假的，假装的。

贞节就是这样装出来的，能瞒多少是多少。

你看，总还是有人相信吧。

反正西门庆是不相信的，因为西门庆再也不叫人劝她了，愿意装，就继续装吧。

### 38 《金瓶梅》中最不值钱的一条人命

一日，宋蕙莲与四太太孙雪娥吵架。

孙雪娥大怒，骂道：“好贼奴才，养汉淫妇！如何大胆骂我？”

走向前，就是一嘴巴，打在宋蕙莲脸上，打得满脸通红。于是，宋蕙莲一头撞将去，两个就互相揪住扭打在一处。

仆人和主人打起架来了！慌得众人都来劝解，把雪娥拉走后，两个还骂不绝口。

大太太吴月娘走来，见蕙莲的头发都被揪乱了，便说道：“还不快梳了头，往后边来哩！”

蕙莲一声儿不答话，走到房内，倒插了门，哭泣不止。可怜这妇人忍气不过，寻了两条脚带，自缢身死，亡年二十五岁。

这是宋蕙莲第二次闹自杀，真的死了。

那么，宋蕙莲之死，究竟谁是真凶呢？关于这个问题，猜测很多，有说是潘金莲害死了她，有说是西门庆害死了她，更有说是“封建伦理”害死了她。

这些都不完全是的，我们不妨推理一番：

首先，杀死宋蕙莲的第一凶手，就是她自己，因为她是自杀的。

她为什么要自杀呢？因为和孙雪娥怄气。因此孙雪娥有一定的连带责任，属于第二层次的间接凶手。

她为什么要和孙雪娥怄气？再往前细推，原来是潘金莲在作怪。书上写道：“这潘金莲见西门庆留意在宋蕙莲身上，乃心生一计。在后边唆调孙雪娥……走到前边，向蕙莲又是一样话说，说孙雪娥怎的后边骂你……。说的两下都怀仇恨。”

由于潘金莲的挑唆，导致了孙雪娥和宋蕙莲打架，因此潘金莲也脱不了关系，属于第三层次的间接凶手。

潘金莲为何要挑唆？乃是因为西门庆有可能要娶宋蕙莲为七太太，潘金莲只是出于女人的本能而已。

潘金莲说：“真个由他，我就不信了！今日与你说的话，我若教贼奴才淫妇（宋蕙莲），与西门庆放了第七个老婆，我不喇嘴说，就把潘字倒过来！”

除了潘金莲外，还有孟玉楼等一家上下，似乎都对宋蕙莲有敌意。人人都看了她不顺眼，难道大家都是帮凶了不成？

细细研究每一个相关的人员，发现大家都只是讨厌她，却并没有任何一个人想存心制她于死地。

西门庆的目的，是想得到宋蕙莲，想长期霸占她；在行为上有欺骗她的行为发生，有坑害她老公的行为发生。但是没有制她于死地的意愿与行为。

潘金莲的目的是，允许宋蕙莲以下人的身份与西门庆保持不正当关系，但绝不允许宋蕙莲成为七太太，与自己平起平坐。在行为上有挑拨她人制造矛盾的行为发生。但是没有制她于死地的意愿与行为。

孙雪娥尽管和宋蕙莲打了一架，但是仍然没有制她于死地的意愿与行为。

也就是说，没有一个旁人应该对宋蕙莲的死直接负责。

许多人在研究这一段的时候，总喜欢把宋蕙莲的死归咎于“社会因素”，认为宋蕙莲之死，是那个社会中不可避免的悲剧。

有那么严重吗？勾心斗角，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是有的，这是一种很正常的现象。

其实宋蕙莲的死，很简单，与她人无关，与社会也无关。就是她自己赌气，想不通了，就自杀了。自己负全责。

请注意：没有人一定要她去死，她也不是被压迫到走投无路了才死的，而是一时的“意气用事”，想不开了，才赌气死的。因此，不具备必然性。

如果说有什么必然性，那就只可能与她自己的虚荣心有必然性。

试想，宋蕙莲要是不自杀，其结果无非是以下两种：

1. 西门庆兑现了诺言，娶她当上了七太太。（总比原来强）
2. 西门庆没兑现诺言，维持现状，大家继续如此勾心斗角。

无论怎样，都不至于太差。而好的结果，至少有一半的概率。

所以，宋蕙莲一时想不通了，就要自杀，死的糊涂，根本没必要的一件事。因为她是可以不死的。

宋蕙莲当时死了之后，一家人都慌了，都怕西门庆责怪到自己头上。

吴月娘见救不活，慌了。连忙叫小厮来兴儿，骑头牲口往门外请西门庆来家。

孙雪娥也慌了。害怕西门庆来家拔树寻根，归罪于己，在上房打旋磨儿跪着月娘，教千万不要说出和她吵了架的。

月娘见她吓成那个样子，就说她：“此时你害怕了，当初大家省言一句儿便了。”

人已经死了，怎么办呢？

最后这一大家子的女人们，都为了逃避相关的连带责任。所以，大家就聚在一起商量好了，统一口径，都只说蕙莲因思念她汉子，想念她

丈夫，哭了一日，乘后边人乱，不知道是什么时候寻了自尽。

于是，宋蕙莲就这样在众口一词的情况下，就真的变成了一个贞妇。因为太爱她的老公，所以殉情了。

那么，西门庆听了后，有没有发怒呢？有没有大家想象中的那样可怕呢？没有。只是轻描淡写地说了这样一句话：

“她这个笨婆娘，原来没福。”

### 39 揭秘：西门庆在女人身上如何花钱

西门庆的生意越做越大了，和他有关系的女人自然也就越来越多。俗话说“男人挣钱，女人消费”，女人多了也麻烦，尽是支出。

那么，西门庆是怎样在女人身上花钱的呢，他对“支出”究竟是持何种态度呢？

下面，我们就来研究一下西门庆对女人的“支出”状况。

通观《金瓶梅》全书，会发现这样三个轨迹：

1. 西门庆对女人的“口头许诺”，是越来越大。

从潘金莲、李瓶儿直到宋蕙莲，西门庆口头承诺的价码，是在不断的上升。

先前追潘金莲时，西门庆双膝跪下道：“娘子可怜小人则个！”

你看，西门庆没有许诺，也没有利诱，完全是索取。

潘金莲叉开手道：“你这歪厮缠人，我却要大耳刮子打的呢！”西门庆笑道：“娘子打死了小人，也得个好处。”于是不由分说，抱到王婆床炕上，脱衣解带，共枕同欢。

从求欢到上床，西门庆一直没有承诺要给她什么好处。

但是到了后来，我们再看西门庆对宋蕙莲开的价，已经涨得相当高了：先前许诺说“头面衣服，随你拣着用”；后来又许诺说“等我明日买了对面乔家房，收拾三间房子与你住”。

西门庆一开始就放下了话，东西随你用，不久又承诺要为她买房子，对于这个出身卑微的宋蕙莲来说，可以预期的好处确实是够大的了，够诱人的了。

因为西门庆的“口头许诺”越来越大（有实力支撑的），导致了他追求女性越来越容易，其过程也变得越来越简单。

2. 西门庆对女人的“实际支付”，则是越来越少。

最先追潘金莲时，西门庆被王婆子讹去了20000多块钱，又办武大郎的丧事，前前后后一共又花了好几万。有点冤。再后来娶了潘金莲，为她买珠子、买日用品不算，还被硬逼着花60000元（六十两银子）买了一张高档床给她。

包李桂姐也是，先花了两三万，后来每月还给她20000块。

西门庆最初在这两个女人身上花的钱是最多的，也是最心疼的，都是成万成万的整钱！

后来追李瓶儿时就是空手道了，实际支付已经变得很少。

而追宋蕙莲则最简单，西门庆仅仅只出了一匹缎子布，和少许碎银子（零钱）。

西门庆许诺买给她的一套房子，则是等到宋蕙莲死，也没见他兑现。

结果就是，西门庆的女人越来越多，实际支付却是越来越少！

3. 西门庆愿意承担的“风险”，已是越来越低。

原先害死了武大郎，西门庆是冒着抵命的风险干的，后来花子虚死，就不关他的事了，再后来对付来旺儿，则是尽量不出人命，只把他发配走就行了。

这三个轨迹，说明了西门庆是越来越成熟的。越玩越赚。你以为他手松喜欢撒钱啊。

反过来说，大款越大，越不容易搞到他的钱，根本就没想象中的那

么简单。

西门庆虽然越来越有钱，但他其实还是非常的小气抠门，在“支出”上，一直都是在精打细算。当然，也可以说他这个人很节俭。

下面，我们再来看看他在家里是如何节俭的。

家里的这些女人，是西门庆已经到手的女人，“支付”够低的了。

一日，西门庆的几个老婆凑在一起吃酒。（第二十一回）。

小厮玳安提了一坛金华酒进来，被西门庆看见了，便问金华酒是哪里来的？

回答说：“是三娘与小的银子买的。”

西门庆一听就说道：“阿呀，家里现放着酒，又去买！”吩咐玳安：“拿钥匙，前边厢房有双料茉莉酒，提两坛搀着些这酒吃。”

金华酒是好酒，300块钱一坛的，茉莉花酒则最多不到30块钱。西门庆认为在自己家里吃这么贵的酒，完全是一种浪费，所以要拿廉价酒搀着些吃。

又一日（第二十三回），西门庆家里来了几个客人，一个是吴月娘娘家的人，一个是潘金莲的老妈，她们这些婆婆妈妈们，都是些平常亲戚，算不上达官贵人。

西门庆外出回来了，一回来就问：“她们吃的是什么酒？”

回答说：“是金华酒。”

西门庆一听，又是这个酒！便说道：“还有年下你应二爹送来的那一坛茉莉花酒，打开吃。”然后就叫把茉莉花酒打开，西门庆尝了尝，说道：“正好你娘们吃。”

还一日（第三十四回），西门庆回来，见李瓶儿桌下放着一坛金华

酒，便问：“是哪里的？”

李瓶儿说是叫小厮街上买的。

西门庆道：“阿呀！前头放着酒，你又拿银子买！前日我赊了丁蛮子四十坛河清酒，丢在西厢房内。你要吃时，教小厮拿钥匙取去。”

对于300块钱的金华酒，西门庆见了三次，就念了三次，有两次“阿呀”，“阿呀”就是心疼。

从这里也可以看出西门庆的消费观念，节俭的近乎吝啬。在“支出”上，他自始至终都是精打细算：

1. 金华酒比较贵，家里自用就奢华了，不划算。即便吃，也应换着廉价酒吃。

2. 家中明明还有酒，却又拿银子去买。则钱也浪费了，没吃的酒也闲置了。浪费，浪费！

3. 四十坛河清酒，（普通酒，30块钱一坛），还是向丁蛮子赊的，先吃酒，后付钱。西门庆深知，银子是有利息的，在同样单位下，今天的钱一定小于明天的钱，无形中就侵占了人家的资金周转率。

4. 赊来的酒，还不能乱吃，还要丢在西厢房内用锁锁住，保管到位，节俭。“要吃时，教小厮拿钥匙取去”。

西门庆的精打细算，已经渗透到了生活中的每一个细节。

在支出上，那么节俭，难怪他死的时候留下了那么大一笔钱。在对待女人的问题上，相比之下，西门庆还是对外面的女人大方些，对自家的几个老婆，小气得要死。

## 40 送礼的学问究竟有何玄机

在小说《金瓶梅》中，西门庆是个送礼专业户。

大大小小数十次的送礼活动，不仅屡次使得西门庆化险为夷，而且事业上也平步青云。西门庆一生中真正的“飞黄腾达”，就是因一次送礼而起。

明朝时，一个县令（市长）一年的正当收入是45000元人民币（年俸45两），每个月的工资只在3750块钱。

又一数据表明，七品知县每年的名义工资是90石大米，每个月的工资大约可以合上6000块钱。

我们再看看有名的大清官海瑞，他的月工资才3000块钱多一点，他不收礼，也不送礼，他每年只吃一次肉。

根据各种史料的记载，我们都可以得出这个结论：明朝官员的工资是历朝中最低的。一个月的工资收入，并不比一般普通老百姓强多少，而比起西门庆来，不知要差到哪里去了！

“官”的薪水如此之低，但手里却有权，有权就可以合法的支配（甚至滥用）公共权利。而西门庆是“民”，虽然有钱，但没有地位，好多事都得求着官员。

这样，用我所多的，交换我所需的，也就很自然地形成了“官商勾结”，大家各取所需，各得其便。

西门庆作为一个商人，若不向官府进贡送礼，恐怕是不行的，毕竟官府要把一个商人整破产还是比较容易的。此所谓“财要官相护”。

既然要送礼，送给谁？送多少？怎样送？有没有后患？问题多着呢，可见，送礼也是一门学问。

西门庆最先的靠山其实不大，乃是东京的陈洪。

西门庆把女儿嫁给了陈洪的儿子陈敬济，两家由此而结成了亲家。

而陈洪的靠山是杨戩，杨戩是东京八十万禁军提督，乃是朝廷面前说得起话的官。陈洪与杨戩又是亲家。

杨戩的靠山，则是蔡太师蔡京。

西门庆若遇事，只能拿钱去求助于陈洪，由陈洪出面再去求助于杨戩。因此，中间的层层盘剥还是比较多的，西门庆便有心直接攀上蔡京这颗大树。

在多次的交往过程中，西门庆总是牢牢地抓住他当时所能触及到的“最大保护伞”。并且及时利用这种关系再间接地触及到“更大的保护伞”。一层层向上攀，最终结识了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蔡京。

结识了蔡京之后，西门庆一次性送了多少呢？

花了血本的，《金瓶梅》第二十七回写道：

西门庆打点三百两金银，叫银匠打造四座为蔡太师捧寿的银人，每一座高一尺多。又打了两把金寿字壶。寻了两副玉桃杯、两套杭州织造的大红五彩罗缎宁丝蟒衣。

折合成人民币估计至少三百万是有的。最后还差两匹玄色焦布和大红纱蟒，西门庆一时拿不出来了，可见他把手头的闲余资金已经全部用完了。

该下重注的时候就要狠下重注。

李瓶儿道：“我那边楼上还有几件没裁的蟒，等我瞧去。”拣出两件大红纱，两件玄色焦布，俱是织金莲五彩蟒衣，比织来的花样身分更强几倍，把西门庆欢喜得要命的。

怎样送，最恰当呢？

等蔡太师过生日的时候送。

一般而言，凡提到送礼，总是会 and “礼尚往来”、“行贿受贿”这两个词联系起来。

前者“礼尚往来”，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合法合理的事，是可以做的事；

而后者“行贿受贿”，是历朝历代的打击对象，是违法犯罪的事，是不可以做的事。

如果等到有事求助于别人的时候再去送礼，那算什么？

明显的是行贿受贿嘛，很显然是不高明的。

现在，西门庆为蔡太师送上了丰厚的生日礼物，并且没有向太师提出任何索取的要求，因此在形式上，就属于礼尚往来，算不上行贿受贿。

所以，这送礼的诀窍，就是尽量往“礼尚往来”这方面靠，千万不要和“行贿受贿”沾上边。

西门庆就是这样打擦边球的，后面还干了许多违法不犯罪的事，在法律的边缘游走，占尽了便宜。

话说西门庆派他的下属来保和一个结拜弟兄吴典恩两个押送生辰纲，去给蔡太师拜寿。

正值炎蒸天气，路上十分难行，好在没被梁山草寇抢去。到了东京蔡太师府门前，被守门官吏拦住了。

那守门官吏骂道：“什么东门员外、西门员外？俺老爷当今一人之下，万人之上，谁敢在老爷府前这等称呼？！”

来保连忙拿出三包银子，每人一两，都打发了（一人1000元）。那官吏才有些笑容儿，进去报告翟管家。

翟管家出来了，来保又连忙跪下磕头，送了他六万块，才进到府里去了。

送个礼好难。

蔡太师见了这许多黄烘烘的、白晃晃的寿礼，如何不喜，便道：“这礼物决不好受的，你还是拿回去。”

来保等慌的在下叩头，说道：“小的主人西门庆，没甚孝意，些小微物，进献老爷赏人。”

太师道：“既是如此，令左右收了。”

这些礼物最终还是都送进去了，那么，西门庆究竟可以得到何种回报呢？他现在还完全不知道。

但是，至少可以预期的最低收益是：为将来的商业活动铺路搭桥，只要有了方便之门，就不怕以后赚不回来。

## 41 从《金瓶梅》谈升迁的机遇

话说西门庆派来保、吴典恩两个押生辰纲给蔡太师拜寿送了礼。

蔡太师就问道：“你主人身上可有甚官役？”

来保道：“小人的主人，一介乡民，有何官役？”

太师道：“既无官役，昨日朝廷钦赐了我几张空名告身札付，我安你主人在你那山东提刑所，做个理刑副千户，顶补千户贺金的员缺，好不好？”

来保慌的叩头谢道：“蒙老爷莫大之恩，小的家主举家粉首碎身，莫能报答！”

于是签押了一道空名告身札付，把西门庆名字填注上面，列衔金吾卫衣左所副千户、山东等处提刑所理刑。

这一长串的官名，是作者杜撰的，比较奇怪。但我们仍可以从字面上估出个大概的意思来。

前面的“金吾卫衣左所副千户”，应该是官衔，后面的“山东等处提刑所理刑”，应该是官职。

西门庆做的“提刑”是个什么官呢？

就是电视剧《大宋提刑官》里宋慈的位置。北宋提刑司在地方上的权利很大，主要负责督察、审核州县上报的案件，和监察地方官吏的行为。相当于省公检法等部门。

“金吾卫”是明朝掌管皇帝警卫的亲军。很显然，西门庆的官和这个没有关系。再看，金吾卫后面还有个“衣”字——暗喻明朝的特务机构“锦衣卫”。

因为《金瓶梅》的作者是有意借宋朝的题材写明朝的那些事，所以

出现一个“宋明混合”的官职，也就不稀奇了。

作者在第三十回中写道：

“时来顽铁有光辉，运退真金无颜色”。

这句话是说，在冥冥之中，命运对人生的际遇有着不可思议的力量。

西门庆的升迁，就是他的运气来了。

就这么简单，这是对升迁最朴素、最客观的解释。

有的朋友要说了，西门庆是花钱买的官！哪里有什么运气可言？我告诉你，这种解释是主观想象的。下面我们就来具体分析：

1. 西门庆在蔡太师生日时送礼，虽然他没有提出任何索取的要求，但其目的只有一个：得到庇护、获得好处。

究竟可以获得什么样的好处，这其实是不确定的。如果把所有可能获得好处的值，由小到大进行排序，则有N种之多。结果，西门庆获得了N分之一中，最大的那一个。

在不确定的N个选项中，恰恰获得了最大的那一个。这，就是运气。

2. 外部环境。

夏提刑的同事，贺千户（副提刑）升了淮安正提刑，不久前刚好调走了。所以这个地方就有一个“副提刑”的位置空缺。如果没有这个缺，西门庆就没条件上。所以这是要靠运气的。

3. 蔡太师说：“昨日朝廷钦赐了我几张空名告身札付，我安你主人（西门庆）……顶补千户贺金的员缺，好不好？”

蔡太师也不是随随便便能提拔一个人的，是因为恰好“昨日朝廷

钦赐了我几张空名告身札付”，才有了这个机会。

如果没这个机会，蔡太师即使想提拔西门庆，那也还得再耐心等待下一个机会出现时才行。

西门庆升官，是由西门庆送礼（内因）+贺提刑调走（外因）+蔡太师获得人事任免权（外因），这3个方面的因素共同构成的，缺一不可。

西门庆“送礼”只与“获得好处”有必然联系，而与“升官”则没有什么必然联系。升官是由后面的两个外因起了决定性作用，而外因是西门庆自身能力所不能控制的东西。

获得自身不可控制的好处，这就叫“运气”。

西门庆给蔡太师送生日礼物，只不过想巴结一下他，属于正常的礼尚往来，并没说要买官，所以说他“花钱买官”就过分了。要知道，没有外部环境提供机遇的时候，你花再多的钱，也是买不到的。

而从蔡太师的角度来看，利用职权“卖官”则是完全成立的。

所以这一回的题目就叫《蔡太师擅恩赐爵》，是太师的“擅”自行。

西门庆的“升官”是一个非确定因素，而蔡太师的“赐爵”则是一个完全确定的因素。

所以，这西门庆的“好运”，就是来自于蔡太师的“抬举”。

那一年，西门庆是真的交上了好运。

他的六太太李瓶儿刚好为他生下了一个男孩，长子（这也是需要50%运气的），孩子一生出来，西门庆就接到了朝廷的任命文书。正可谓：“双喜临门”！

所以，西门庆就为他的儿子取了一个有纪念意义的名字，叫做“西门官哥”。

双喜临门的西门庆，每天都是容光焕发，甚至是亢奋的。

第一件事，就是把朝廷明降拿到吴月娘处向众人炫耀：“太师老爷抬举我，升我做了金吾卫副千户，居五品大夫之职，如今你也顶受五花官诰，做了夫人。”

次日，西门庆就叫了一大阵人到家里来，为他量长短，量体围，做官帽，做官服，又唤赵裁缝为他裁剪尺头，攒造衣服，又叫了许多匠人，钉了七八条带。

夏提刑也来恭贺他，问他几时去衙门里上班？

西门庆就叫阴阳徐先生为他选了一个“吉日”去上班。徐先生择定七月初二的辰时（上午7点—9点）为吉日吉时。

西门庆就准时按照这个时间上任去了。

到了上任这天，西门庆在衙门中摆“大酒席桌面”，请同僚们吃喝了一整天。新上任的西局请客，有谁不来？吹吹打打，热闹了一日。

此后，西门庆每日骑着大白马，头戴乌纱帽，身穿五彩洒线揉头狮子补子员领，四指大宽萌金茄楠香带，粉底皂靴，排军喝道，张打着大黑扇，前呼后拥，何止十数人跟随，在街上摇摆。

何等荣耀！

## 42 趋炎附势话《金瓶》

在小说《金瓶梅》中，西门庆为了孝敬蔡太师，便于太师生日上送了一大担礼物。不料，太师格外开恩，破格赐他五品提刑官，西门庆由此而混迹官场，展开了人生中的又一波高潮。

当西门庆升官的消息传到清河县的时候，书上写道：“谁人不来趋附？送礼庆贺，人来人去，一日不断头。”

来送礼的人，一天到晚，从天亮送到天黑，把西门家的门槛都要踏破了！

大家都争先恐后地跑来拍西门庆马屁。什么样的人都有，上自官贵，下至妓女，都蜂拥而至，跑来巴结西门庆。

这些人，其实都是西门庆巴结蔡太师的翻版！

西门庆，就是地方上的“小蔡太师”，而那些人，则是各种不同款式的“小西门庆”。

今天，我们就只先说说“官场上”的那些人是如何巴结西门庆的。至于“民间”的那些人，下回再说。

先说夏提刑。

夏提刑本是行伍出身，虽然官大，但没啥根基，底子薄，即没攒多少钱。估计应该是个大老粗。

夏提刑是正的，比西门庆这个副提刑略高。

可他却第一个跑来巴结西门庆。因为西门庆钱多啊，以前在和西门庆打交道时，得了不少好处的。现在又成同事了，当然要来。

夏提刑送了西门庆20名排军，为西门庆出门时喝道，前呼后拥，以壮西门庆的威风。在夏提刑的带头示范作用下，所有的衙门同僚具公礼

来贺。不送也得送。

夏提刑尽着自己最大的能力，帮着西门庆最大限度地捞好处。

地方上有两个退了休的老太监，一个姓薛，一个姓刘，都很有钱。夏提刑就伙同周守备（边防军官），宰这两个老太监的羊子。

两个老太监为西门庆送上了厚礼。酒席上，夏提刑倚仗他刑官之名道：“今日是你西门老爹加官进禄的好日子，又是弄璋之喜……”

把两个老太监说懵了。都问：“怎的是弄璋之喜？”

夏提刑道：“就是西门大人的公子满月之辰，我们同僚都送了礼，庆贺了的！”

意思就是：升官和儿子满月是两件事，要送两次礼的。

啊？薛太监只好说：“这等——”又向刘太监道：“咱们明日都补礼来庆贺。”

再说说最有意思的李知县。

李知县是清河县的正堂知县，就是以前审“武松案”的那个。当时，他是县里的老太爷，西门庆只是他辖区的一介草民。

现在，西门庆成了他的顶头上司。（五品提刑监督七品知县）。

西门庆可不是县里的官，而是省里的官，他这个省里的副职，相当于东平府（地区）的级别，刚好压在县太爷的头上。

李知县最苦，因为他恰好被西门庆管着。一点也不敢马虎。

送什么礼物给这位顶头上司呢？送钱吗？西门庆多得是！送女人吗？西门庆同样多得是！拿什么都不能入他的眼。

这礼没法送啊。

李知县绞尽脑汁，最后总算是送了个好东西给西门庆了，究竟是什么，就不用想了，你是猜不着的。

李知县究竟送的什么礼呢？

书上写道：李知县会了四衙同僚，差人送羊酒贺礼来，又拿帖儿送了一名小郎来答应。

李知县送的厚礼就是这个“小郎”。

这小郎，一十八岁，生得清俊，面如傅粉，齿白唇红（西门庆就为这小郎改名为“书童”，专管书房）。

看官需知，明人有好男风之陋习。现在该明白了吧。

这个小郎，名义上是书童，实际上是给西门庆当情人的（搞同性恋），尤其像西门庆这样的，女人已经玩得腻了，送个男人给他玩玩，只会更加刺激，并且更加隐蔽，几乎是不可能被人怀疑到的。

你看这个李知县，厉害吧。

当大家都来巴结西门庆的时候，挤破门槛的时候，一派热闹非凡的场景展现在我们眼前。

这时，我们不防再回过头来看一下西门庆在升官之前，作者是如何“打伏笔”的：

话说升官的调令还没有下来时，西门庆并不知道他会升官，别人也不知道他会升官，当时，正是三伏天气，正是一年中最炎热的时节。

西门庆一家正躲在凉快处避暑。

吃着冰桃，赏着荷花，欣赏着流行歌曲《人皆畏夏日》。

人皆畏夏日。正三伏天，谁不怕热？躲在家里乘凉，该有多舒服呀！谁也不愿意出门，大家都是，西门庆也是。所以是“人皆畏夏日”。

但是，调令一到，奇怪的事情就发生了，人们居然皆不畏夏日了，纷纷出动，顶着酷热，不怕中暑，争先恐后地跑来向西门庆道喜、祝贺、送礼。

《金瓶梅》的作者由此而写下了一句最经典的话：

时来谁不来？时不来谁来！

### 43 《金瓶梅》糗事：情敌变母女

《金瓶梅》中最传神的一句话：

“时来谁不来？时不来谁来！”

请注意，西门庆在小说中其实是一个很中性的角色，作者既没把他当正面人物抬高，也没故意把他当反面人物贬低。作者只是透过“他”——刻画了与之相关的一群“各色人物”。

读者应该把视线从西门庆身上移开，仔细观察他身边的那些人，就会发现：这世态果真是如此的炎凉，这人与人还真的是分三六九等。

在上一回中，我们分析了上层官贵，今天接着看下层妓女。

当人们都争先恐后地来巴结西门庆时，妓女们也蜂拥而动，生怕落于人后。

第三十二回写道：且说李桂姐到家，见西门庆做了提刑官，与虔婆铺谋定计。次日，买了黑色礼，做了一双女鞋，教保儿挑着盒担，光升坐轿子先来，要拜月娘做干娘。进来先向月娘笑嘻嘻拜了四双八拜，把月娘哄得满心欢喜。

李桂姐，就是西门庆以前每月出两万元包养的那个妓女，后来西门庆玩腻了，舍不得花钱了，就把她家妓院给砸了，发誓再也不来了（两家差不多算是结仇了）。

但是，现在西门庆升了官，形势发生了变化。

李桂姐决定不计前嫌，再主动上门与西门庆家来往。以什么理由呢？和老妈子商量了之后，决定拜西门庆的大老婆吴月娘为“干娘”。

认了干娘后，西门庆就是干爹。

李桂姐放弃“姘妇”的关系，不当情人了，改当干女儿，她的妓院就

可以得到一个五品官员干爹的庇护。

桂姐笑着对吴月娘说：“妈说，爹如今做了官，比不得那咱常往里边走，我情愿只做干女儿罢，图亲戚往来，宅里好走动。”

吴月娘当然是答应了。

因为这个时候，六太太李瓶儿生了“贵子”之后，有人跑来认她吴月娘当“干妈”，就是尊重她，眼里有她。再者，从前的情敌主动放弃情人的身份，也是一件大好事。

这样一来，曾经共享一个男人的“情敌”关系，就变成了现在的“母女”关系。以前早就乱了套的，现在再乱一套又何妨，扭曲得似乎也还比较顺理成章。

李桂姐的强劲竞争对手，是她的另一家同行，一个王牌妓女吴银儿。

李桂姐和吴银儿这两个人，一贯是面和心不和。

当时，她二人先已经商量好了的，一起去西门家。但是，李桂姐提前抢先来了，一来，就拜了干爹干妈。

吴银儿来迟了，进来就说：“桂姐，你好人儿！不等俺们等儿，就先来了。”

为了抢得先机，李桂姐当然要甩掉她，提前来。

这有什么好处呢？你看：那李桂姐卖弄她是月娘的干女儿，坐在月娘的炕上剥果仁儿，吴银儿三个则在下边杌儿上，一条边坐着。

从坐的位置看，很明显，身份大不同了。

那李桂姐抖擞精神，一回叫：“玉箫姐，有茶倒一瓯子来我吃。”

一回又叫：“小玉姐，你有水盛些来，我洗手。”

俨然主人一般。

那小玉真个舀了水，与她洗手。

吴银儿看得睁睁的，不敢言语。

这一回，李桂姐算是出了心中压抑已久的闷气，但依然还不罢休。

李桂姐又道：“银姐，你拿乐器来唱个曲儿与娘听。我先唱过了。”

其实大家都知道，她根本就没唱。现在她让吴银儿唱给她听，意思就是：她现在是主子了，你吴银儿依旧还是个低贱的卖唱的。

喂，卖唱的，唱个曲儿给咱听听！

吴银儿怎么办呢？见她这般说，没办法，也只得取过乐器来，唱了一曲。

哼哼，你以前不是很牛吗？现在在我面前怎么牛不起来了？李桂姐暗暗自得，过足了瘾呀。

把个吴银儿肺都要气炸了，简直欺人太甚！

吴银儿咋办呢？

她就找到了西门庆的结拜弟兄应伯爵，向他诉苦：“我告诉二爹你一个人，你只放在你心里，莫说人弄是非……”

吴银儿就把李桂姐一系列的事，从头讲了一遍，说她显摆是大娘的干女儿，把俺们往脚下踩。太欺负人了！

我只是和你说一下，莫弄是非，你放在心里头就行了。

应伯爵算是听明白了，想了想，就给她出了个绝妙的主意：“她现在在你老爹做了官，就假着认干女儿来往。我教你个办法：既然她认大娘做干女儿，那你到明日也买些礼来，认六娘做干女儿就是了。你和她

都还是过世你花爹一条路上的人，各进其道就是了。我说的是不是？你也不消恼她。”

六娘（李瓶儿）刚刚生了贵子，有谁能和她比呢？就是大太太吴月娘也未算能比得上她。如果你做了她李瓶的干女儿，肯定不会比那桂姐差。

这是一个好点子。

但是，其中有点隔阂：“你和她都还是过世你花爹一条路上的人”，应伯爵说的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

以前，六娘李瓶儿的老公花子虚，生前从来不在家里和李瓶儿睡，一直都是在妓院里和吴银儿睡，吴银儿这个王牌妓女，是花子虚出钱长期包养的情妇。

所以说，吴银儿和李瓶儿，都是花子虚“一条路上的人”，且两个是死对头，情敌关系。

但那是以前的事了。现在，你面子上认她当干妈，你当干女儿，大家还是“各进其道”，各走各的路，又有什么不行呢？“你也不消恼她。”

吴银儿觉得有道理，深刻啊！

于是，吴银儿马上买了四盒礼、两方销金汗巾、一双女鞋，送给了李瓶儿，就拜为干女儿。

李瓶儿收下了这个干女儿，从此当了她的干妈，但私下里还是叫她银姐。

如此，曾经共享一个男人的“情敌”关系，就变成了现在的“母女”关系。扭曲得也还比较顺理成章。

后来，李桂姐听说了这事，一声儿没言语，就再不和吴银儿说话

了。

## 44 审案子的简便方法

西门庆升了提刑官（副职）之后，生意做得更大了，他在狮子街又开了两间门面，做绒线铺子。

绒线铺聘请的主管，是西门庆的兄弟应伯爵刚刚介绍来的，名叫韩道国。

韩道国，长得五短身材，三十年纪，原先本是做绒线生意的熟手，后来折了本钱，闲在家里。

西门庆见他言谈滚滚，满面春风，又写算皆精，十分内行，当天就和他签定了合同。开张之后，“一日也卖数十两银子，不在话下。”就是说平均每天最少可以赚大几万块钱。

韩道国由此而成为西门庆生意场上的得力助手。

话说这一天，韩道国正在和别人吹嘘他和西门庆西大人的关系如何不一般时，突然有人跑来告诉他，你家里出了大事！

原来，他的老婆王六儿和他的弟弟韩老二被众街坊们绑起来了，说她二人通奸，有伤风化，定要押去见官。

韩道国慌了，忙去找西大人说情。

来到门口，小厮说西大人不在家。韩道国见不到西门庆，只好又急急去找应伯爵商量。应伯爵答应帮他这个忙，就带着他又过来了。

走到西门庆家门口，应伯爵问那个小厮：“在家不？”

答曰：“在花园书房里”。

应伯爵直接进去了，对西门庆说，韩道国因为在铺子里住，经常不在家，就有那么几个不三不四的光棍欺负他娘子，他兄弟韩二气愤不过，骂了几句，反被这伙人揪住踢打，绑起来了。明天就要押到县里李

大人那里去。

西门庆说，这个好办，就叫人传他的话下去，先把王氏放了，只把这伙人趁早押解到提刑院来，他要亲自听审。

第二天，由夏提刑和西门庆这两个审判长来审理该案。

被告是韩老二。原告是街坊四人：一个叫车淡，一个叫管世宽，一个叫游守，一个叫郝贤（谐音分别是：扯蛋、管事宽、游手好闲）都跪在那里。

这个案子究竟该怎么审呢？无论是谁审案子，都得先把案情调查清楚了再说。

所以夏大人有必要先把具体的情况问个明白。开始一一问口供。

韩老二说：“小人的哥哥做买卖，常不在家，这几个光棍便百般欺负嫂子。小的住在外边，回家来看看，忍不过，骂了他们几句。就被这伙人捉住，乱行踢打。望老爷查情。”

那伙人说：“老爷休信他巧言！他哥哥不在家，他就和他嫂子王氏有奸。昨日被小的们捉住，现有底衣为证。”

双方的供词都是相反的，且各执一词。夏大人就犯难了，究竟谁在说谎呢？这个案子不好断啊。

夏提刑想了好久，突然发现还差一个人没来。就问道：“怎么那王氏不见？”

下面的人只好撒谎说道：“那王氏的脚小，路上走不动，马上就来。”

又等了一会儿，也不见王氏来。那韩二两只眼睛只看着西门庆。

良久，西门庆便欠身望夏提刑道：“夏大人也不必再等这王氏了。

想必王氏有些姿色，这些光棍来调戏她未遂，便捏成这个圈套。”

事情还没有调查清楚，夏提刑夏大人当然就断不出来。

但是，西门庆西大人却断出来了。他一口断定：是原告一伙人捏成的圈套，故意诬陷被告的。

那么，西大人是凭什么断出来的呢？很简单，凭的是“想必”这两个字。

也就是他的主观臆断。

为了证明他的主观臆断是正确的，西门庆当时就把那为首的车淡叫上前来，问道：“你是在哪里捉住韩老二的？”

众人道：“昨日在她（王氏）屋里捉住的。”

西门庆就又问韩老二：“王氏是你什么人？”

韩老二回答道：“是我嫂子。”

西门庆转过脸来，又问这伙人：“既然是她在她屋里捉住的，那你们是怎么进到她屋里去的？”

众人回答道：“是翻墙进去的。”

好了！“证据”被诈出来了。

西门庆大怒，喝骂道：“他既是小叔子，难道不许他上门行走？像你们这伙光棍，是她什么人，好大的胆子！你们如何就敢翻墙到她屋里去？”

这一番话，说的车淡等人哑口无言。

西门庆接着推理道：“她男人不在家，而你们又深夜翻墙入室，这就是非奸即盗了。”

喝令左右拿夹棍来，每人一夹、二十大棍，打的皮开肉绽，鲜血迸流。

这四个都是少年子弟，出娘胎未经刑杖，一个个打得号哭动天，呻吟满地。

到这个时候，案情的结果已经真相大白，是街坊车淡等四人深夜翻墙入室，非奸即盗。

不过请注意：结果虽然已经出来了，但案情的经过还是含糊不清。不仅是夏提刑、西门庆两位大人，也包括我们读者，依然还是都不知道究竟是怎么回事。

小说第一回说西门庆“作事机深诡譎”，观此案，果不然。不用证据，就能很有道理地将对方判得哑口无言，俯首伏法。

其实，在这个案子中，提刑官西门庆既可以判原告输，也可以判被告输，无论想判哪边输，他都可以找到“相应的”十足的理由来证明他的判法是正确的、合理的，没有贪赃枉法徇私舞弊。

正所谓：“官”字两个口。

从中我们也可以看到断案子的“简便方法”是：

1. 根据自己的偏好，先从主观上断定某一方有罪。
2. 再从其他方面随便找个证据，就可以证明他确实有罪。

这样就比较快了。（至于真相.....）如果按常规方法去调查取证的话，那肯定就会麻烦得多。

车淡等四人被关进号子里去了，大家都互相抱怨。

号子里的人又吓恐他们：“你们这几个至少要判个三五年。若是报到上面去了，皆是死数。”

这些人都慌了，忙叫人带信出去，教各人父兄使钱，上下寻人情打点。

究竟如何跑关系，且听下回分解。

## 45 《金瓶梅》趣事：“雁过拔毛”

“雁过拔毛”这个词，是说大雁从面前飞过时，也能拔它几根毛下来。原本是用来形容武艺高强的，后来就逐渐演变成了爱占小便宜的贬义词——凡经手的事情，只要有好处，就要抓住机会，捞它一把。

在小说《金瓶梅》中，西门庆将车淡等四人拘留了，他们的父母一着急，就拿着钱四处找关系说情。

第一个找的是夏大人。

夏提刑说，这个案子是西门庆办的，他插在中间，我又不好说得。你们还是寻人情去和他说。

第二个找的是吴大舅。

这吴大舅是西门庆大老婆吴月娘的亲弟弟，应该是很有面子的，但西门庆仍然不依。

再找谁去说情呢？大伙一商量，只有东街开绸绢铺的应伯爵，和西门庆是拜把子兄弟，他们私交最好。不如凑几十两银子，叫他去帮忙说情。

于是，车淡的父亲，开酒店的车老儿，叫大家每人拿十两银子出来，共凑了四十两（合人民币40000元），来到应伯爵家，求他去对西门庆西大人说情。

应伯爵先是帮韩伙计摆布这些人的，但现在看在钱的份上，还是答应愿意帮忙，就把这四万块钱都收下了。

收了钱之后，应伯爵私自克扣下25000元，自己笑纳了，只拿出其中的15000元（十五两）去活动。

这样一来，“雁过拔毛”，说情的钱，一下子就蒸发了一大半没了。

应伯爵这次没有直接去找到西门庆，而是找的西门庆的书童。

应伯爵对书童说：“这伙人的家属凑了15000块钱，再三跪着求我去说情。我想，我已经替韩伙计说在先，又怎么好意思再帮他们去说？我去不合适，这些钱你拿着吧，你去说，把他们放了算了。”

这个“书童”是谁呢？前面说过了的，是西门庆最爱的男宠——同性恋对象，关系当然不一般，外人很难知道的。所以应伯爵不找别人，只找他。

书童得了钱，说道：“既然看在应二爹的份上，就叫他们再拿5000块钱来，等我去替他们说。昨天吴大舅亲自来说不行，我又有多大面子？实话对你说吧，我一分钱不落，还要贴不少钱呢，我去请六太太出面，绕个弯儿说了才行。”

应伯爵就又去找那伙人，又索要了5000块钱给了书童。

书童一共得了20000元，私自克扣下18500元，只拿出其中的1500元（一两五钱）去找六太太李瓶儿。

这样一来，“雁过拔毛”，说情的钱，一下子就又蒸发了一大半没了。从总额45000元急剧下降到1500元，还不足一个零头了。

李瓶儿刚刚为西门庆生了儿子的，面子当然大，比大太太还大。所以书童不找别人，只找她。当然不是送钱给她，而是从心理上十分讨好地“孝敬孝敬她老人家”。

书童拿着这1500元钱，去街上买了一坛金华酒和一大堆鸡、鸭、鱼、肉，送了一半到李瓶儿房中，摆了一桌子好吃的，求她对西门庆说说，那些人已经在衙门里被打过了，就胡乱做个处断，把他们都放了算了。

李瓶儿道：“原来是这个事，不打紧，我和他说就是了。我要你买

这些东西来做什么？莫不是你得了人家好处？”

书童笑道：“不瞒娘说，他送了小的5000块钱（五两银子）。小的不孝顺娘，再孝顺谁！”

李瓶儿道：“贼囚！你倒会排铺赚钱！”

实际上，书童得了18500元，他只说是5000元。

然后，李瓶儿叫丫头取个大银杯子来，满满赏了书童一杯酒，那书童磕了头起来，一吸而饮之。李瓶儿又把各样饭菜拣在一个碟儿里，教他吃了。

那小厮陪着李瓶儿一连吃了两大杯，怕脸红不敢吃，就出来了。到了前边铺子里，还剩了一半点心饭菜，就把在场的大伙们都叫来饱吃了一顿，算是封口费。

傍晚时分，西门庆下班从衙门里回来了。

进到李瓶儿房中，桌上还有些鸡鸭鱼肉。李瓶儿又叫丫头安排了四碟小菜，切了一碟火薰肉，在房中陪着西门庆，两个人腿压着腿儿吃酒。

李瓶儿就叫西门庆把车淡等都放了。

西门庆说“这是公事”，又追问她是谁来说的情。

李瓶儿不好说是书童，就扯谎说是花大舅来说的情。

这个“花大舅”是谁呢？前面说过了的，就是花子由，李瓶儿前夫花子虚的亲哥哥，也曾逼死了她的老公，也曾企图阻止她嫁给西门庆。

现在，李瓶儿却说是花大舅来说的情。

那西门庆听了，便道：“前日吴大舅来说情，我硬是没依。今天既然是花大舅来说情，那我就看在他的面子上，明日都放了罢。”

这样，说情的人弯来弯去的，最后竟然是一个无中生有的人（曾经还有过节）“说情”才奏效。

下面，我们再来看看“钱”的足迹：

车老儿等人一共花费了45000元的“说情”钱；

经过应伯爵时，刮走了25000，还剩20000元；

又经过书童时，刮走了18500，还剩1500元；

到了李瓶儿那里，则是一桌酒菜；

到西门庆回来时，只剩一点残菜；

而最后真正吃到西门庆肚子上的，估计就只在10块钱左右了。

大雁飞过时，西门庆无意之中，仅仅只拔到了一根毛。

下面，我们就再说一个连一根毛也没拔到的家伙。

且说那个书童出来后，请大伙儿开开心心地吃酒，众人都一阵风卷残云，吃了个净光。偏偏就“忘了教平安儿吃”。

平安儿，是家中很看不起眼的一个小厮，所以也就没请他吃。

于是，看着大雁从眼前飞过，平安儿没有拔到一根毛。他就把嘴巴子撅得老高，愤愤不平。

哼，你赚了钱，不给我吃，我就去对五太太（潘金莲）说！我叫你的事办不成！

那平安儿果真跑到潘金莲面前挑拨，说六太太面子最大呀，因为她生了儿子呀，生了儿子有什么稀奇呀！

并且，把书童和西门庆躲在书房里干的“龌龊营生”（同性恋）也都说出来了！说那书童因为和西门庆有不正常的关系，从来就没把潘金莲

放在眼里！叫潘金莲趁早把那蛮奴才赶滚蛋！

潘金莲听了，强压住怒火，谁叫自己没生儿子呢？多没面子啊。

她开始重新衡量自己的位置。于是，一场毒辣的密谋，也就从此开始酝酿了。

## 46 娶个老婆究竟要花多少钱？

我国自古以来婚姻的缔结，就有男方向女方赠送聘金、聘礼的习俗，称之为“彩礼”。具体要花多少钱，则视地区、家庭的不同而有差别。

尽管我国现在的《婚姻法》明文禁止买卖婚姻，或借婚姻之名索取财物，但目前很多地方，尤其在农村，订婚的彩礼仍一路看涨。

有的高得十分离谱，甚至导致男不能娶、女无法嫁的严重恶果。而因彩礼引发的纠纷、案件，也是在逐渐增多。

那么，究竟在哪种情况下，最容易因“彩礼”而引发纠纷呢？

一般来说，1. 男家富、女家富；2. 男家富、女家贫；3. 男家贫、女家富，这三种组合，因“彩礼”引发纠纷的概率会小一些。

而：4. 男家贫、女家贫，这一种组合，因“彩礼”引发纠纷的概率最大。

当男家贫、女家也贫，而女家又不识趣，还想漫天要价时，钱打哪儿来呢？则纠纷必然发生，重者甚至酿成悲剧。

那么，彩礼钱究竟以多少为宜呢？

在小说《金瓶梅》中，描述了一起又一起的婚姻嫁娶事件，我们可以从中了解到古代人在这一方面的费用。

下面，我们就逐一分析一下：

（1）武大郎娶妻时，花了多少钱？

当时女方是由张大户做的主，“不要武大一文钱”，还倒贴了钱给他。武大郎没有彩礼支出。（男家贫、女家富组合）

(2) 西门庆娶孟玉楼。

西门庆给的彩礼是：“锦帕二方、宝钗一对、金戒指六个”。估价：几万元人民币。这一笔钱，是一个很正常的范围，不算高。（男家富、女家富组合）

(3) 西门庆娶李瓶儿时（富富组合），没有彩礼的。纯赚。

(4) 来旺儿娶宋蕙莲。

来旺儿是个下人，家庭状况不佳。宋蕙莲家庭状况也不佳。来旺儿“请吴月娘使了五两银子，两套衣服，四匹青红布，并簪环之类，娶与他为妻。”

五两银子，合人民币5000元，加上衣服、布匹，估计几千块左右。这一笔彩礼，大概也就万把块钱，是一个很正常的范围，不算高。

来旺儿和宋蕙莲虽是“贫贫”组合，不过，宋蕙莲的父亲宋老儿并没有漫天要价。

娶个老婆究竟要花多少钱，自古从来就没有明码标价的。这要视男方的家庭经济承受能力而定。有的多，有的少，不能一概而论。

从“不掏本的”，到“正常彩礼”，再到“天价彩礼”，各种情况都是有的。古代如此，现代也如此，这和我们现在的状况其实差不多。

总的来说，还是以正常彩礼的居多。不花钱、或出天价的总是少数。

下面，我们就再来看一个“天价彩礼”的例子：

蔡太师过生日的时候，西门庆叫人去送礼，当时是蔡太师的管家翟谦举荐的。

翟谦有一事向西门庆相求。

原来，这翟谦已经快四十岁了，只娶了一个老婆，也没生个一男半女，希望西门庆帮他找个小老婆，好生个儿子养老。

翟谦的要求是：“你那贵处有好人才女子，不拘十五六上下，替我寻一个送来。该多少财礼，我一一奉过去。”

钱，不在话下。只要好的。

西门庆升了官之后，翟谦又派人寄了10000块钱来恭贺他，并催问他寻的亲事怎样了？帮忙找了没有？不拘贫富，不限财礼，只要好人家女儿，多少钱都行。

西门庆便叫冯妈妈去找，去物色一个好人家的女儿。

这冯妈妈找了一大转，不是卖肉的，就是挑担儿的，很难寻个好人家的女儿。

西门庆正在着急，那冯妈妈就说，你手下绒线铺的韩道国，他不是找你帮忙打了官司的吗？他的女儿十分漂亮，交新年十五岁。就把她说去如何？

于是，西门庆答应了，就开始给韩道国彩礼钱。无论多少，都由翟管家再还给西门庆。

韩道国一共得了多少彩礼钱呢？书上写的非常具体：

西门庆先给了韩道国二十两（合人民币20000元）的彩礼，还有锦帕二方、金戒指四个。

迟一日，西门庆又拿十两银子（人民币10000元），替韩道国的女儿打了半副头面簪环之类的饰物。

西门庆又与她买了两匹红绿潞绸、两匹绵绸，和她做内衣。

又叫赵裁缝来，替她做了两套织金纱缎衣服，一件大红妆花缎子袍

儿。

又替她买了半副嫁妆，描金箱笼、鉴妆、镜架、盒罐、铜锡盆、净桶、火架等件。

非止一日，都治办完备。

九月初十起身，叫来保、韩道国雇了四头牲口，送上东京去了。

到了东京，翟管家见了韩道国的女儿，十分欢喜，说西门庆费心了。就送了西门庆一匹高头点子青马，这匹青马是从西夏国进口的“宝马”。

翟管家又与西门庆结为亲家来往。又封了韩道国女儿五十两银子的礼钱（人民币50000元），又给了二十两（人民币20000元）作为回去的路费。

韩道国是非常满意的，一回去就对他老婆王六儿说：

女儿嫁了一个好人家！孩子一到那里，就给了她一套房子，两个佣人伺候，衣服首饰不消说。他家里的酒饭，就是连下人都吃不完。若她生下一男半女来，也不愁个大富贵。

这个彩礼钱，应该是金瓶梅中最高的彩礼了，主要原因是翟管家有钱有势。只要男家经济条件好，女家总能满意。

这虽然是一桩买卖婚姻，但相关的所有人员都是受益者，所以也没什么不好的，钱多总是比钱少要好些。

在《金瓶梅》中，我想找一个因彩礼钱而扯皮闹纠纷的例子出来，但是找不出来。也许古代人的婚姻压力没有现代人重吧，这一点比我们现在可要好。

## 47 美女的标准究竟是什么？

蔡太师的管家翟谦请西门庆帮他说个老婆。西门庆就叫冯妈妈帮忙去找。

冯妈妈相中了一个美女，向西门庆夸道：“眼前就有一个，小名叫做爱姐。休说俺们爱，就是你老人家见了，也爱的不知怎么样的哩！”

西门庆道：“你看你这个疯妈妈子，我平白无故要她做什么？我家里放着的还少吗？”

又问道：“是谁家女子？”

冯妈妈说，不是别人，正是你家开绒线铺韩伙计的女儿。

冯妈妈相中了韩伙计的女儿，就要西门庆亲自过去看一看。

但是，西门庆很忙，没时间去看。三番五次地推脱。

过两日，那婆子又来叫西门庆去看看。

西门庆烦了：“老冯啊，你不知道我有事啊？我忙得很咧！”

最后，还是答应了去应付一下。但先说好了的，你叫她们什么都别预备，不要麻烦人家，我只喝杯茶就走的。

衙门里下班后，西门庆换了便服过来了。

韩伙计不在家，韩的老婆王六儿引着女儿爱姐出来拜见。

这一见，就出了鬼。

书上写道：“这西门庆且不看她女儿，目不转睛只看妇人。”盯着她妈王六儿看得呆了。

西门庆心摇目荡，不能定止，口中不说，心中暗道：“原来韩道国

有这样一个老婆在家，怪不的前日那些人来鬼混她。”

又见她孩儿一表人物，暗叹道：“她妈长的这般人物，女儿有个不好的？”

在西门庆眼里，王六儿才是美女。长得比她女儿还要好看。

那么，美女有没有标准呢？究竟长什么样子的才是美女呢？

研究古今中外的审美观念，其实是随着地域的不同而不同、时代的变化而变化的，不能一概而论。

但是，任何地区或时代，总是有一个主流的审美倾向。

拿唐代来说，流行“胖”的，那瘦的就要差些。

拿现代来说，流行“高”的，那矮的就要差些。

那么，在《金瓶梅》中，流行什么样子的美女呢？我们不妨来看一下：

卓二姐，名妓出身，身子瘦怯。

潘金莲，有姿色，缠得一双好小脚儿。

孙雪娥，五短身材，轻盈体态。

李瓶儿，生得甚是白净，五短身材，瓜子面儿，细弯弯两道眉儿……

遍查《金瓶梅》全书，绝大多数美女，多是倾向于五短身材、小脚儿、白皮肤这一类的。

而孟玉楼是个大个子，就绝不是主流了。

五短身材，在今天看来已经算不上什么美了，为什么在过去会流行“小巧型”的美女呢？

这其实与当时的社会环境是分不开的，一夫多妻制嘛，老婆太多了，要是个个都身强体壮如狼似虎，那男人哪还吃得消呢？

所以，小巧、五短、瘦弱型的美女才会逐渐演变成那个时代的主流。健康的、有活力的美女，反而成为被排斥的对象了。

这其实是一种压抑的美、扭曲的美、病态的美。

话说当西门庆见到王六儿时，不禁眼前一亮，叹了又叹。

那么，西门庆眼中的美女王六儿，她究竟长的什么样子呢？书上是这样写的：“生的长挑身材，紫膛色瓜子脸。”

“长挑身材”，就说明她是个高个子。“紫膛色脸”，皮肤肯定不算白。

因此，王六儿在当时的审美观念中，是不能算美女的，或是非主流的。再者，她的脸型也不是很好看，并非标准的瓜子脸。

但是，长挑身材、紫膛色脸、体态妖娆、精神秀丽，这些词正好说明了王六儿是个健康型的、有活力的女人。

有活力的女人，就是比病殃殃的美女更吸引人。

另外一个原因，就是西门庆一眼就发现了王六儿其实是个喜欢偷情的人。

西门庆是有这个本事的，他怎么发现的呢？书上写道：“未知就里何如，先看她妆色油样。”

不需要详细了解，只看她愿意把自己打扮成什么样子，就知道她是个什么样的人了。

什么样的人呢？“若非偷期崔氏女，定然闻瑟卓文君。”都是偷情的行家。

但不管怎么说，西门庆被王六儿这样一个并非美女的人迷住了，在当时的审美观念下，这实在是一件让人不可理喻的事情呀。

西门庆怎么可能看得上她呢？

所以后来潘金莲骂王六儿是“一个大摔瓜长淫妇，大紫腔色黑淫妇。”骂西门庆贱！“我不知你喜欢她哪些儿！”

就是当时，连王六儿自己也不相信，还去问冯妈妈：“他（西门庆）家里神仙相似的几房娘子，他肯要俺这丑货儿？”可见她自己也认为是丑的。

都想不通啊。

还是冯妈妈解释得好：“自古情人眼里出西施。”

哪个晓得他哪根神经出了毛病，反正他是看上你了，也是你缘分凑巧。

## 48 古代女人是如何傍大款的？

在小说《金瓶梅》中，西门庆始终保持着一贯的“君子”形象，基本上不说下流话。当他看上了韩伙计的老婆王六儿后，并没有去诱骗调戏王六儿。

因为西门庆是相当老练的。

他一开始还不愿意去，并说我去只喝杯茶就走的。但这一去，就被王六儿迷住了。

不过，西门庆还真的是说话算话，还真的是只喝了杯茶就走了。

话说这一日，西门庆找到冯妈妈，说她帮忙找人跑路辛苦了，就给了她1000块钱。

那婆子连忙磕头谢了。

西门庆又问：“你这两日，没到她（王六儿）那边走走？”

冯妈妈说去了的。然后两个人说了一回话，见左右无人，西门庆对婆子道：“你闲了到她那里，取巧儿和她说，就说我上覆她，闲中我要到她那里坐半日，看她肯也不肯。我明日还来讨回话。”

这是西门庆的原话。

你看，这西门庆真够滑的，话说的非常有水平——等几时闲了，我到她那里坐坐。并没说有别的什么意思，只是去坐坐。

那婆子吃了饭，锁了门，来到王六儿家。

两个拉家常，说够良久，看看说得差不多了，冯婆子道：“我和你个傻话儿，你老公不在家，前后空落落的，你晚上一个人不怕么？”

王六儿道：“你还说哩，你晚上肯来和我做做伴儿？”

冯婆子道：“只怕我一时来不成，我举保一个人来与你做伴儿，你肯不肯？”

王六儿问：“是谁？”

冯婆子掩口笑了，说是西门庆。又说：“这里无人，你若与他凹上了，愁没吃的、穿的、使的、用的！走熟了时，到明日房子也替你寻得一所，强如在这僻格刺子里。”

看到这里，才恍然大悟，原来西门庆从来也没有表露过对王六儿有非分之想的意思。因为他只是很有分寸地说“来坐坐”而已。

而那冯婆子却心怀鬼胎，怂恿王六儿去媚西门庆。

只要能傍上西门庆这个大款，好处多得是，王六儿岂不动心呢？只是缺乏自信，怕西门庆看不上她。

所以王六儿才说：“他家里神仙相似的几房娘子，他肯要俺这丑货儿？”

但那冯婆子很善于分析人的心理活动，她对王六儿分析道：

西门庆他是个大忙人，若不是心思在你身上，昨天怎么会有闲工夫巴巴的肯到我那里说话？他说要来坐坐，怎么迟不说早不说，偏偏要等到前后没人时了，才和我说？

于是，根据这两点，那冯婆子很有把握地鼓劲道：“典田卖地，你两家愿意，我莫非说谎不成！”

既然冯婆子说西门庆是情人眼里出西施，看得上王六儿，王六儿也就动了心思，开始考虑如何才能刮上西门庆这个大款。

话说这一天，那冯婆子都对西门庆说了，西门庆就又给了1000块钱叫她去买酒菜。

王六儿也把家里收拾得干干净净，熏香设帐，预备下好茶好水。

约下午时分（上班时间），西门庆穿着便衣过来了，在客厅坐了一会儿，王六儿才打扮得齐齐整整，出来拜见。

王六儿说，女儿嫁了这么好个人家，全靠您费心了，莫大之恩啊。

西门庆说，哪里哪里，若有什么不周到之处，你两口儿休抱怨。

然后，上了茶，两人先是东扯西拉，接着居然竟是：“妇人陪坐一回，让进房里坐。”

这王六儿算是厉害的了！她直接叫西门庆到她房里去坐，引大款入室。

西门庆当然也就客随主便了，进入到了她的房里，规规矩矩地。

哈哈，这西门庆还在装正人君子，让那个女人牵着他的鼻子走。

进到房里，西门庆抬望眼，看到了什么？看到的是王六儿的床头窗上贴着一些剪纸图案。

这图案是有内容的，乃是“张生遇莺莺”的故事，取材《西厢记》。讲的是一对素不相识的妙龄男女，偶遇之后，由奸情发展成了爱情的故事。

西门庆正在欣赏“张生遇莺莺”时，那王六儿又上茶来了。

西门庆接到手里一看，是“一盏胡桃夹盐笋泡茶”。

列位看官，这一盏茶，可是大有名堂的咧！就连研究茶道的专家，也未必见到过呀。

一个圆形有条缝的胡桃，夹住一根长形的盐笋。喻意非凡，暗示着男女身上的两个器官。

这王六儿简直太有创意了，将这样一盏暗示性极强的茶端给西门庆，分明是一种挑衅！就看你西门庆敢不敢吃下老娘的这盏泡茶！

书上只写了五个字：“西门庆吃了”。

吃是吃了，但吃了之后，没有任何反应，也没动手动脚，王六儿急了，下一步怎么办呢？

再摆酒。这酒不是摆在餐厅，也不是客厅，就摆在她的房里。西门庆坐她床上，她坐在旁边凳子上。

两个在房中，杯来盏去，彼此饮够数巡，西门庆还在装正经，王六儿就“把座儿挪近西门庆跟前，与他做一处说话，递酒儿。”

这一“挪近”，西门庆就把持不住了，搂过脖子来亲嘴。王六儿更主动，书上写道：“妇人便舒手下边，笼攥西门庆玉茎。……”

终于把这个大款搞到床上去了。

西门庆是下午来的，和她一直缠到晚上十点多才回家。

王六儿干的事，是西门庆的六个太太们都干不出来的，“可在西门庆心坎上”。

西门庆想着这个甜头儿，隔两日，又骑马来。

## 49 从《金瓶梅》看明朝的社会风气

王六儿在认识西门庆之前，《金瓶梅》的作者就已经对她作了一个大概的勾勒：王六儿是韩道国的老婆，乃是宰牲口王屠夫的妹子，因排行老六，故称王六儿。她生得长挑身材，瓜子面皮，紫膛色脸，约二十八九年纪。身边有个女孩儿，一家三口儿度日。

韩道国还有一个弟弟韩二，名唤“二捣鬼”，是个耍钱的捣子，在外边另住。

这韩二，“旧与这妇人有好。”（这妇人指王六儿。）

由此可知，王六儿以前也不是什么好鸟。

且说韩道国帮西门庆管理生意去了，很少回家，经常在铺子里住。街坊上就有几个浮浪子弟，见王六儿一个人在家，搽脂抹粉，打扮得乔模乔样，便想占她的便宜。

书上写道：“人略斗她斗儿，又臭又硬，就张致骂人。”可见这王六儿还是比较泼的，并不好上。

而韩二捣鬼却因为是她小叔子，所以方便上门。“他便时常走来与妇人吃酒，到晚夕刮涎就不去了。”白天来串门，晚上也不回去。

这样一来，“街坊这些小伙子儿，心中有几分不愤。”

为什么心中不愤，因为韩二捣鬼可以正大光明地跑来“通奸”，而他们却只能眼巴巴地干看着。

读到这里，可以知道：王六儿、韩二捣鬼、街坊这些小伙子，这三方人，其实也都不是什么好鸟。

街坊这些小伙子们，以车淡、管世宽、游守、郝贤这四少为首，暗暗三两成群，背地讲论，打听出王六儿与他小叔子韩老二这件事来。大

家便定计“捉奸”。

原来韩道国这间屋门面三间，两边都是邻舍，只有后面可以翻跃，而后门有个水塘。这伙人就暗使年龄小的白天假装在水塘边捕蝴蝶，夜晚扒在墙上看觑，单等韩二进去，好捉奸。

不想那日韩二捣鬼打听他哥不在家，大白天就拧了酒来和王六儿吃，吃醉了，倒插了门，就在房里干事。

不防众人睃见踪迹，扒过来，把后门开了，众人一齐进去，掇开房门。韩二夺门就走，被一少年一拳打倒拿住。

王六儿还在炕上，慌穿衣不迭。

一人冲进去，先把裤子抢在手里，都一条绳子拴了出来。

就这样，王六儿与她小叔子韩二通奸，被逮了个正着。须臾，围了一大阵人，都来看热闹，哄动了那一条街巷。

下面，作者笔锋一转，详细描写了一个无关紧要的跑过来看热闹的人。

话说当时听说有人通奸被逮住，捆起来了，这一个来问，那一个来瞧，围了一大阵人。

内中一个老者也围了过来。

那老者见男女二人被拴在一根绳子上，便问左右看热闹的人：“此是为什么事的？”

旁边有多嘴的就说了：“你老人家不知，此是小叔子奸嫂子的。”

那老者点了点头儿，说道：“可伤，原来小叔儿要嫂子的，到官，叔嫂通奸，两个都是绞罪。”

这个凑热闹的老者，一本正经的模样。当然了，“老者”，在我们一

般人的心目中，多是楷模、尊者的形象。

那旁边又有一个多嘴的，就插口问了他一句：“你老人家深通条律，象这小叔养嫂子的便是绞罪，若是公公养媳妇的，却论什么罪？”

那老者见不是话，低着头一声儿没言语走了。

为什么呢？作者写道：那个老者姓陶，在当地是个“有名的”，叫做“陶扒灰”。

扒灰，就是公公与媳妇通奸的意思。他家里三个儿子，一连娶了三个媳妇，这三个媳妇全部都被他扒了！

但是，他从来没被捉住过，现在却幸灾乐祸地跑来凑热闹。

所以作者评曰：各人自扫檐前雪，莫管他人屋上霜。

读到这里，我们发现，《金瓶梅》中的各色人物，都不是什么好鸟！不说是坏人，至少不能算好人。作者为什么要这样写呢？与主线无关啊。这只能说，作者在不经意间，描绘出了当时的“普遍社会风气”。

他并不是为了有意地刻画某一个人而写的，而是活生生地再现了当时社会风气的一种“普遍现象”。注意，这是一种普遍现象。

明朝中叶，经济活跃，萌芽资本主义兴起，旧的道德、文化、伦理被无情地摧毁，新的又没有形成。淫风充斥整个社会。

从上到下，淫风盛行，笑贫不笑娼。正德皇帝一上台，就在西华门造“豹房”，众娼妇纷纷到“豹房”陪他淫乱，生活极其糜烂。士大夫纵谈房中术司空见惯，官宦人家年轻媳妇也“春宫尤精绝”。

物质丰富，精神空虚。这就是当时社会处于大转型期的真实写照。

小说中的西门庆，就生活在那个年代。相比之下，他可能还好点。

第四回，小说写西门庆与潘金莲偷情时，“不到半月之间，街坊邻

舍都晓得了。”也没哪个说他。

到第十三回，与李瓶儿偷情时，就把街坊邻舍都瞒住了，哪个晓得？只是被家中人发现了。

再到第三十七回，与王六儿偷情时，都是便衣、小帽、带着面纱去的，已经是“瞒的家中铁桶相似”。这西门庆是越来越重视形象了。

## 50 王八是怎样炼成的

世界上的人，形形色色，什么样的都有。今天就讲一个王八。

自从王六儿勾搭上了西门庆之后，西门庆见她一人在家不太方便，就买了个丫鬟给她使唤。

这天，西门庆又来了，拧着酒来的。

西门庆道：“我前日见你这里打的酒，都吃不上口，我所以拿了这坛酒来。”

王六儿道：“正是这般说，俺们不争气，住在这僻巷子里，又没个好酒店，哪里有上样的好酒来吃？”

西门庆便说：“等韩伙计回来了，你和他计较，到狮子街那边，替你买所房子，你两口子都搬到那里去住罢。离铺子又近，买东西诸事方便。”

王六儿道：“爹说的是。看你老人家怎的可怜见，离了这块儿也好。就是你老人家行走，也免了许多小人口嘴——咱行的正，也不怕他。”

从这一番对话可以看出，王六儿是个相当聪明的女人。

当西门庆说“你这里没有好酒”，她就说“我们住的这巷子太偏僻了”；

当西门庆说“我替你买所房子”，她就说“说的是，这样就是对你也好”。

王六儿和别的女人不同，她从来不主动向西门庆索要财物，都是旁敲侧击的。结果就是，在和西门庆有染的所有女人中，王六儿获取的利益最多！同时，也最讨西门庆喜欢。

不久，王六儿的老公韩道国从东京回来了。

韩道国不认识那新买来的丫头，便问道：“这个是哪里的大姐？”

王六儿说：“这个是咱新买的丫头，过来，与你爹磕头！”

那么，韩道国会不会因此而发现老婆与西门庆的奸情呢？若发现了，究竟是像武大郎那样冲上去捉奸？还是像来旺儿那样叫他白刀子进去红刀子出来？

都不是的。

《金瓶梅》中最离奇的一幕发生了，王六儿竟然自己主动把和西门庆通奸的事，都一五一十地向她老公说了！

自从你去了东京之后，西门庆来了三四回，我才好不容易让他为咱们买下了这个丫头使唤。你的那个老弟不知高低，还想来这里放水，那次恰好与西门庆撞见了，拖到衙门里，打个臭死，至今再不敢来了。西门庆见不方便，就要替我们在大街上买一套房子，叫咱搬过去住。

就像是在谈一桩生意一样。

韩道国听了说，噢，原来是这么回事，怪不得他今天这么大方。

王六儿说先把房子的事办好，“也是我输了身一场，且落他些好供给穿戴。”

韩道国就又对老婆交代道：“等我明日往铺子里去了。他若再来时，你只推我不知道，休要怠慢了他，凡事奉承他些儿。如今好容易赚钱，怎么赶的这个道路！”

这年头赚钱不容易啊，好不容易才谋到这个赚钱的差事。

所以“凡事奉承他些”，“休要怠慢了他”。

所以他自己甘愿当个王八。

老婆笑道：“贼强人，倒路死的！你到会吃自在饭儿，你还不知老娘怎样受苦哩！”

最后是，两个人又说笑了一回，都开开心心的，吃了晚饭，睡了。

第二天一大早，韩道国拿了1000块钱（一两银子），去感谢那位帮了大忙的冯妈妈，究竟谢她什么，俱不必细说。冯妈妈前前后后跑断两条腿，还是出了不少力的。

这样一来，西门庆、韩道国、王六儿、冯妈妈，所有的相关人员，个个都是暗自喜欢。

除了没人在乎的“道德”被彻底践踏与蹂躏之外，似乎大家都成了受益者！这也是《金瓶梅》中特有的“皆大欢喜”吧。

新房子位于最繁华的狮子街，共花了一百二十两银子，合人民币120000元，虽不十分宽敞，但对于久居陋巷的韩道国夫妇来说，这已经是相当不错的了。

话说这一天，韩道国又请西门庆到他家里去喝酒。

喝了一会儿，韩道国中途溜走了，到铺子里去了。屋里只剩下西门庆、王六儿两人，于是，很自然就干上了。

西门庆还有些担心被韩道国发现了，就说：“只怕你家里的嗔是的。”

王六儿说：没事儿！“那王八（韩道国），七个头八个胆，他敢嗔！他靠着哪里过日子哩？”

说自己老公是个王八。

韩道国把西门庆请来，然后自己去了，让西门庆上他老婆，局外人是很难知道的。书上写外人的错觉，“只道西门庆去了，韩道国在房中

宿歇。”却不知是西门庆在里面。

韩道国反而成了一个最有效的挡箭牌。

此后，西门庆一个月要来三四次，每次来，总要给王六儿留些零花钱。

下午还没下班，三四点钟时就过来了，到了晚上十点多钟，就准时按点回家。“瞞的家中铁桶相似”。

夜里回到家中，太太们问他：“你今日在谁家吃酒来？”

西门庆就会理直气壮地回答：“今天，是韩道国请我。”

不过，后来还是被最细心的五太太潘金莲有所察觉了。

潘金莲说：“韩道国请你？他便在外边，你又照顾他老婆了。”

西门庆道：“韩道国是个伙计，伙计家，哪里有这道理？”

潘金莲道：“你还捣鬼哄俺们哩，俺知道的不耐烦了！你悄悄把李瓶儿的簪子偷与她戴，这一大家子人，哪个没看见？那淫妇被我当面问了一句，她把脸儿都红了，难道她没告诉你？”

但是，西门庆还在嘴硬，坚执不认，笑道：“只管胡说，哪里有此勾当？今天是她老公陪着我喝酒，哪有你说的那样。”

潘金莲道：“谁不知道她男人是个王八！人家把老婆丢与你，是图你买卖做，要赚你的钱使。人家其实都比你精明，你这个傻行货子！”

## 51 《金瓶梅》中最黑的一场官司

扬州有一员外，名唤苗天秀。家有万贯资财，年四十岁，身边无子。这年，他带着两箱金银、一船货物，和苗青、安童两个小厮，上东京求官。

不料，苗员外所乘之船是条贼船，两个艄子：一个叫陈三，一个叫翁八，皆是不善之徒。而家人苗青因为前日与员外小妾通奸，被员外狠打了一顿，所以这苗青深恨家主。

苗青便与两个艄子密密商量，说苗员外带有一千两金银，二千两缎匹。如果你二人能将他谋死，愿将此横财均分。

当夜，天气阴黑，三鼓时分，陈三手持利刀，杀了苗员外，推在洪波荡里。

那安童正要走时，被翁八一闷棍打落水中。

三人开始分赃。

金银合人民币100万元，货物价值200万元。但两个强盗不敢要货，怕被人发觉，只拿了金银和衣服。货物全归了苗青。

这苗青另搭了船只，将货物运到了清河县发卖。而清河县的人都认识他是扬州的客商，以前走熟了的，所以也没人怀疑。

不想那安童被一棍打昏，虽落水中，却没有死，被一老渔翁救起。一日，老渔翁带着安童在街上卖鱼，正撞见陈三、翁八在船上饮酒，且穿着他主人的衣服。这安童便暗暗写了状子去告状。

状子到了提刑院，夏大人见是杀人命案，不敢马虎，就把状子批了，差遣公人，将陈三、翁八捕获归案。

两个强盗见安童还活着，也就没抵赖，一一都招了。

这个时候，似乎就可以结案了。但是，那两个强盗把苗青也供出来了，说当时还有员外的家人苗青也是同谋，分了赃而去。

于是，夏大人又差人去访拿苗青，一起定罪。

衙门中早有人透出信来，苗青慌了，把店门锁了，躲到经纪人乐三家家中。

这乐三就住在狮子街韩道国的隔壁。他的老婆乐三嫂，与韩道国的老婆王六儿交情极好，知道这事后，就对苗青说：“不要紧，隔壁韩家的在西门提刑老爹面前说得起话，你破些财，我过去和他家说说。”

苗青听了，连忙下跪，封了五十两银子（人民币50000块钱），两套妆花缎子衣服，就叫乐三嫂拿过去，对王六儿说说。

这王六儿勾搭上了西门庆，好处还真是多，有人找她走后门跑关系了，不仅能赚钱，而且还很有面子的，这个面子大呀，和吴月娘、李瓶儿一个级别的了。

书上写道：“王六儿喜欢的要命的，把衣服、银子并说帖都收下，单等西门庆。”

西门庆来了。

王六儿就把帮苗青说情的事都对他说了。

西门庆听后问道：“他拿了多少礼物谢你？”

王六儿就把五十两银子取出来给西门庆看。

西门庆看了，笑道：“这些东西，你要他做什么？……”

为什么不要呢？西门庆对王六儿说出了原因：“……你不知道，这苗青乃扬州苗员外的家人，在船上与两个船家杀害了家主，谋财害命。他这一捉进去，稳定是个死罪。那两个船家供出他有二千两银货在身

上。拿这些银子来做甚么？还不快送与他去！”

不要人家的东西。笑着连说了两遍。

这西门庆不愧是奸商出身。

西门庆的笑，一定是在奸笑。你看，他这个执法的提刑官，明明知道凶犯就躲在隔壁，他却不捉！不仅不捉，而且人家送的礼，他也不要，叫把礼物快退回去。

那么，西门庆究竟想要什么？

西门庆说的话，只表达了两个意思：

第一，如果你被捉住了，你绝对是个死罪！

第二，人家已经供出你手上还有二千两（合人民币200万元）的银货！

这么说来，西门庆就是嫌5万块钱太少了，他想的是怎样把这200万元的货款通吃了！

注意：他可没这样说，他说的是不要收人家的礼。

这样做，有没有风险呢？没有。

一是证据本身比较含糊；二是只要处决了两个强盗就可以瞒住；三是只要苗青不被捉住，就不会结案；四是就算出了事，还可以寻求蔡太师庇护。

在这个案子中，西门庆是完全可以“秉公执法”的，但他选择了“不秉公执法”，反正也没啥损失，还可以获取巨额利润。

在这种利益的驱使下，西门庆赚下了最黑心的一笔钱。一伙强盗冒着杀头的风险，都为西门庆白干了。

那个苗青认为用全部财产买一条命还是值得的，就托经纪人乐三把货全部卖了，共卖了一千七百两银子。

这一天，苗青将一千两银子（100万元人民币）装在四个酒坛内，又宰了一头猪，假装送菜的，十分隐蔽地送到了西门庆的府上。

剩下的还有几百两（70万），衙门里上下各级都一一打点了。给王六儿的，又另外再多加了五十两银子（5万）、四套上色衣服。自己就没多少了，仅仅只落了点少许的余钱。

最后，西门庆叫苗青跑路，再不要露脸了。反正捉不到苗青，就永远不能结案。只把两个强盗处死，也就了了事。（这个案子后来还是被告到上面去了的，不过到了蔡太师那里，就被压住了）。

且说当时西门庆白赚了苗青的100万元钱后，就把夏提刑叫到他家里来喝酒，说要分一半给夏大人。

夏大人说：“这你就不是了，这是你费的一番心，何得见让于我？决然使不得。”

彼此推辞半日，还是两家平分了，装在酒坛内，还当酒抬送到夏提刑家。

王六儿一共赚了10万元，打了一些首饰，又买了一个丫鬟，还盖了两间平房。

夏提刑赚了50万，为儿子夏承恩（十八岁）跑关系买了个武举，好安排工作。

西门庆赚了50万，则请人看风水，重新修修缮祖坟。

各人都在暗自欢喜地做着自己心里想做的事。除了没人在乎的“公道”被彻底践踏与无情的蹂躏之外，似乎所有的相关人员，都成了受益者。这也是《金瓶梅》中“皆大欢喜”的一种结局了。

## 52 解读《金瓶梅》中的饭局

吃饭，对于普通人来说，就是吃饭。对于西门庆来说，则是一种“投资”，该投的就大投，不该投的一般不会乱投。

西门庆以前有个穷哥们，关系还比较好，名叫白赆光。后来西门庆发财升官了，就渐渐和他来往得少了。

一天晚上，白赆光来了，守门的门卫说西门庆不在家。

那白赆光不信，直接走了进去，说这么晚也该回来了，我再等等。就一屁股坐在椅子上不走了，单等西门庆回来。

不料，西门庆从屋里出来，撞见了，又不好推辞，只得陪他坐了。

坐了之后，这西门庆睨眼上下打量他：

只见他头上戴着一顶洗了乏白的旧帽儿，身上穿着一件磨坏了领的白布衫，脚下一双鞋，绽开了口，隐约看到里面黄颜色的袜子。

西门庆也不叫茶，两个人就这样干坐着。

白赆光说：“一向没来看望大哥。今天特地来看看。”

西门庆就说，最近很忙，衙门里事多，辛苦的不得了。

坐了一会，没走。

又坐了一会，那白赆光还不走。西门庆见他没有去的意思，只得叫人上菜，西门庆陪着他喝酒。

吃的是：四碟小菜，一碟面筋、一碟烧肉。只上了一道荤菜，招待这哥们。

吃了一会，西门庆又叫他换大杯子喝酒，也不继续上菜了，这白赆光连吃了几大杯才起身。

白賚光走了之后，西门庆大怒，把看门的打了二十，怪他没守好门。

可见，要吃西门庆一餐饭，还是挺不容易的。

这白賚光，对于西门庆来说，是一个没有投资价值的人，马马虎虎招待一下他，也算是够意思了。不必多说。

而蔡状元来了就不同了。

蔡状元是南方人，名叫蔡蕴，号一泉。他刚考中了状元，就拜在权臣蔡京门下，成为蔡太师的干儿子。因此，这个蔡状元才是个真正的“潜力股”，投资价值巨大。

蔡蕴中了状元之后，功成名就，前程似锦，他就打算回家去探一下亲。探亲的时候，必须要从西门庆那里经过，西门庆打听到了这个消息，就决定要在他身上好好的投资一下。

西门庆备下酒席，又叫了一班苏州戏子来唱戏。点心就摆了两桌，一共有三十样，都是细巧果菜、鲜物下酒。

吃到天黑，蔡状元起身告辞的时候，西门庆就问他，您是住在哪个宾馆里呀？

蔡状元当时还很穷，虽然中了状元，但手里也没几个钱呀。所以，蔡状元就很不好意思，说暂时寄居在城外的一个寺庙里。

西门庆说那怎么行，硬是拉着他到自己家里去睡。

夜里又接着吃酒。吃着吃着，蔡状元借故出去解手，把西门庆也拉到外面，十分尴尬地说道：“学生此去回乡省亲，路费缺少。”

钱，对于西门庆来说是小意思。西门庆送了蔡状元一些礼物：

金缎一端，领绢二端，合香五百，白金一百两。估价：十几万人民

币，作为蔡状元回乡探亲的路费。

蔡状元感叹道：“十数金足矣，何劳如此太多！”本来只打算借个几千块钱路费的，西门庆一次性就给了他十几万。

西门庆是不会把钱白送人家的。

巴结蔡状元，是因为料定他日后必定发达。果然，不久，蔡状元就被朝廷任命为两淮巡盐御史，到扬州上任时，再次经过西门庆家，又来拜访“富而好礼”的西门大官人。

这消息，当时就轰动了东平府，市井传言：“巡按老爷也认的西门大官人，来他家吃酒来了。”

慌得那周守备、荆都监、张团练等大小官僚，各领本哨人马把住左右街口伺候，给足了西门庆面子。

这时候的蔡状元，已是个新上任的高官了，非比往日。他穿着大红獬豸绣服，乌纱皂履，鹤顶红带，坐着大轿，打着双檐伞，从人执着两把大扇，径直来到西门庆家。

“富而好礼”的西门庆再次盛请款待。这一次接待的规格更是非同寻常。

西门庆叫备下大桌面酒席。说不尽的肴列珍羞，汤陈桃浪。家人、吏书、门子人等，另在厢房中管待，不必细说。

就连跟班的那些下人们，西门庆也叫给他们每一位各发五十瓶酒、五百点心、一百斤熟肉，都领了下去。

书上写道：“当日西门庆这席酒，也费够千两金银。”

这一餐饭吃了多少钱？合人民币1000000元。西门庆当时算是下了血本。把个蔡状元感叹地直说：不知何日再来。

这还没完，吃了饭，又送礼物：把桌上的金银酒器都送给了蔡状元，装好后，一共有二十抬。另有“两坛酒、两牵羊、两封金丝花、两匹缎红、一副金台盘、两把银执壶、十个银酒杯、两个银折盃、一双牙箸”等等，难于细述。

到了晚上，西门庆叫手下人去妓院叫两个小姐来：“打后门里用轿子抬了来，休交一人知道。”

因为当时，律令禁止官员嫖妓。

小姐来了，一个叫董娇儿，一个叫韩金钊，都是无名之辈。

董娇儿陪了蔡状元一夜，蔡状元虽升了高官，但是现在还没什么钱。再者，以往穷小气惯了的，没有撒钱的习惯。所以他就题了一首四句诗送给董娇儿，又用红纸大包封着银子给她。

看起来是一大包钱，董娇儿打开一看，其实只有一两（人民币1000块钱）。

小姐很生气，认为那首诗，值个狗屁的钱！那不能算数，所以一气之下，就去找西门庆纠缠。西门庆说：“他哪里有大钱与你！这个就是上上签了。”

最后，西门庆又一人补发了五百块钱，才依然从后门把两个小姐送走了。

西门庆下了这么大本钱，后来的收益也十分可观，在蔡状元的庇护下，一笔就又赚回来了。生意做得更大了。

再后来蔡太师又过生日的时候，西门庆又送，蔡太师一高兴，也把他收为干儿子。夏提刑调走之后，西门庆就由副职升为正职，坐了夏提刑的位置，成为一名正牌的大宋提刑官。

## 53 从《金瓶梅》解读明朝的特种行业

特种行业，一般都是有巨额暴利的，而且也容易受到官方的限制。

在小说《金瓶梅》中，有对当时特种行业比较细致地描述，我们从西门庆涉足的一些特种行业，可以大概了解到那时的社会人情风貌。

### （一）放高利贷

历朝历代都禁止重利盘剥，《大明律》规定：“凡私放钱债及典当财物，每月取利并不得过三分。”一个月的利息最高不能超过3%，超过了就算赃款。

《金瓶梅》中，有两个商人李智、黄四接了朝廷的香蜡生意，但缺少本钱，就向西门庆贷款。

谈好借银一千五百两（人民币150万元），每月付利息5%（人民币7.5万元）。比朝廷禁令高2个点，这就是重利盘剥了。

那么，西门庆为什么要盘剥他们？

其实，西门庆一开始根本就不想做这笔生意！还是他的兄弟应伯爵劝他：“哥若不做，他另搭别人。”可见，你不借，从别处照样也能借到月息5个点的贷款。

这说明什么？说明当时民间贷款都是5个点，3个点的大款子你贷不到。（从其他小说中也能看到一年的利息是60%，正好一个月5个点）这是普遍现象，所以朝廷的禁令就禁不住市场的需求。

不是说西门庆很坏很黑良心，要故意盘剥人家，真是那样的话，他想收5个点，若人家只收3个点，那谁还找他贷款呢？生意肯定就做不下去了的。所以市场行情应该都是差不多的。

既然找谁都可以贷到5个点的款子，那么这两个商人为什么一定要

找西门庆呢？

因为西门庆，是衙门中人，当大官的，若借了他的钱，客户还可以顺便仗着他的势了，许多事肯定要好办些，所以那些客户们当然就乐意选择向西门庆贷款了。

但是请记住，什么时候都是“欠钱的才是爹爹”，哪怕你是西门庆。

看看这两个商人吧，他借了就不还，还了马上再借，最后欠下了六百五十两（人民币65万），一直拖到西门庆后来死的时候也未还清，硬是逼不出来，只好不了了之。

## （二）开当铺

“典当”是一种以实物做抵押的借贷形式。

一般典当行对抵押物品的估价，肯定要远远低于实际价格。你把好货拿来抵押了，就可以贷到3个点的款，以后还了钱，就可以把好货再赎回去。

如果一直不还钱，就按利息扣，扣上三年，本钱就全部扣完了，抵押物也就彻底变成老板的了。

西门庆开的当铺非常赚钱。“一日也尝当许多银子出门”。

《金瓶梅》第四十五回，白皇亲家拿来一座“大螺钿大理石屏风”，两架“铜锣铜鼓连铛儿”，要当三十两银子（人民币3万块钱）。

西门庆和应伯爵一同来看货，端的是好货，仅一架屏风，最少能值五十两银子（人民币5万块钱）。这一笔肯定是赚大了，所以西门庆担心他过几天再赎回去。

应伯爵说，白家虽贵为皇亲，但已经是走下坡路了，靠典当度日，他拿什么赎？过个三年，本利就抵消了。

西门庆把这几样东西买下后，擦得干干净净，安放在大厅正面做装饰，非常气派。

在小说中，西门庆多次用极低的价格，买下没落贵族的奢侈品，摆在自己家里用，既节约，又气派。

他家里所用的诸多生活物品，都是赎不回去的典当物。如潘金莲用的“大四方穿衣镜”，李娇儿穿的皮袄，也都是人家当的。

### （三）贩盐

食盐，是百姓生活的必需品，取自海水，易制易得。所以经营食盐，一本万利，历代官府都是垄断经营。

明代由户部尚书监管盐政，富商大户们凭政府发的“票”（即“盐引”）经营，盐引是经销食盐的许可证。

无盐引而经销食盐，就是贩卖“私盐”，（其实盐还是那个盐）必将受到严厉的惩罚。朝廷还专门委派御史巡视。

当时，蔡状元被任命为两淮巡盐御史，到扬州主持盐政。西门庆“富而好礼”，热情款待了他。

酒席上，西门庆对蔡御史说，他手上有些盐引，正在蔡状元管辖的扬州，以前老是被卡，希望蔡状元到了那里，多多关照，早些支放，就是爱厚。

蔡御史看了，笑道：“这个什么打紧……我到扬州，你等径来察院见我。我比别的商人早掣取你盐一个月。”

西门庆道：“老先生下顾，早放十日就够了。”

早十天、晚十天，商品的价格是大不相同的。

西门庆由于结交了蔡御史，他的食盐总是能早早支出，抢在别的商

家之前，运到湖州、南京发卖，得了个好价钱，占尽了先机，获得了十倍的利润！

在小说《金瓶梅》中，西门庆的经营手段多种多样，有合法收入，也有非法收入，而大多数收入，都是介于这两者之间的。

第一回西门庆出场的时候，全部资产只是“县门前开着个生药铺”，在县里只能算中等偏上。

后来生意越做越大，到了第五十四回的时候，西门庆已是“山东第一个财主”。成为一个省的首富了。

在那个时候，要想成为首富，还得做官府管制的买卖才行。

## 54 古人如何处理医疗事故

医生，其实是个风险较大的职业，因为医疗事故及纠纷，随时都有可能发生。

我国古代历朝都对医生监管得很严，按明律中规定的，医生如果治死了人命，可能会被划为“故意杀人”或“过失杀人”，都是杀人罪。

不过，医术再好、医德再高的医生，也总是会有10—20%的概率发生医疗事故。

也就是说，世界上不存在百分之百包治百病的神医，平均每十人中总会有一两个患者可能要倒霉。

那么当患者遇到这种情况时怎么办呢？没有办法，只有尽可能的选择技术最好的、最信的过的医生就医。否则的话，就算严惩了医生，吃亏的还是你。

话说有一天，西门庆的独生儿子西门官哥病了，晚上吃了奶后，睡下不多时，就从梦中哭醒，哭了一夜，又发高烧。

全家都慌了，要找个医生来给孩儿看病。

找谁呢？当然是找自己认为最信得过的、水平最高的医生，才最保险。

吴月娘说：“我明日叫刘婆子看他看。”

这刘婆子是谁呢？就是以前曾经为潘金莲看病的那个“神秘女巫医”，会使些土方子，又会看阴气的那个婆子。

当时的医疗水平普遍低下，所以刘婆子在女医生中，也可以算得上是水平较高的了。

再说，她平时治的一些小病小灾也确实有效，所以当家里有人生病

了，需要请医生时，这些女人们首先就会想到她。

但是，西门庆反对。

西门庆说：“休教那老淫妇来胡针乱灸的，另请小儿科太医来看孩儿。”

为什么不要刘婆子来看病呢？主要原因还是瞧不起她的巫术。

儿子是个宝啊，怎么能让刘婆子这种水平的人来“胡针乱灸”呢？应该请正规的“太医”来看，并且还是“小儿科”的专科“太医”，这样才让人放心些。

在吴月娘的心里，是刘婆子的医术最高，最值得信赖；

在西门庆的心里，是太医的医术最高，最值得信赖。

从我们现代人的眼光来看，西门庆是正确的，选择正规的专业医生没错。不过，吴月娘凭着以往疗效颇佳的经验，选择民间非正规的“巫医”，也不是不可以。

总之，两个人就此而暗暗地较上了劲。

第二天一大早，西门庆到衙门里上班去了，吴月娘就叫小厮把刘婆子请来，给了她300块钱，婆子看了，说是着了惊。便为小孩儿灌了些汤药，那孩儿方才睡得稳，也不漾奶了。李瓶儿一块石头方落地。

这一次看病，和以前一样奏效，药到病除。

西门庆中午下班回来了，进门就问：“官哥的病好些了没？快叫小厮请太医去。”

吴月娘说：“我已经叫刘婆子来了。吃了她的药，已经好了。”

西门庆道：“休信那老淫妇胡针乱灸，还是请小儿科太医看才好。既然好些了，罢了。若不好，拉到衙门里去拶那老淫妇一拶子。”

月娘道：“你怎么开口闭口的骂人。你儿子吃她的药好了，你还骂人！”

说得西门庆哑口无言。

这一回的较量，以“巫术”胜出而告终。

刘婆子只会更加深得西门庆家女眷们的信赖。后来，那孩儿只要病了，吴月娘都是偷偷去请刘婆子来看。

又一日，吴月娘上楼时，脚下一滑，吃了一惊，早是攀住楼梯两边栏杆，不曾跌下来。唬得脸色蜡查儿黄。

受了惊吓，问题应该不大。但此时的吴月娘已经是身怀有孕，五六个月了，动了胎气，不是小事。肚中疼痛，就要请一个医生来看看。

这回又是“趁西门庆不在家，使小厮叫了刘婆子来看。”

那刘婆子来了，究竟该怎么治呢？按常理，应该是安胎、保胎。但是，那刘婆子叫吴月娘把胎儿打掉了。

书上写道：“婆子于是留了两服大黑丸子药，教月娘用艾酒吃。那消半夜，吊下来了，在马桶里。点灯拨看，原来是个男胎，已成形了。”

吴月娘是大太太，并且怀的是个男胎，又已经有五六个月了。结果被那刘婆子一副药给打下来了。这个事应该算得上是一个严重的医疗事故了。

试想，出了这么大的事，要是被西门庆知道了，会怎样？恐怕不会只是“拉到衙门里去拶那老淫妇一拶子”这么简单了。

当“医疗事故”发生之后，紧接着的一个环节就是“医疗纠纷”。

吴月娘有没有和刘婆子发生纠纷呢？没有。

此时的吴月娘，由于担心害怕被西门庆知道了，会迁怒于自己，所以就选择了“隐瞒”。

“瞒过此事，不叫西门庆知道。”

而其他的太太们也担心怕西门庆知道了，会迁怒于自己没照顾好月娘，所以也都帮着隐瞒，还不放心地向吴月娘探询：他爹不知道？

月娘道：“你没的说，倒霉的唱扬了，好让一地里人都知道？”

自己倒了霉，还好意思说出去，让别人都知道啊。

吴月娘最信赖刘婆子这个巫医，结果自己却成为最大的受害者，不仅受了害，而且还不敢说，还要帮巫医隐瞒。打落牙往肚里吞，这在《金瓶梅》中，也是一种无奈的好结局了。

## 55 明朝社会流行的“道术”

在小说《金瓶梅》里，至少有百分之二十五的回目涉及到了佛家与道家的活动，从第一回到最后一回，时不时就会见到和尚或是道士的身影。

和尚、道士都是出家人，不过，这些出家人，同样也是要赚钱的。

如第四十七回，报恩寺老僧向扬州富商苗天秀化缘，声称堂上缺少一尊镀金铜罗汉。苗天秀便一次性“施银五十两”（人民币5万元）。

又如第五十七回，永福寺长老要重修寺院，向西门庆化缘，并许诺他子孙发迹、家族昌盛。西门庆便一次性“施银五百两”，（人民币50万元）。

小说中描写和尚、道士们向商人化缘求财的情景，比比皆是。有钱的商人，被佛道徒们戏称为“散财童子”、“招宝天尊”。

这里，是和尚、道士们的乐园。没有谁愿意闭门清修，都轮为芸芸众生中为钱奔波的一族。

话说这一年的腊月，快要过年了，西门庆正忙着送礼、收礼。玉皇观的吴道官也叫他的徒弟给西门庆送礼来了。

吴道官送的是什么礼呢？天地疏、新春符、谢灶诰。

用今天的语言来解释，无非就是几幅对联，几张门神、年画，与之类似的一些东东。

成本价，最多不超过人民币30块钱。

西门庆看了，哎呀，真是不好说得，只说“出家人，又叫他费心。”便打发了一两银子，（1000块钱）。算是回礼。

那个道长应该是算好了的，知道西门庆此时的财运最好，出手最大

方，所以就选准了这个时机来了。

当然不是只为了这1000块钱，而是还有大业务的。

果然，经吴月娘一提醒，西门庆才想起来，早先在李瓶儿生孩子之前，曾经许过愿了的，一直还没有还愿。现在他来了，那就定下个日子去还愿吧。

最后定在正月初九这一天。

吴道官此刻来送礼，其实是在提醒他、暗示他还愿呢。

西门庆很大方，当即就先给了道士十五两念经的钱，（15000元），书上写道：“喜欢的道士屁滚尿流，临出门谢了又谢，磕了头儿又磕。”

到了正月初八日，西门庆又派人送了吴道官一石米、一担阡张、十斤官烛、五斤沉檀马牙香、十六匹生眼布做布施。这些已经足够他这个道长吃上个大半年的了。

又送了一对锦缎、两坛南酒、四只鲜鹅、四只鲜鸡、一对猪蹄、一脚羊肉、十两银子，（估价12000多元），这是西门庆另外再请吴道官帮他儿子取个别名的小费。

至此，吴道官的生意也拉到了，钱也赚到手了，剩下的就该他干活了。他就全心全意地为西门庆做全套服务，保佑他的儿子长命百岁，升官发财。

这吴道官的确十分卖力，他从早上两点钟（还在夜里）就开始念经，又为西门庆的儿子取了个道名叫“吴应元”，将生辰八字与姓名都写了表，呈报到天宫玉皇大帝那里，永保他富贵遐昌。

太辛苦了。把个西门庆感动得直说：“多有费心。”

这还没完，还要做一百八十道香表。

不一时，打动法鼓，又叫西门庆重新换上了指定的吉服，请他到坛看文书。只见铺设下许多文书符命、表白，共有一百八九十道，甚是齐整详细。

这些，都要请西门庆一一过目。

吴道官陪着西门庆逐一逐一地查看，太多了，西门庆不暇细览，这么多的东西，要全部都看完，那得看多久啊。所以，西门庆见这吴道官十分的卖力，十分的费心，就又叫左右送了一匹布给他。

然后，法鼓擂动，音乐响起。吴道官身披大红五彩法氅，脚穿朱履，手执牙笏，关发文书，登坛召将。引西门庆进坛里，向三宝案左右两边上香。

这一场法事要做一天一夜。总之，程序十分烦琐，把个西门庆折腾的够呛。

为什么要搞得如此隆重、烦琐呢？

看官有所不知，这是江湖人惯用的手法。你试想，吴道官得了西门庆那么多钱，是要保他儿子长命百岁的，以后要是不灵咋办？

所以，这吴道官就必须表现得十分卖力、十分费心，把西门庆折腾得越累，就越能说明吴道官是尽了心的。

没有功劳也有苦劳啊。

那么，道士辛辛苦苦做了这么大一场法事，究竟有没有效呢？有没有人故意要破他的法呢？

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 56 明朝社会流行的“佛法”

正月初九这一天，西门庆不在家，到外面请道士做“道法”去了，而他的大太太吴月娘，则请了尼姑到家里来讲“佛法”。

哈哈，这两口子真有意思。

一个信道，一个崇佛，各求各的事：西门庆在外面求道士保佑他儿子长命百岁；吴月娘在家里求尼姑保佑她生个正房贵子。

吴月娘叫把大门关了，焚下香，秉着烛，把家里所有的女眷及丫鬟们都叫上，都围拢过来，规规矩矩地听大师父王尼姑说“因果”。

说的是：从前有个人，名叫张员外，虽然家中大豪大富，却觉悟到佛法难闻，就弃了家园富贵，往黄梅寺出家修行去了。

张员外日日长跪听经，夜夜参禅打坐。四祖禅师见他不凡，收他做了徒弟，就叫他往浊河边去投胎，他走到浊河边见一千金小姐正在洗衣裳，就扑通一声跳下河里去了……

哈哈，还是个大师父，讲得个啥故事哟。

那大师父王尼姑说到这里时，潘金莲听的瞌睡来了，熬的困倦，还没宣布散会呢，她就一个人先走了，往房里睡觉去了。

不一会儿，丫头来叫李瓶儿，说儿子醒了，李瓶儿也借故先走了。

……接着讲。河边漂来一个桃子，小姐捡起来吃了，回去就怀了孕，怀的就是张员外。五祖一佛性，投胎在腹中，权住十个月，转凡度众生……

又讲又念又唱，折腾到大半夜。大家都熬不住了，又不敢走，就歪在那里打瞌睡。还不散会呀，有人悄悄问几点钟了？有人悄悄答，已经转钟两点多了。

吴月娘只好宣布散会，大家都去睡了。

最后，听经的人就只剩下吴月娘一个人了。

……还在讲。那千金小姐被爹娘赶出了家门，逃到仙人庄，就生下了这五祖，五祖活到六岁，又往黄梅寺听四祖说法，就成了正果。

月娘听了，越发好信佛法了。当晚安排王尼姑和自己睡。

这王尼姑，白天讲佛法，夜里就出奸计。

半夜里，王尼姑问吴月娘，你老人家怎么就不见点喜事呢？你生个儿子出来，强如别人，你看那六太太，进门才多少时？倒生了个儿子，何等的好！

吴月娘哀声叹气，都是各人的命运啊，我原来也怀了一个的，已经六个多月了，后来掉了，至今再没见过什么喜来。

王尼姑就说：“也不打紧，俺们同行有个薛师父，五十几岁了，她的符水药很灵，前年陈郎中的娘子，也是小产了几胎，中年无子，吃了薛师父的符药，就生了一个儿子！一家欢喜的要不得。只是用着一件物件儿难寻。”

是什么物件呢？王尼姑解释说：“用着头生孩子的衣胞，拿酒洗了，烧成灰儿，伴着符药，用黄酒吃了，一个月就坐胎气，好不准！”

“衣胞”，是俗语，学名叫“胎盘”。

吴月娘听说吃了可以怀孕，就动了心，一定要见见那个老尼姑薛师父。

但是，到哪儿才能搞到一具胎盘呢？不好找啊。

于是，这王尼姑就悄悄地为吴月娘出主意道：“你不如把前头这孩子的房儿，借情刨出来使了罢。”

你看这个宣讲佛法的尼姑嘴脸！她居然出了个这么邪的点子，叫吴月娘把李瓶儿生西门官哥时产下的胎盘，从地下刨出来偷偷吃了！

吴月娘不干了：“缘何损别人安自己。还是我给点银子给你，你替我慢慢另寻一副吧。”最后吩咐道，一定要注意秘密，“你却休对人说。”

那王尼姑拿白眼直翻道：“好奶奶，傻了我？肯对人说！”

过了几天，王尼姑把薛尼姑叫来了。

这薛尼姑的架子很大，道行也高，天天都在大户人家出入。很不容易见到她的咧，能够见到她，那就是吴月娘有缘。

两个尼姑说花了300块钱才买了一副胎盘，好不容易才把药配齐了，并详细交代吴月娘如何如何，包她能够怀孕。

吴月娘暗暗牢记在心。

恰巧，西门庆这天在家里，走过时，瞄了一眼，早看到那两个鬼鬼祟祟的尼姑躲躲闪闪。

西门庆就问吴月娘：“那个尼姑是姓薛的吧？贼胖秃淫妇，跑到我家里来做什么！”

月娘说：“你开口闭口的骂人！她一个出家人，你骂她怎的？她惹着你来？你还不知道吧，她可是有道行的人哩！”

西门庆说：“她有道行？你问她有道行一夜接几个男人？”

月娘道：“她一个佛家弟子，你怎么要毁僧傍佛的？……咦，你怎么知道她是姓薛？”

西门庆道：“你还不知道她的鬼哩！她收了人家几千块钱，竟敢把陈局长的小姐关在尼姑庵里，和一个小伙子偷奸，事发了，拿到我衙门

里，被扒了衣服打了二十大板，勒令她嫁个男人还俗。她怎的还没还俗？还在当尼姑？好不好，拿来衙门里再拶她几拶子。”

在我们如今的宗教界，也存在一些骗人的败类，但总的来说，只是少数现象，还算好的。即便如此，还是有人感叹，人心不古，现代人没有古人厚道了，古代的才是正宗的。

看看《金瓶梅》吧，其实根本就不是，古代的佛法比如今可要邪门的多！古代的佛徒也比如今的更会捞钱！那可不是少数现象，而是一种普遍现象。且不知耻。

当时，吴道官给西门庆儿子送了一套小道服，针线异常精巧，被潘金莲看出端倪，敢打赌说道士有老婆，不然哪做得出如此针线活？并马上询问讲经说法的尼姑，你们男寺对着女寺，没的事也有事，莫不是也都有老公？

尼姑是怎么回答的呢？回答说，还是当道士的好啊，他们戴个帽子，换个衣服，哪都可以去了。似俺们这僧家，就没有他们方便喽，都是秃头，一行动，就被认出来了。

## 57 揭秘：《金瓶梅》中的“胡僧药”是什么

话说有一天，西门庆在永福寺遇到一个洋和尚，生得豹头凹眼，色若紫肝，戴着鸡蜡箍儿，穿一领肉红色僧衣。

西门庆见他相貌十分古怪，心中暗想，此僧必然是个有手段的高僧。

当时，西门庆就询问他是哪里人氏。那和尚回答说：“贫僧乃西域天竺国密松林齐腰峰寒庭寺下来的胡僧，云游至此，施药济人。”

西门庆一听，原来是个卖药的，就把他请到家里去了。

到了家中，西门庆问他喝不喝酒？

胡僧道：“贫僧酒肉齐行。”

西门庆就摆了四碟果子、四碟小菜，八碟荤菜，一道肉圆子汤，一大盘肉包子。

哈哈，这么多菜，都被那胡僧吃了个净光。西门庆又叫添了五道菜，把个胡僧吃得楞子眼儿，便道：“贫僧酒醉饭饱，足矣够了。”

且说此时，那个薛尼姑也在西门庆家，正在为大太太吴月娘配怀孕的药哩。

薛尼姑见那胡僧大碗喝酒，大口吃肉，爽的很啦！

尼姑便嘀咕了一句：“佛经上说，你吃它一口，到来世须还他一口。”但吴月娘也是常年吃肉的，所以尼姑又补充说，吴月娘可以吃肉，因为她是前世修来的福气。

吴月娘问小厮，前面那个吃肉的和尚在我家里做什么？

小厮说不知道，好像说是在配什么药。

究竟是什么药呢？当时西门庆叫左右拿过酒桌去，把门窗都关了，便向胡僧问求房中术的药儿。

房中术的药，就是性药。

胡僧说：“我这药，乃王母传方，老君炼就。非人不度，非人不传，专度有缘人。既然官人厚待于我，我送你几丸罢。”

于是，胡僧取出葫芦来，倾出百十颗药丸，吩咐道：“每次只一粒，不可多了，用烧酒送下。”

西门庆双手接了说：“我且问你，这药有何功效？”

胡僧说：“王母亲手传方，老君三次炮炼。比金金岂换，比玉玉何偿！任你腰金衣紫，任你大厦高堂，任你轻裘肥马，任你才俊栋梁，服用此药后，飘身入洞房。洞中春不老，丹田夜有光。一战精神爽，再战气血刚。不拘娇艳宠，彻夜硬如枪。服久宽脾胃，滋肾又扶阳。恐君如不信，拌饭与猫尝：三日淫无度，四日热难当；白猫变为黑，尿粪俱停亡；每服一厘半，阳兴愈健强。一夜歇十女，其精永不伤。老妇颦眉蹙，淫娼不可当。快美终宵乐，春色满兰房。赠与知音客，永作保身方。”

看这广告词，够厉害的吧！

中国古代小说中的春药配方，基本已失传。

不过根据上述文字推测，该胡僧所售之春药，极可能为斑蝥干燥制剂，辛，热，有大毒，应严格掌握剂量，服用后，产生强烈刺激过敏作用，造成泌尿道急性发炎，激惹性器官膨胀勃起。不仅可以延缓射精的时间，而且严重时，甚至连尿也排不出来！“涩痛不可当”，很可怕哟。

所以那胡僧临走时，又嘱咐交代道：“不可多用，戒之！戒之！”

在明朝，像西门庆这样的有钱人打听胡僧药，购买胡僧药，太平常

不过了。

因为在晚明的士大夫中，使用春药已经蔚然成风，比比皆是。君不见，那堂堂宰相张居正就是死于“胡僧药”，在舒服中死去，死的时候“肤体燥裂，如炙鱼一般。”可见性药的杀伤力还是蛮大的。

且说西门庆当时得了胡僧药，如获至宝，马上就要找人去试。

下午跑到姘妇王六儿家里，用烧酒吃了一粒药丸，直干到夜里转钟，“也没曾丢身子”。西门庆方知胡僧药有如此之妙。

回家后，还要和吴月娘干。但因为那薛尼姑交代过吴月娘，一定要在“壬子日”这一天，服药后行房，才能怀上小宝宝，所以吴月娘坚决不从。

西门庆憋得难受啊，只好又来到李瓶儿房中，搂过脖子来就亲嘴。李瓶儿由于身上来了，开始也是推三阻四，西门庆只好笑着告诉她吃了胡僧药一节：“你若不和我睡，我就急死了。”

最后被逼勒不过，虽然李瓶儿勉强同意了，但书上接着写道：“可霎作怪，李瓶儿慢慢拍哄的官哥儿睡下，只刚爬过这头来，那孩子就醒了，一连醒了三次。”

这西门庆急呀，浑身似火烧，最后咋办呢？书上说他于是向桌上取过冷茶来，冰凉的水灌下去后，一泄如注，方才睡了。

从下午两点多钟服药后开始折腾，到睡下时，已是凌晨四点。

哈哈，这和尚药太猛了。而那尼姑药就不太好说喽。

且说到了二十三号，这一天是农历的“壬子日”，壬子日就是尼姑为吴月娘选定的可以受孕的日子，最灵的一个日子。

这一天，那吴月娘背着西门庆，按照尼姑的要求，先把“尼姑药”服

了下去，喉咙内微觉有些腥气，当然了，是胎盘嘛，所以就摒着气一口呷下。当日不出房，只在房里坐着。

这一天，那西门庆当然也是背着吴月娘，按照和尚的要求，先把“和尚药”服了下去，走到房里来……

哈哈，各人心怀鬼胎地各服了各的药之后，就上床行房了。

结果怎样呢？当然也是皆大欢喜。“这也是吴月娘该有喜事，两下似水如鱼，便得了子了。”怀上小宝宝啦！

不过，看官且先不要称赞那尼姑药的配方神奇。

因为吴月娘怀上孩子，和“尼姑药”的关系并不大，和“壬子日”的关系更是不大。

因为那薛尼姑为吴月娘精心挑选的壬子日这一天，可以受孕的这个良辰吉日，恰好正是吴月娘的经期！“月经还未净”，所以怀上宝宝，应该是和这次没有什么关系的啦。

你看，尼姑叫她几时行房，她就几时行房，哪怕是五品高官的大太太，哪怕还在月经期间，她也不敢不从呀！

## 58 潘金莲的毒计

话说自从李瓶儿为西门庆生下了西门官哥之后，西门庆就对她百依百随，要一奉十。从此便冷落了潘金莲。

这潘金莲十分嫉妒呀，哪叫自己不生个娃娃出来呢？于是，他便设下一条毒计，欲害死这个独种小孩儿西门官哥，使李瓶儿失宠，让西门庆再回到自己身边来。

却说潘金莲房中养了一只白狮子猫儿，浑身纯白，只额头上带一道黑，名唤“雪里送炭”，又名“雪狮子”，潘金莲叫它“雪贼”。

这只猫儿被潘金莲驯的十分听话，会衔汗巾，会拾扇儿。潘金莲常抱它在被窝里睡，又不撒尿屎在衣服上，呼之即至，挥之即去。每日不吃牛肝干鱼，只吃生肉，调养的十分肥壮。

潘金莲甚是爱惜它，终日躲在房里，暗暗用红绢裹着生肉，令猫扑而挝食。这一招，是受“屠岸贾养神獒害赵盾丞相”的典故所启发。所以那猫儿，只要一见到红绢，就扑上去乱抓，抓开了就有肉吃。

这一天，也是合当有事，西门官哥儿在外间炕上顽耍，恰好身上穿着一件红缎衫儿。

不料这雪狮子正蹲在护炕上，看见官哥儿在炕上，穿着红衫儿一动的顽耍，只当平日哄喂它肉食一般，猛然望下一跳，扑到官哥儿身上乱抓，抓开红衫寻肉吃，把身子都抓破了。

只听得那官哥儿“呱”的一声，倒咽了一口气，就不言语了，手脚俱风搐起来。

慌得奶娘丢下饭碗，搂抱在怀，那猫还来赶着他要挝，被丫头打出外边去了。

李瓶儿从后边赶来看时，早吓坏了。吴月娘也慌得两步并做一步，

迺到房中，见孩子搐的两眼直往上翻，口中吐着白沫，啾啾犹如小鸡叫。

这个时候，吴月娘就问潘金莲：“是你屋里的猫吓着孩子了？”

潘金莲当然是说不知道的。

吴月娘见那孩子受了惊吓，抽搐起来，便叫小厮快去叫刘婆子来。

不一时，婆子到了，看了脉息，取出药，撬开口，灌下去。说还要灸几针才好。

当下，刘婆子把官哥儿眉攒、脖根、两手关尺并心口，共灸了五针。

那孩子昏昏沉沉，直睡到日暮时分西门庆回家还不醒。

那刘婆见西门庆回来，月娘就给了她500块钱，一溜烟从夹道内出去了。

这婆子医术不高，识穴不准，五针扎下去，对孩儿构成了致命的伤害，书上写病症加重：

“不料被艾火把风气反于内，变为慢风，内里抽搐的肠肚儿皆动，尿屎皆出，大便屙出五花颜色，眼目忽睁忽闭，终朝只是昏沉不省，奶也不吃了。”

医生治疗失误，患者家属如何知道？如何取证？

所以李瓶儿就慌了，到处去求神问卜打卦。又瞒着西门庆再把刘婆子请到家里来跳大神；又请薛尼姑买纸马香烛念经；又请小儿科太医来看。

所有的方法都试遍了，都没个下文，那孩儿已经不吃东西了。

李瓶儿昼夜守着哭，恍恍惚惚中，忽见前夫花子虚来到，穿着白

衣，厉声骂道：“泼贼淫妇，你如何抵盗我财物与西门庆？如今我告你去也！”

李瓶儿慌忙扯住他衣袖，猛然惊醒，手里却是扯着儿子官哥的衣衫袖子。

梦到的是前夫花子虚，扯着的却是儿子西门官哥。

原来是花子虚讨债来了。李瓶儿唬得浑身冷汗，毛发皆竖。

次日，那孩子只搐气儿，黑眼睛珠儿只往上翻，口里只有出气，没有进气。西门庆不忍看他，走到明间椅子上坐着，只长吁短叹。

那消半盏茶时，官哥儿呜呼哀哉，断气身亡。只活了一年零两个月。

李瓶儿一头撞在地下，哭得昏过去了。

潘金莲平时用“红绢裹肉”训练猫儿，是非常阴毒的，使猫儿见红就抓，导致抓伤官哥，并过度惊恐；然后大家又请那个最信得过的刘婆子来治，结果导致严重误治；最终半个多月后丧命。

西门庆常说的一句话：“休信那老淫妇胡针乱灸，若不好，拉到衙门里去拶那老淫妇一拶子。”

结果，他儿子就死在那婆子手里，他却捉不到。

而猫儿惊坏官哥的时候（还不是致命），潘金莲又不在场，所以在这一系列的事件中，金莲、刘婆这两个元凶都隐藏的极深，没有人会去追究她们的责任。

追究谁呢？

追究那只猫，因为猫，才是害死西门官哥的罪魁祸首。

所以书上写道：“西门庆三尸暴跳，五脏气冲……不由分说，寻着

雪狮子，提着脚走向穿廊，望石台基轮起来只一摔，只听响亮一声，脑浆迸万朵桃花，满口牙零噙碎玉。正是：不在阳间擒鼠耗，却归阴府作狸仙。”

现在，再回过头来看：

《金瓶梅》中看相水平最高的吴神仙，在为西门庆看相时，算他晚年会有两子送终；

永福寺的长老对西门庆说，诸佛菩萨已作了证盟，西门庆将来有贵子兰孙，端严美貌，早登科甲；

玉皇观的吴道官收西门庆儿子为徒，又烧了180道香表，许他长命百岁；

又有尼姑印造《陀罗经》五百部，“小哥儿万金之躯，全凭佛力保护。”

诸路神佛，全都来保佑这个小孩儿西门官哥。

结果就是，潘金莲在不动声色之中，把他们全部都一一打败了。

## 59 说说《金瓶梅》里的那些太医

太医，是古代医生的职称。北宋时设有太医局，是国家培养医学人才的教育机构，明朝时设有太医院，类似近代的中医学学校等。

太医的层次，又分为四个级别。

一等太医叫“御医”，七品，和县令一个级别，只有十三个人的编制。二等太医叫“吏目”。三等太医叫“医士”，属于从九品。四等太医叫“医生”，无品，相当于现代的助理医师。

总之，无论几等太医，都是古代社会中持证的正规医生。

所谓正规医生，在我们一般人的认识中，应该都是水平较高的、信任度较高的那些医生们。

事实上怎样呢？在小说《金瓶梅》中，有一群比较活跃的太医。他们的医术究竟如何呢？我们来看一看。

自从李瓶儿的孩子死后，李瓶儿悲痛欲绝，夜夜梦见花子虚来讨债，不觉着了重气，“把旧病又发起来”。这个时候，家里先后来了四五位太医为她看病。

这“旧病”指的什么呢？“自从有了孩子，身子便有些不好”，乃坐月子期间，因行房过度而落下的病根。当时，经人推荐，请的是任医官来看病。

任医官是级别较高的太医。这天来的时候，他喝酒喝得太多了，骑在马上一晃一晃的，几次险些跌下马来。他一进门就说：

前几天，王吏部的夫人也是这病，和你夫人相似，我开了药，不消三四剂，登时好了。他不仅加礼感谢小弟，还送了我一个匾儿，匾上写着‘儒医神术’四个大字。最后要求西门庆也送他一块匾。

进门先不说治病的话，先把自己吹嘘一番。

不过，任医官在吹嘘的过程中还是说漏了嘴，他说他幼年时也曾读过几行书，后来因为家里逐渐贫穷了，赚不到钱了，才去学的医。

这一次还是暂时治好了。又过了一段时间之后，李瓶儿死了孩儿，旧病复发，又添新症，不知怎的，下边“似尿也一般流将起来”（严重的血崩，有生命危险），不觉眼前一黑，跌了一交，把脸都磕破了。

西门庆慌了，又去请任医官来看，这次花了2000块钱，还送了他一匹杭绢。

任医官开了药，叫乘热吃下去，结果，血崩突然加剧，“其血越流之不止。”

西门庆越发慌了，又去请大街口胡太医来瞧。

这胡太医的医术平平，他不求无功，但求无过，所以他开的药，李瓶儿吃下去，不好也不坏，没有任何动静，“如石沉大海一般”。

又有人推荐，东门外住的一个赵太医，是个专门看妇科的专家，极看得好。

于是，西门庆又去请赵太医。

赵太医来了，一进门就说：“在下以医为业，家祖为太医院院判，家父为充汝府良医，祖传三辈，习学医术。”

这是赵太医先介绍自己的家庭情况，别的医生都不能和他相比，因为他是“医学世家”。接着又介绍自己的水平：“每日攻习《药性赋》、《黄帝素问》、《难经》、《活人书》、《丹溪纂要》、《丹溪心法》、《洁古老脉诀》、《加减十三方》、《千金奇效良方》、《寿域神方》、《海上方》，无书不读。小人拙口钝吻，不能细陈。”

从这一番自我介绍来看，赵太医的理论知识还是学得好的。至少，从他的介绍来看，给人的感觉毕竟是读了那么多的医书。或许，他只记得个书名，也未可知。

那么，他的实际水平究竟如何呢？

当时，西门庆就请他到房中，为李瓶儿现场诊断。

这赵太医先诊其左手，没诊出什么，次诊右手，也没诊出什么，便叫道：“抬起头来，看看气色。”

那李瓶儿真个把头儿扬起来。

赵太医便对西门庆说：“老爹，你问声夫人，我是谁？”

西门庆便问李瓶儿：“你看这位是谁？”

那李瓶儿抬头看了一眼，便低声说道：“他敢是太医？”

赵太医道：“老爹，不妨事，还认的人哩。”

这赵太医看病还真有点意思，先看她是否还认得人。还认得人，就不妨事。

西门庆又道：“赵医生，你用心看，我重谢你。”

那赵太医一面又看视了半日，说道：“夫人此病，休怪我说，据看其面色，又诊其脉息，不是伤寒，只为杂症。要么是刚生了小孩，要么是刚怀了孕。（“不是产后，定然胎前”）

这赵太医的实际水平，太低劣了！他见李瓶儿睡在床上，这般模样，就以为她是产后胎前。

西门庆说：“不是的。先生，你再仔细诊一诊。”

赵太医又沉吟了半晌，道：“如此面色这等黄，多管是脾虚泄泻，

再不然，定是经水不调。”

李瓶儿明明是血崩不止，他却说是月经不调，还要给她下药通经。岂不是雪上加霜？

西门庆道：“实说与先生，房下如此这般，下边月水淋漓不止，所以身上都瘦弱了。”

赵太医道：“如何？我就说是经水不调。不打紧处，小人有药。”

如何？这两个字的意思就是，你看，我没说错吧，我就说她是经水出了问题。

赵太医出来之后，别人问他，是什么病源？

赵太医现在当然是知道症状了，所以他说：“依小人讲，只是经水淋漓。”

现在，他不说是经水不调了，改口成了经水淋漓。

但是，西门庆也不是傻子，给了他钱，打发走了。也没有用他开的药，因为这个太医根本就看不准病。

在小说《金瓶梅》中，正规太医的水平，也就和算命先生一般，都是连猜带蒙的。

后来，西门庆实在没有办法了，只好又去请道士来做法解灾。

## 60 解读《金瓶梅》：情为何物

话说李瓶儿血崩不止，太医请遍了也治不好。

初时，李瓶儿还可以梳头洗脸，下炕来坐马桶。次后，就不起炕了，只在床褥上铺垫着草纸，一日换两三遍。房内弥漫着一股秽恶的难闻气味。

西门庆见她胳膊儿瘦得银条相似，只守着在房内哭泣，衙门中隔日去走一走。

这西门庆为了陪李瓶儿，改为两天上一次班。

李瓶儿道：“我的哥，你还往衙门中去，只怕误了你公事。我不妨事，只吃下边流的亏。你男子汉，常绊在我房中做甚么！”

西门庆哭道：“我的姐姐，我见你病不好，心中舍不的你。”

李瓶儿死的时候，身底下流血一洼。

西门庆也不顾甚么身底下血渍，两只手捧着她的香腮亲着，口口声声只叫：“我的没救的姐姐，有仁义好性儿的姐姐！你怎的闪了我去了？宁可教我西门庆死了罢。我也不久活于世了，平白活着做甚么！”在房里离地跳得有三尺高，大放声号哭。

西门庆儿子死的时候，只是坐在椅子上叹气，还没见他哭。

但李瓶儿死了，西门庆却哭得天昏地暗！

西门庆也有眼泪，也会为情流泪。

“头也没梳，脸也没洗”，晚夕就在李瓶儿灵旁独自宿歇。

书上说，这西门庆因李瓶儿死了，伤心欲绝啊，硬是哭了一整天没吃饭，茶水未尝，连着熬了两夜没睡，一直念着李瓶儿的名字哭，把喉

咙都哭哑了。

兄弟应伯爵劝他进食，西门庆倾诉道：

好不睁眼的天，撇得我真好苦！宁可教我西门庆死了，眼不见就罢了。到明日，一时半霎想起来，你教我怎不心疼？平时我又没曾亏欠了人，天何今日夺吾所爱之甚也！先是一个孩儿也没了，今日她又长伸脚子去了，我还活在世上做什么？虽有钱过北斗，成何大用？

在李瓶儿出殡的时候，演出《玉环记》。台上演员唱道：“今生难会，因此上寄丹青。”

听到这一句时，西门庆“忽想起李瓶儿病时模样，不觉心中感触起来，止不住眼中泪落，袖中不住取汗巾儿擦拭”。

这个哭法，没理由认为是假装出来的。

在小说《金瓶梅》中，西门庆的确是对李瓶儿最有感情的。

出殡当晚，西门庆不忍遽舍，晚上还来李瓶儿房中，要陪伴着李瓶儿的灵床宿歇。

灵床安在正面，李瓶儿的大影画像挂在旁边，灵床内安着半身，里面小锦被褥，床几、衣服、妆奁之类，无不毕具，下边放着他的一对小小金莲，桌上香花灯烛、金碟樽俎，般般供养。

西门庆睹物思情，不禁又大哭不止。

他就在李瓶儿灵床对面的炕上搭了个铺，对着孤灯，躺了半夜，望着窗外斜月，翻来覆去，难于入眠。长吁短叹，思念佳人。有诗为证：

短叹长吁对锁窗，舞鸾孤影寸心伤。

兰枯楚畹三秋雨，枫落吴江一夜霜。

夙世已违连理愿，此生难觅返魂香。

九泉果有精灵在，地下人间两断肠。

都是描写西门庆断肠心伤的言语。

这西门庆对李瓶儿，可谓情之深，意之浓。

但是，人，是一种非常奇妙的动物。什么是情？什么是爱？什么又是什么？好象并不能简单定义，一定义就会出错，非常奇妙的。

所以，《金瓶梅》的作者笑笑生，先写足了西门庆的哭与痛苦，接着再笔锋一转：

话说这一天晚上，西门庆吃了酒，把客人们都送走了，他又独自一个人来到李瓶儿房里，睡在灵床对面的炕上，思念着他最爱的人。

睡到半夜里，要茶吃，如意儿（西门官哥的奶娘）便来递茶。因见西门庆盖的被子拖下炕来，便去帮他扶被。

这西门庆一时兴动，搂过脖子就亲了个嘴，递舌头在她口内。如意儿就嘞起来，一声儿不言语。

西门庆令她脱了衣服上炕，两个就搂在被窝内，不胜欢娱，云雨一处。“枕席之间，无不奉承，颠鸾倒凤，随手而转，把西门庆欢喜的要不得的。”

你看，转眼间，西门庆就欢喜的要不得了。就在最爱的人的灵前。

哪还管李瓶儿的什么灵床不灵床！

武松也在灵床前睡过，他哥还会找上来咧，难道李瓶儿不会么。

第二天早晨起来，如意儿就帮西门庆拿鞋脚，叠被褥，极尽殷勤，无所不至。

西门庆高兴呀，就要赏她。

赏什么呢？当然不是花他的钱。反正李瓶儿不是已经死了嘛，那就花李瓶儿的吧。

于是，西门庆就四处寻找，把李瓶儿以前戴过了的金簪儿，寻出来，一共四根，作为小费，转手就赏给了她。

如意儿磕头谢了。

西门庆这个大色鬼、小气鬼，如此好色，如此小气，和如意儿欢喜的要不的之后，笑笑生接着又写他为李瓶儿哭了。

没几天，西门庆夜里梦见了李瓶儿，李瓶儿嘱咐他：“没事少要在外吃夜酒，早早回家。千万牢记奴言，休要忘了！”说毕，二人抱头而哭，从睡梦中一直哭醒来，由不得心中痛切。

中午起床。有人问他哭什么？眼睛红红的。他还不承认，“我平白怎的哭？！”

“只怕你一时想起甚心上人儿来了。”西门庆道：“没的胡说，我有甚心上人？！”

这笑笑生真太会写了，写到西门庆骨子里去了。

还是玳安说得好：“为甚俺爹心里疼？不是疼人，是疼钱。”

## 61 解读《金瓶梅》：人活一张皮

一般人认为，潘金莲既已嫁入豪门，穿金带银是少不了的。其实不然，她连一件像样的皮袄子也没有。

吴月娘、李娇儿、孟玉楼这几个太太都带来了丰厚的嫁妆，他们都有皮袄子穿，而潘金莲嫁过来时没钱，所以她就买不起皮袄子。

买不起皮袄子，在几房太太面前就拽不起来，就是一件很伤自尊、很没面子的事。

有一天吴月娘曾对潘金莲说，把人家当来抵押的一件皮袄（十六两，合人民币16000元）给她穿，潘金莲很硬气，不要。

潘金莲说，穿皮袄子根本就不好看。“我从不穿皮袄，像个黄狗皮似的，穿在身上，教人笑话。好也歹也，人家当的，也不长久，以后还是要赎回去的。”

话虽这样说，但渴望得到一件皮袄子的想法，却怎么也挥之不去。

西门庆娶潘金莲，是没赚钱的，还贴钱，所以要在她身上花钱是不大可能的。

而潘金莲也有自知之明。她的一切吃穿用度，都要靠着西门庆的施舍，如果潘金莲失去丈夫的爱，她在这个家庭中将毫无地位可言，活得很惨，甚至还不如一个丫鬟。

记得有人这么说过，潘金莲是在谋生，不是谋爱。

所以，潘金莲只有利用自己唯一的武器——色相，把丈夫紧紧绑在身边，只要西门庆一回家，就马上把他霸在自己房里不放。绝不能让其他太太染指！

这是潘金莲在这个家里得以立足的最低底线。这也是人们常说潘金

莲好“淫”、好“嫉”的根源。其实，这只不过是她唯一的生存之道罢了。

为此，她近乎疯狂地攻击家中几乎所有的女人！

为了讨好西门庆，潘金莲不仅不择手段，而且还要不停的变换花样儿，不断的制造新奇，以刺激西门庆早已麻木了感官。

有些稀奇花样，就连西门庆也从没见过。

所以，评点《金瓶梅》的张竹坡，在评潘金莲时，说她“不是人”。

话说冬月二十五的这天晚上，西门庆来到金莲房中。

潘金莲浓施朱粉，复整新妆，薰香澡牝，满面笑容，替他脱衣解带，上床歇宿。这妇人只要拴西门庆之心……

因为李瓶儿已经不在，潘金莲就大着胆子向西门庆说：“你把李大姐（李瓶儿）那皮袄拿出来与我穿了罢。明日吃了酒回来，他们都穿着皮袄，只奴没件儿穿。”

西门庆道：“贼小淫妇儿，单管爱小便宜儿。她那件皮袄值六十两银子哩，你穿在身上是会摇摆！”

西门庆好心疼啊，60000元的皮袄啊，这可是潘金莲身价的两倍呢！但还是一咬牙，给了她。

潘金莲把李瓶儿的那件旧皮袄子穿在了自己的身上。

潘金莲也有皮袄子了。

这不仅是得到一件皮袄的满足，也是一种尊贵身份的快感。她要向太太吴月娘叫板，那才叫能耐！

于是，潘金莲又叫西门庆把王招宣府上当来的那件皮袄（4800元的）送给二太太李娇儿穿，又将李娇儿原先穿的旧皮袄，把给以前也没有皮袄的四太太孙雪娥穿。

这样，很明显，在新的秩序下，以潘金莲为首的三个人，以皮袄子价格为标志的方式，地位开始升级啦！

李娇儿、孙雪娥也都因潘金莲而得到了做梦都想得到的皮袄子，那还不感谢潘金莲呀。

吴月娘就不高兴了。当然还是因为那件六万元的皮袄子。

凭什么呀，你凭什么呀！

潘金莲就将这件价值60000元的旧皮袄子穿在身上，趾高气扬地骂大太太吴月娘，你个浪货！你个浪女人——！一声赶一声的泼骂。

吴月娘简直被她气晕了头，连夜里做梦也在和潘金莲打架。

月娘这天夜里做了一个梦，梦见李瓶儿从箱子内寻出一件大红绒袍儿，送给月娘穿在身上，不料那潘金莲突然出现，劈手抢夺了过去，披在了她自己的身上。

气得那吴月娘在梦里大骂道：“她的皮袄，被你要去穿了，这件袍儿你又来夺！”潘金莲就使性儿把袍子一扯，扯了一道大口子。气得月娘一直骂嚷着醒了，还喃喃不绝。

一件皮袄子，竟能让吴月娘的自尊心受到如此之大的刺激，以至记挂于心，形诸梦寐。

穿上了李瓶儿的那件旧皮袄，就果真有那么拽吗？

那么，西门庆背地里又是怎么评说潘金莲的呢？

西门庆对吴月娘说：“我的好姐姐，你别和那小淫妇儿（潘金莲）一般见识，她识什么高低香臭？”又说：“你也耐烦，把那小淫妇儿（潘金莲）只当作臭屎一般，丢着她去便罢了。”

## 62 争夺西门庆

《金瓶梅》第77回写道：原来潘金莲自从当家管理银钱，另定了一把新等子。每日小厮买菜进来，拿到跟前与她瞧过，方数钱与他。”

从这里可以看出：自李瓶儿死后，潘金莲通过“特殊”的手腕，已经掌握了家里的经济大权。当家管理银钱了。

取代大太太吴月娘的地位，仅有半步之遥。潘金莲眼看就要熬出头啦！

为了巩固这来之不易的胜利果实，潘金莲只有一招：只要西门庆一回家，就马上把他霸在房里不放。绝不让其他4个太太染指！

这是家里的情况，潘金莲牢居上风。

再看外面的情况：虽然西门庆在外面也有一群杂七杂八的女人，但还是以韩道国的老婆王六儿，最稳定，最长久。

王六儿也有一招：只要西门庆一来，就把他关在屋里，起码也要盘够八九个小时才放。以减少其他女人接触的机会。

所以，在外面的一群女人中，是王六儿牢居上风。

家里的，外面的，都要抢西门庆。

不过，潘金莲与王六儿之间，相处得似乎很和谐。她们不PK。

因为，潘金莲的目标，乃是吴月娘，所以她并不干涉西门庆在外面跟谁谁谁的。当然也就不会在乎王六儿了。

而王六儿的目标，不过是多弄几个钱，也不会威胁、取代潘金莲的地位。

所以啊，这两个人之间，并没够成什么明显的竞争关系。

不过呢，她们俩使用的手段，居然都是一样的：都是要霸住西门庆不放！

于是，在这两个最最厉害的女人之间，展开了一场隐蔽的“西门庆”争夺战。

两个女人都采用同样的策略：都激烈地争抢同一个标的物，却又都不相互扼制打击对手。

这样一来，结果就是使标的物过度损耗，以至受伤。我们的西门大官人，也就严重吃不消喽。

话说这一天，王六儿剪下自己的一溜头发，用五色绒缠成一个同心结儿，叫她的弟弟王经转交给西门庆。

西门庆看了满心欢喜。吃过中饭，骑着宝马，醉醺醺地来了。王六儿备下果盒酒肴等候。

两个人又继续喝酒。饮至半酣，西门庆从袖中取出那十分厉害的“胡僧药”来，用酒服下。顿时，药力发作，异常威猛，“一往一来，一冲一撞，其兴不可遏。”

西门庆道：“我的儿，你若一心在我身上，等他（韩道国）来家，我爽利替他另娶一个，你只长远跟着我便了。”

王六儿道：“好达达，等他来家，好歹替他娶一个罢，或把我放在外头，或是招我到家去，随你心里。淫妇爽利把不直钱的身子，拼与达达罢，无有个不依你的。”

这一次，王六儿的好运，眼看也快要熬出头啦！

西门庆尊口大开，要和她做个长久夫妻。王六儿马上就要成为西门庆的太太了。

书上接着写道：“西门庆醉眼朦胧，一觉直睡到三更时分方起。”三更，就是子时，转钟12点左右。

起来后，穿衣净手，两个又继续喝酒。

西门庆一连又吃了十数杯酒，不觉醉上来，迷迷糊糊地掏出一纸购物券，递给王六儿道：“明日到我铺子里取一套衣服你穿，要甚花样随你挑。”

那王六儿万福谢了，方送出门。

喝得太多了，夜里转钟一点多，西门庆骑马回家，下马时，两条腿都软了，走不动，被左右搀扶着进去。

此时，潘金莲还没睡，倒在炕上等西门庆。听见来了，连忙一骨碌扒起来，向前替他接衣服。

西门庆吃得酩酊大醉，一只手搭伏着她肩膀上，搂在怀里，口中喃喃呐呐说道：“小淫妇儿，你达达今日醉了，收拾铺，我睡也。”

潘金莲就扶着他上炕，打发他歇下。

那西门庆丢倒头在枕上鼾睡如雷，再摇也摇他不醒。金莲怎禁那欲火烧身，淫心荡漾。急得妇人要命的。

因问西门庆：“和尚药在哪里放着哩？”

推了半日推醒了。西门庆酩酊里骂道：“怪小淫妇，只顾问怎的？你达达今日懒待动弹。药在我袖中穿心盒儿内。你有本事品弄的他起来，是你造化。”

潘金莲便去袖内摸出穿心盒来打开，里面只剩下三四丸药儿。

这妇人便取过烧酒壶来，斟了一钟酒，自己先吃了一丸，还剩下三丸。恐怕药力不效，便拿烧酒都送到西门庆口内。醉了的人，晓的甚

么？合着眼只顾吃下去。

作者写到这里，格外强调，这潘金莲千不该，万不该，把那些和尚药一股脑全部都给西门庆吃下去。因为这药十分猛烈，最多只能一粒。况下午已先吃过一粒了。

如此严重超量使用壮阳药的结果就是：“哪消一盏热茶时，药力发作起来，那话跃然而起，妇人见他只顾去睡，于是骑在他身上，……”

“西门庆只是不泄。XX越发胀的犹如炭火一般，害箍胀的慌。”

“约一顿饭时，那管中之精猛然一股冒将出来，初时还是精液，往后尽是血水出来！再无个收救。西门庆已昏迷去，四肢不收。”

《金瓶梅》中最可怕、最恐怖的一幕出现了！西门庆精尽出血，血射尽了就直冒冷气，良久方止。

潘金莲顿时慌了，急急掩饰现场。更不说她用的药多了——似乎就没用过药。反正自己是没有责任滴。

西门庆亦苏醒了一回，潘金莲问他感觉怎样？西门庆方言：“我头目森森然，莫知所以。”

究竟发生了什么？他根本就不知道。

作者写到这里，叹息西门庆死到临头还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死的，警告世人道：看官听说，一己精神有限，天下色欲无穷。西门庆只知贪淫乐色，更不知油枯灯灭，髓竭人亡。正是：

二八佳人体似酥，

腰间仗剑斩愚夫。

虽然不见人头落，

暗里教君骨髓枯。

## 63 西门庆之死

话说西门庆夜里遭潘金莲一顿折磨之后，早晨就站不起来了。

“到次日，内边虚阳肿胀，不便处发出红瘰来，连肾囊都肿得明滴溜如茄子大。但溺尿，尿管中犹如刀子犁的一般。溺一遭，疼一遭。”

吴月娘知道这个消息后，吓得魂飞天外。马上审讯相关人员后，查出了罪魁祸首，是谁呢？是韩道国的老婆——王六儿。

而潘金莲却成了无责之人。

那西门庆只是不肯吐口儿请太医，只说：“我不妨事，过两日好了，我还出去。”

得了这种病嘛，西门庆也不好意思开口。

贻误了最佳治疗时机的西门庆，病情开始恶化，终于抗不住了，在吴月娘的劝说下，西门庆答应请太医。

第一个来看病的是任医官。诊了脉，说是脱阳之症。开了药，止住头晕，身子依旧还软，下边肾囊越发肿痛，溺尿甚难。

结拜兄弟应伯爵来了，看他气色不好，问他怎么回事？不肯说，只说是痰火。

这应伯爵就说“大街上胡太医最治的好痰火，休要耽迟了。”又把性病误作痰火治。请胡太医来为他下火。

不过，这胡太医是个老江湖，一看就知道是“下部蕴毒”，因病情拖久了，已成溺血之疾。

治不好了，又不能让自己落过，怎么办呢？他还是老办法，不求有功，但求无过，所以他开了药，收了钱，西门庆吃下去，不好也不坏，“如石沉大海一般。”

第三个医生是何老人的儿子何春泉，地位最高的太医，但吃了他的药后，效果竟比那胡僧药还要猛烈！——“越发弄的虚阳举发，麈柄如铁，昼夜不倒”。

第四位医生是刘橘斋，擅长看疮毒。吃了他的药后，遍身疼痛，叫了一夜。到五更时分，小便处阴囊胀破了，流了一滩血，XX上又生出疔疮来，流黄水不止。“西门庆不觉昏迷过去。”

值得一提的是，太医在为西门庆治病期间，潘金莲还在继续“战斗”！

书上写道：“潘金莲晚夕不管好歹，还骑在他身上，倒浇蜡烛掇弄，死而复苏者数次。”

人已经病成这个样子了，潘金莲还不放过。可怜的西门庆，不死才怪呢。

这潘金莲乃是“白虎星”下凡，极克夫。当年武大郎死，潘金莲是先把（毒）药灌下去，再“骑在他身上”！而现在西门庆死，潘金莲仍是先把（性）药灌下去，再“骑在他身上”！

冥冥中何以如此相似？只因西门庆曾向金莲发过誓：“我若负了心，就是武大一般。”

正月二十一日，五更时分，相火烧身，变出风来，西门庆声若牛吼一般，喘息了半夜。挨到巳牌时分，呜呼哀哉，断气身亡。三十三岁而去。

西门庆死的时候，留下了一大笔遗产。

那么，西门庆究竟有多少财产呢？我们根据他死前的吩咐，可以估个大概：

1. 段子铺里五万银子本钱，有你乔亲家爹那边，（西门庆占大

头)；

2. 贲四绒线铺，本银六千五百两；
3. 吴二舅绸绒铺，是五千两；
4. 印子铺占用银二万两；
5. 生药铺，五千两；
6. 韩伙计、来保松江船上四千两。

欠款方面：

1. 李三、黄四身上还欠我五百两本钱，一百五十两利钱未算，讨来发送我；
2. 前边刘学官还少我二百两；
3. 华主簿少我五十两；
4. 门外徐四铺内，还欠我本利三百四十两。

都有合同见在，上紧使人摧去。

除去几处房产不算，仅固定资金也约有（合人民币）一亿多元！

西门庆从27岁出场，到33岁死亡，只在短短的五六年工夫，就从最初区区几十万的小老板，快速膨胀成了后来的亿万富豪！

西门庆不愧是个赚钱高手。同时，小气的一面，在他死前也得到体现。

死到临头了，还念念不忘谁欠他的钱没还。并且对自己的丧事，要求从简。

李三、黄四，这两个家伙还欠他五百两银子没还，利息（已经滚到一百五十两了）估计是要不回来了，就不算了。只把欠下的本钱收回来，就用收回来的这个钱办丧事吧。

家里的钱，就尽量不动了。因为你娘们几个以后还要度日。

西门庆对自己也小气。假如人家不还钱呢？难道这丧事不办了？事实上，他一死人家就不还了。

最具讽刺意味的是：

西门庆到死也不知道，直接害死他的凶手就是潘金莲。

但他却在死前吩咐，让潘金莲给他守灵：见月娘不在跟前，一手拉着潘金莲，心中舍她不得，满眼落泪，说道：“我的冤家，我死后，你姐妹们好好守着我的灵，休要失散了。”

吴月娘进来，见他二人哭得眼红红的。

西门庆指着潘金莲对吴月娘说：“有两句遗言和你说：我死后，你姊妹好好待着，一处居住，休要失散了，惹人家笑话。六儿（金莲）从前的事，你耽待她罢。”

潘金莲这个淫妇直接导致了西门庆“精尽人亡”。可笑的是，西门庆在临死前，最惦记、最牵挂、最舍不得的人，却是潘金莲！

## 64 解读《金瓶梅》里的丧葬文化

《金瓶梅》七十九回：“多少有钱者，临了没棺材。原来西门庆一倒头，棺材尚未曾预备。”

慌得吴月娘马上叫她弟弟到尚推官家里买了一付棺材板来。因为是仓促之下，临时性买来的，所以价格很一般。

我们再来看一看李瓶儿的棺材：

李瓶儿当时叫西门庆为她买一副便宜的棺材：“你休要信着人使那憨钱，将就使十来两银子（人民币一万左右，比较便宜的一种），买一副就行了，你偌多人口，往后还要过日子哩！”

李瓶儿只要一万元左右普通棺材，西门庆却花了三百二十两（合人民币32万元），买来上等好木材，做棺材用。这还不算工钱，只是材料费。

西门庆是夫，李瓶儿是妾。可妾的档次待遇，比夫还要高的多！岂非怪事？！

在一般人看来，西门庆的丧事，理应办得最风光，因为他最有钱嘛。

其实不然，《金瓶梅》中最隆重的葬礼，是李瓶儿的，而不是西门庆！

为什么？因为葬礼的风光程度，并不是按照死者生前的地位档次来举办的。而是由操办者的地位档次来决定的。

葬礼，是办给活人看的。体现的是“操办者”的脸面。

李瓶儿的葬礼，是西门庆在风光。已经风光到了几乎乱套的地步。

装敛、报丧、成服、大敛、出殡，是按儒家程序进行的，但在首七

（死后第一个七天）的时候，又请了佛教的16个和尚来念经，到二七的时候，又请道教的16个道士来作法事，三七又叫和尚来念经，四七请喇嘛来念经，五七又叫道士来作法事，六七不念经，七七又叫女尼来念经。

西门庆当时可不管什么鱼龙混杂不混杂，教派冲突不冲突，他不信这一套，他要的只是场面！只是气派！如果当时有基督教，肯定会安排几个牧师也去凑凑热闹。

来祭奠李瓶儿的客人，不知多少。西门庆招待客人的时候，每餐都是安排十五桌的大局面酒席。而西门庆自己的葬礼，就要差远了。

到四七的时候就没念经了，书上写道：“送殡之人，终不似李瓶儿那时稠密。……山头祭桌，可怜通不上几家，只是吴大舅、乔大户、何千户、沈姨夫、韩姨夫与众伙计五六处而已。”

并且西门庆死了，是没画遗像的。因为当时的技术原因，一般人都出不起价，《金瓶梅》里死者都没有遗像，只李瓶儿一个人有遗像。这是西门庆特意用十两白金和一匹缎子请人制作的。

成本很高的，西门庆非常珍惜这张遗像。不过呢，他一死，李瓶儿的这张遗像，马上就被吴月娘一把火给烧了。

作者将李瓶儿的葬礼和西门庆的葬礼分别对照重点描写，当然是有用意的。前者表现的是趋炎附势，后者则是人走茶凉。

西门庆的葬礼，就是人走茶凉啊。

话说西门庆死了七天了，他原先的那帮狐朋狗友铁哥们，一个也不来了。

应伯爵看不过了，就把这些家伙（有7个人）都约了出来，坐一处商量。

应伯爵先开口道：“大官人没了，今一七光景。你我相交一场，当时也曾吃过他的，也曾用过他的，也曾使过他的，也曾借过他的。今日他死了，莫非推不知道？”

我们总不能都装作不知道吧。大家兄弟一场，过去看一看，也是应该的，但空着两个手去，也不是个事啊，唉，真烦人。

下面开始讨论：这个人情钱，究竟出多少为好呢？

众人都不吱声。

那应伯爵道：“如今这等计较，你我各出一钱银子，七人共凑上七钱，办一桌祭礼，买一幅轴子，再求水先生作一篇祭文，抬了去，大官人灵前祭奠了，咱还便宜：又讨了他值七分银子一条孝绢，拿到家做裙腰子。他莫不白放咱们出来？咱还吃他一阵。到明日，出殡山头，饶饱餐一顿，每人还得他半张靠山桌面，来家与老婆孩子吃着，两三日省了买烧饼钱。这个好不好？”

众人都道：“哥说的是。”

这一番话，什么意思呢？

7个人，每人各出一钱，这可以说是《金瓶梅》中最少的人情钱了。放到今天，合人民币才100块钱。

你看，够小气吧，还是结拜兄弟呢，西门庆死了，他们就只准备拿100块钱过去的。

拿100元的人情钱过去，不仅可以白吃上好几顿酒席，混个烂饱不说；而且还可以打包，把好吃的带回家来，给老婆、孩子吃，两三天的生活费都节省了。另外，人家还要回赠一条绢，这绢少说也值七十几块（七分银子）。绝对赚了。

你们说好不好？大家当然举双手赞成。

李瓶儿的祭文（追悼词），是西门庆请温秀才写的。温秀才是什么人？和西门庆吃过饭的人，有身份的人，润笔费当然是称金论银。

而西门庆死了，他的追悼词，是应伯爵请水先生写的，水先生是上不了桌子的人，按最低稿费算，顶多也就50块人民币。

这水先生为西门庆作就一篇祭文。其文略曰：

某年某月某日，某某，谨以清酌庶馐之仪，致祭于故锦衣西门大官人之灵曰：

维灵生前梗直，秉性坚刚；软的不怕，硬的不降。常济人以点水，恒助人以精光。囊篋颇厚，气概轩昂。逢乐而举，遇阴伏降。锦裆队中居住，齐腰库里收藏。……也曾章台宿柳，也曾谢馆猖狂。正宜撑头活脑，久战熬场，胡为患一疾不起之殃？见今你伸长着脚子去了，丢下小子辈，如班鸠跌脚，倚靠何方？难上他烟花之寨，难靠他八字红墙。再不得同席怀软玉，再不得并马傍温香。……

今特奠兹，次献寸觞。尚享。

这篇祭文，是说气概轩昂的西门庆同志，生前耿直，秉性坚刚，常济人点水，助人精光……忽然一病不起，丢下大家先走了，所以怀念他。

这只是表面现象。

再细品一遍，就会发现：原来该祭文，通篇都将西门庆形象地比喻成了一根“壮伟”的阴茎。这篇祭文的大半文字，都是在对死者的生殖器官进行歌颂。

作者写道：“人人都粗俗，哪里晓得其中滋味。”

所以当时，众人把祭祀抬到灵前摆下，上了香，就在西门庆的追悼会上，将这篇称赞西门庆生殖器很大很厉害的祭文，对着所有到场的先

生们女士们来宾们，高声地宣念了一番。

## 65 《金瓶梅》女性中的大赢家

西门庆的最后晚餐，是在王六儿家度过的。

那一天，王六儿大概真的有那么一点儿撕扯不断的真情了。她把自己的一绺头发剪下来，用五色绒缠了，精心制作成一个同心结的饰物，赠送给西门庆。

西门庆看了满心喜欢，打算要和她做个长久夫妻。

那王六儿道：“好达达，等他（韩道国）来家，好歹替他娶一个罢，或把我放在外头，或是招我到家去，随你心里。淫妇爽利把不直钱的身子，拼与达达罢，无有个不依你的。”

王六儿要西门庆帮她老公韩道国另娶一个老婆，她自己则好与西门庆做长相厮守。

西门庆一口答应了。

不料，西门庆却突然猝死。

王六儿知道后，就备了祭桌，乔素打扮，来给西门庆烧纸。在灵前只顾站着，站了半日，也没个人儿出来理她。

原来西门庆一死，吴月娘就把原先当差的王经（王六儿弟弟）赶回家去不用了。

小厮见王六儿来了，就到后边对月娘说：“韩大婶来上纸，在前边站了一日了。”

这吴月娘气忿不过，骂道：“什么韩大婶、戾大婶，贼狗攘的养汉淫妇，把人家弄的家败人亡，父南子北，夫逃妻散的，还来上什么戾纸！”

吴大舅连忙提醒道：“姐姐，你怎么这等的？快休要舒口！自古人

恶礼不恶。他男人手里还拿着咱家那么多的本钱在外面跑生意，你如何这等待人？快休如此。教人说你不是。”

那月娘见他哥这样说，才不言语了。

王六儿白讨了一场没趣，只吃了一钟茶，就尴尬地回家去了。

没过几天，王六儿的男人韩道国从江南批发货物回来了，他身上还带着二千两白银的贷款回来应交西门庆，如今西门庆死了，就该给吴月娘。

韩道国先回到家中，与老婆王六儿商量商量。

王六儿问他：“如今，你这银子还送与他家去的？”

韩道国道：“正是要和你商议，咱留下些，只把一半还与他如何？”

王六儿道：“呸！你这傻奴才料！这遭再休要傻了。如今他已是死了，这里无人，咱和他有甚瓜葛？倒不如一狠二狠，把他这二千两，拐了上东京，投奔咱孩儿那里。”

前几天还要长相厮守，转眼间却是有甚瓜葛。

这就是王六儿这一类人的心理。在她们的眼里，情义人伦俱不必提，只有对金钱的无穷欲望，这才是《金瓶梅》——明代社会的一面镜子。

与十天前，同样是在这间屋子里的蜜意柔情、海誓山盟相比，王六儿显得格外的冷酷！

倒是戴了绿帽子的韩道国，还有至少一半的良心。

韩道国道：“争奈我受大官人好处，怎好变心的？没天理了！”

王六儿哪有什么变心不变心的，冷笑一声道：

“自古有天理倒没饭吃哩。他占用着老娘，使他这几两银子，不差甚么。想着他孝堂里，我到好意往他家烧纸。他家大老婆那不贤良的淫妇，半日不出来，在屋里骂的我好讷的。我出又出不来，坐又坐不住，想着她这个情儿，我也该使她这几两银子。”

一席话，说得韩道国不言语了。

王六儿要存心黑下这笔货款，她说的理由是因为吴月娘怠慢了她，其实并非如此。因为她先前说的话已经直指根源：“如今他已是死了。”

夫妻二人，晚夕计议已定。到次日五更，就把他兄弟韩二叫来，如此这般，叫他看守房子，又给了他一二十两银子盘缠。那韩二捣鬼当然是千肯万肯，说：“哥嫂只顾去，等我打发她。”喜欢的要不得。

这处位于狮子街繁华地带的房产，是原先西门庆用一百二十两银子为王六儿买下的，现在却不费吹灰之力，过户到了韩二捣鬼的名下。

那“韩二捣鬼”以前来纠缠嫂子王六儿时，曾经恰巧与也来偷情的西门庆撞过车，被西门庆拖到衙门里严惩过一次。然而西门庆为王六儿支付的这一大笔嫖资，最终却让韩二捣鬼坐享其成了。真是世事难料啊。

当时，这韩道国、王六儿就雇了二十辆车，把箱笼细软之物都装在车上，出西门，径上东京去了。

在所有与西门庆有染的女人中，当属王六儿获利最多：

嫁女儿时，获西门庆资助二十两；

送女儿到京城，得“回扣”五十两；

西门庆为她买小丫鬟，四两；

西门庆为她买狮子街住宅，一百二十两；

王六儿替杀人犯苗青说官司，得银一百两；

至于平日小钱，难于细数.....

最大的一笔，就是最后夫妻俩拐走的两千两货款，相当于今天的200万元人民币！

如此丰厚的回报，就连职业卖身的李桂姐、吴银儿之辈，也望尘莫及。

王六儿何以获利最多？除了她最关键的一次冷酷无情外，平时一贯的作风都是不争，不索要，她从不轻易开口向西门庆要钱。

再来看西门庆死后，家里的几个女人：

二太太李娇儿，小赚一笔，乘乱偷了点钱，又回到妓院，重操旧业去了。三太太孟玉楼、四太太孙雪娥，基本还是原先的老本。最倒霉的，就是潘金莲了。

潘金莲这个最会争的女人，结局却是所获最少！更要命的是，武松坐了几牢后，刑满释放，就要回来了！

## 66 悲情潘金莲

潘金莲的霉运，是从西门庆死后开始的。

西门庆生前曾交代过，他的家产将来都是女婿陈敬济的。养儿靠儿，无儿靠婿，女婿陈敬济就是他的亲儿子一般。

所以，这陈敬济与潘金莲的关系，就是女婿与丈母娘的关系。

西门庆一死，当家人便是陈敬济。这潘金莲马上就与陈敬济勾搭上了。既是为了满足生理需要，也是为了维持自己已有的地位，反正潘金莲是主动把陈敬济勾上手了。

但倒霉的事发生了，潘金莲以前也吃过薛尼姑的衣胞药，就是怀不了孕！而一勾上陈敬济，马上就怀孕！终日恹恹思睡，茶饭懒咽，腰肢渐渐宽大，这可把潘金莲急坏了。

潘金莲就把敬济叫到房中说：“你休推托，哪里讨一贴坠胎的药来，趁早打了这胎气。不然，弄出个怪物来，我就寻了无常罢了，再休想抬头见人。”

陈敬济就去大街坊胡太医处，买了两贴“红花一扫光”。到晚夕，金莲煎汤吃下，登时满肚里生疼，须臾，坐净桶，把孩子打了下来。

那么，这个打下来的胎儿怎么处理呢？潘金莲只推说是身上来了，令丫鬟将一大堆草纸搅着这胎儿，倒在毛厕里去了。

不巧的是，第二天，一个掏坑的汉子来挑粪时，挑出去一看，发现了一个白胖的孩子儿。常言好事不出门，恶事传千里，不消几日，家中大小都知金莲养女婿，偷出私孩子来了。

正是：

假认做女婿亲厚，往来和丈母歪偷。

人情包藏鬼胡油，他两个现今还有。

吴月娘知道后大怒。

这天饭后，月娘埋伏了丫鬟媳妇七八个女人，各拿短棍棒槌。叫小厮请陈敬济进来，把门关了，教他跪下，问他：“你知罪么？”

那陈敬济也不跪下，把脸儿抬得高高的，佯佯不采。

于是月娘大怒，率领众妇人，七手八脚，将陈敬济按在地下，拿棒槌短棍打了一顿。打的这小伙儿急了，把裤子一脱，露出那条棍来，唬得众妇人不敢看，都丢下棍棒跑了。

敬济心中暗笑道：“若不是我这个法儿，怎得脱身。”于是爬起来，拧着裤子，大摇大摆地走了。之后，自知立脚不定，也不作辞，出了家门，搬到别处住去了。

吴月娘对潘金莲的处置，则更是绝情。

月娘把那个当初为西门庆拉皮条的王婆子找来，叫她把潘金莲领出去卖了。

那王婆子来了，问吴月娘：“这潘金莲，卖多少钱比较合适呢？”

月娘便道：“我男人已经没了，招揽不过这些人来。当初死鬼为她花了多少钱，说不得。老王，一客不烦二主，还是你领她出去，随你聘嫁，多少儿交得来，我替他爹念个经儿，也是一场勾当。”

吴月娘的意思是，这个潘金莲呀，随便你卖几个钱都行，你把她卖了，多少交点来给我，替西门庆念个经也行。（念经的价钱，最多才几千块钱）

总之，什么价都行，只要卖了就好。

这时，不禁回想起前文来，说西门庆对女人怎么怎么坏，稍不如意

就拉出去卖了。其实呢，都只是口头上说的，而他的实际行动，却并不如此。

反过来再看吴月娘，都说她端庄贤淑，也只是口头上说的，她等西门庆一死，就把潘金莲卖了，就把家里所有的看得稍不顺眼的女人们，统统地都拉出去卖了。

这王婆子把潘金莲领走了，准备发卖。陈敬济知道后，就马上赶过来，要王婆高抬贵手，把金莲卖给他。

陈敬济拿出两吊钱（2000元），被婆子骂了一顿，婆子张嘴就要一百两银子（100000元人民币），一分钱都不能少。

这陈敬济没办法，只好又加码，用两吊钱和一根金头银脚簪的价格，才购得仅见一面的机会。

两人见面，扯住只顾哭泣。陈敬济对金莲说：我的姐姐，昨日才打听到你在这里……我如今要把他家女儿休了，还要她还我家先前寄放的金银。她若不给我，我上东京告状，那时她双手奉我也迟了。我一顶轿子娶你回去，咱两个永远团圆，做个夫妻，如何？

潘金莲说：“现今王干娘要一百两银子，你有这些银子与她？”

陈敬济就又和王婆子划价，愿出五六十两银子，婆子一分钱也不让。

陈敬济没办法了，只好雇了头牲口，日夜兼程，上东京去找他父亲要钱。说好“多则半月，少则十日就来”。

陈敬济上东京找钱去了。

地方上一个叫张二官的，是新上任的提刑大人（接替西门庆之职），他看中了潘金莲，愿出八十两买下。王婆子仍死不让价。这张二官空跑了三趟，最后还是嫌一百两太贵了。就不买了。

又一个周守备（地方武职），也想买潘金莲，跑了好几趟，谈到八十两，不行，谈到九十两，还是不行，周守备生气了，也不要了。

一直没卖出去。

这个时候，武松来了：“一百两，我买！我还另外再加五两谢你。”

王婆子一看，原来是武松坐牢回来了。哟，是武二哥，你回来了呀，且喜，几时回家来？胡子渣儿也有了，比旧时保养得还好。你买她作甚？

武松说，买潘金莲回去当老婆，要和她“一家一计过日子”。

但王婆并不相信武松有钱。武松就打开皮箱，拿出一百零五两现银子来，白晃晃摆了一桌子，喜欢得婆子屁滚尿流。

这潘金莲在里面听了，原来是小叔子娶她来了，要带她回去过日子，小叔子这几年好像发财了，这下好了，马上就要跳出火坑了。

所以，潘金莲转忧为喜，又复想起昔日旧情来，心下暗道：“我这段姻缘，还是落在他手里。”

## 67 《金瓶梅》中的“武松杀嫂”

（友情提示：本篇可能会引起部分读者不适，敬请慎重阅读。）

“武松杀嫂”一节，在《金瓶梅》与《水浒传》中，其实是两个各不相同的版本。《金》的作者似乎格外讨厌武松，把这个人物角色贬损得一塌糊涂。

第八十七回，先写武松发配孟州牢城，替施恩争夺快活林酒店，打了蒋门神一顿。不想蒋门神妹子玉兰，嫁张都监为妾，赚武松去，假捏贼情，将武松拷打，转又发配安平寨充军。

在《水浒》中，因为张都监想在路上结果了武松的性命，所以武松才杀了张都监全家，逻辑上本很清晰。

可在《金瓶梅》中，张都监并没要致武松于死地，也无生死仇恨，只是把武松支走，支到更远的地方“安平寨”去，并且，这安平寨的知寨刘高与施恩的关系也很不错。

然而，武松却毫无理由地“走到飞云浦，杀了两个公人，复回身杀了张都监、蒋门神，全家老小。”

这样一改，就将原先很有道理的被动杀人，改成了不讲道理的主动杀人。改的目的，是为了突出“那汉子杀人不眨眼”，为下文作铺垫。

接着，施恩就“写了一封书，皮箱内封了一百两银子，教武松到安平寨与知寨刘高，教看顾他。”这武松便独自一人去安平寨充军。

不想走到半路上，忽听见太子立东宫，皇上大赦天下，释放所有的犯人，武松就遇赦回家——把给刘高的那一百两银子，也顺便拐走了。

武松回到清河县，“依旧在县当差，还做都头。”

虽然身份和以前一样了，但他还是咬牙切齿，旧恨在心，要杀了潘

金莲。所以不惜花重金从王婆子处买回，不惜骗婚，说要娶潘金莲做老婆，要和她过日子。

看官切记话头，这《金瓶梅》中的武松是没有理由杀潘金莲的。因为他并不知道他哥哥是怎么死的，也没一个证人为他作证。

并且杀金莲的手段也很卑鄙——骗婚。

潘金莲要嫁武松了，当然高兴，毫无提防。

这一天结婚的时候，武松在家中收拾停当，买了些酒肉，安排了菜蔬。那王婆子领着潘金莲过来，只见潘金莲身上穿着大喜的红衣服，头上搭着红盖头。

却说当年，武大郎死后，家里还留下他的女儿，名唤迎儿，乃武大郎前妻所生。这迎儿此时已长大十九岁了，武松回来后，就跟着武松。

当时，武松见王婆与潘金莲两个都进来了，就叫迎儿把前门拴了，后门顶了。

顿时，凶相毕露。

武松飏的一声，抽出一把二尺长刀来，睁圆怪眼道：“婆子休得吃惊！自古冤有头，债有主，我哥哥性命都在你身上！你这老猪狗！若动一步儿，先吃我五七刀子！”

又回过脸来，看着潘金莲骂道：“你这淫妇听着！我的哥哥怎生谋害了？从实说来，我便饶你。”

那潘金莲道：“好没道理！你哥哥自害心疼病死了，干我甚事？”

武松一脚把桌子踢翻，左手揪住金莲的云髻，右手匹胸提住，隔桌子轻轻提将起来，拖到灵桌子前。

那王婆见势头不好，奔前门而走，被武松大叉步赶上，揪翻在地

下，解开她腰间的裤带来，把她四脚捆住，如同猿猴献果一般。那婆子口中只叫：“不干我事。”

武松道：“老猪狗！你赖那个？你叫西门庆那厮发我充军，今日我怎生又回家了！西门庆那厮却在哪儿？你不说时，先剮了这淫妇，后杀你这老猪狗！”提起刀来，便望那潘金莲的脸上撇了两撇。

潘金莲慌了：“叔叔且饶，放我起来，等我说便了。”

武松一提，提起那婆娘，剥净了，跪在灵桌子前。那金莲唬得魂不附体，只得从实招说，一五一十，说了一遍。

武松就灵前揪着潘金莲，奠了酒，把纸钱点着，说道：“哥哥，你阴魂不远，今日武松与你报仇雪恨。”

潘金莲见势头不好，刚要大叫，被武松从炉内抓起一把香灰，塞在她口里，就叫不出来了。

武松怕她挣扎，就按在地上，用油靴只顾踢她肋肢，再用两只手摊开她胸脯，把刀子去妇人白馥馥心窝上只一剜，剜了个血窟窿……可怜这妇人，一日无常万事休，亡年三十二岁。

潘金莲是“白虎”，却偏偏遇到了打虎的好汉！“这妇人娇媚不知归何处，芳魂今夜落谁家？”潘金莲就这样死在了自己的婚房里。

最后，武松一刀割下潘金莲的头来，把心肝五脏也生扯了出来，用刀子穿着，插在后楼房檐下。这个，比《水浒传》更血腥多了。

那王婆子便叫起来：“杀人了！”武松听见她叫，向前一刀捅死，也割下头来。

如此残忍的一幕，就当着年仅十九岁侄女的面。“迎儿小女在旁看见，唬的只掩了脸。”吓傻了。怎么办呢？武松这个作叔叔的，才不管她的呢，他把迎儿反锁在房里，不放她出去。

武松杀了人后，那时有初更时分，倒扣迎儿在屋里。

迎儿道：“叔叔，我害怕！”

武松道：“孩儿，我顾不得你了。”

要是没人来救？迎儿还能不能活命？反正他不管了。紧接着，武松跳过墙去，翻进王婆子家来，还要杀她儿子王潮。

那王潮不该死，听见他娘这边叫，就知武松行凶，慌的到街上叫保甲。叫了一大帮人来，大家一看，他是武松，谁敢向前？

这个武松也不怕人多，也不逃跑，而是跳过墙来，寻到王婆子房里，寻什么？寻钱。

书上写道：“（武松）一面打开王婆箱笼，把她衣服撇了一地。那一百两银子止交给吴月娘二十两，还剩下八十五两，并些钗环首饰，武松都包裹了。赶五更挨出城门，投十字坡张青夫妇那里躲住，做了头陀，上梁山为盗去了。”

这个武松好猖狂！众目睽睽之下，他还敢翻墙入室，在王婆子房里呆上几个小时，找值钱的东西，从容劫财而去。也没有像水浒里的武松那样去自首，而是自甘堕落，放弃工作，主动当强盗。

所以作者写道：武松这汉子端的好狠也！金莲死的好苦也。

## 68 《金瓶梅》大结局

小说《金瓶梅》乃是借径《水浒传》中的一个章节衍生而来，以“武松打虎”做为开头，绕了很大一圈，讲了一个完全不同于《水浒》的故事，最后又以“武松杀嫂”来结束，再次巧妙的和《水浒传》接上轨。

下面，就把《金瓶梅》中主要人物的下落，为各位读者做个简要的交代：潘金莲死后，陈敬济上东京找银子，卷了家中大笔钱财回来娶金莲，不想金莲、王婆都已死了。这陈敬济就又勾搭上了一个姓冯的妓女，娶回家中，并把他老婆西门大姐（西门庆之女）迫害吊死。

不久，家财被冯妓女拐骗而去，又因西门大姐之死，被吴月娘告上法庭，将钱使得净尽。最终，显贵公子陈敬济沦为一名沿街讨米的乞丐，露宿街头，半文不值。

后来，陈敬济又遇到了春梅。

这春梅本是潘金莲房中的丫头，被吴月娘以37两银子卖给了周守备。憨头憨脑的周守备把春梅当个宝，让她做了守备府的正房大太太，荣归故里旧家时，好不显赫！与西门庆家的衰败景像形成了鲜明对比，也令吴月娘自惭形秽。

西门庆的四太太孙雪娥，因偷了家中财产，跟家奴私奔，被捉住后，卖到周守备府，恰好落到了春梅手里，这春梅痛恨雪娥当年唆使吴月娘卖她，便把雪娥转手卖到了临清酒家为娼。后来自杀身亡。

春梅找到了落魄的陈敬济后，假称他为“表弟”，留在身边暗续旧情，不想却害了敬济性命。终于在一次偷情时，被周守备的亲随张胜撞见，手起刀落，陈敬济光赤条着身子当场毙命，年尚不足27岁。

陈敬济死后，春梅仍贪淫不已，生出“骨蒸痲病症”，断气于19岁的

姘夫小周义身上，亡年仅29岁。

西门庆的二太太李娇儿，在西门庆猝死后，第一个盗财而去，重回妓院，重操旧业。此后，由应伯爵做媒，改嫁给另一个富户张二官，张二官接西门庆的班，新任的提刑大人。李娇儿嫁过来，仍做二房娘子。算是结局较好的了。

西门庆的三太太孟玉楼，为人谨慎，性格温和，在家里和吴月娘守寡一年多。一日，清明节上坟，被知县的儿子李拱璧看上，托陶妈妈说媒，嫁过来为继室。算是结局较好的了。

大太太吴月娘，在西门庆眼里是个无趣之人，西门庆死后不久，为他生下一个遗腹子——西门孝哥。月娘在家拘守门户，收拾残局。整日修身信佛，独守空房。时常找几个尼姑来讲经说法。

再后来，金兵进犯中原，吴月娘带领儿子和众男女仆从们逃难，在郊外遇见一禅师，硬把她这独种儿子要去做了徒弟。兵戈退后，吴月娘还家，便将西门庆的亲随玳安改名为西门安，承受了家业，人称西门小员外，养活月娘至70岁善终。

西门庆的旧情人，王六儿，算是最传奇的一个了。

王六儿、韩道国两口子，逃到东京女儿处，一开始过得非常好，女婿是蔡京的大管家。但不久，蔡京就垮台了，女婿也被抓了，王六儿偷的西门庆的两千两银子也被官府抄走，只好又回到了清河县。

原先西门庆给她买的房子商铺，是叫兄弟韩二看守的。可她回来一看，全傻了！这韩二捣鬼太会赌了，把房子全部都卖了，卖的钱又全部输光了，输得连人影都不知道跑哪里去了。

王六儿这下完了，从一个贵妇人突然变得身无分文，连住的地方也没有。真是欲哭无泪呀。

无奈之计，王六儿与老公韩道国商量后，决定去当妓女，以四十岁的高龄去接客。

王六儿虽然年纪大了，但并不显老，风韵之事也够老辣，态度很令人满意。开张没几天，生意就十分兴隆。不料，却被一个强收保护费的恶霸视为眼中钉，两个人还扭打了一架，捣乱她的生意。

再后来，大金国人马攻入山东。王六儿也接不了客了，只好与韩道国逃到浙江避难。没多久韩道国死了，王六儿竟异地奇遇小叔子韩二捣鬼。

最后就和这小叔子结了婚，当起了农妇，在乡间了其余生。

至于西门庆本人的去向，《金瓶梅》中也有交代：

他的魂魄，被发到东京城内，托生富户沈通为次子沈钺去了。

西门庆下辈子还来世上做富人。并且，到东京富户托生，比起他原先“清河县一个殷实人家”，又强哪里去了。

还有其他许许多多死了的人，也都来一一排队，听从分配，至于托生分配到何处，书中俱有交代，那就是：穷人，下辈子还要当穷人；富人，下辈子继续当富人。

## 附篇：“西门庆”的原型是谁

关于小说《金瓶梅》中西门庆的原型，一般主要有以下三种说法：

1. 明武宗
2. 严世蕃
3. 胡宗宪

### 一、西门庆的原型：“明武宗”说

《金瓶梅》是对明武宗朱厚照的影射。

第57回，西门庆曾说：“咱只消尽这家私广为善事，就使强奸了嫦娥，和奸了织女，拐了许飞琼，盗了西王母的女儿，也不减我泼天富贵。”

在书中，西门庆写得像个皇帝。

那么，像哪个皇帝呢？应该是历史上以荒淫著称的正德皇帝，明武宗朱厚照。

1505年9月19日，朱厚照登上皇位，成为明代的第10个皇帝，年号正德，史称正德皇帝。庙号武宗。

正德帝号“大庆法王”——“庆”

其淫乱新宅豹房就在“西华门”——“西门”

豹房——和西门庆的属相(虎)暗合

武宗虽贵为天子，却不拘礼节，喜与臣下混在一起，饮酒作乐，视“君君臣臣”伦常如儿戏。宫中虽有佳丽三千，却偏偏喜欢微服私访，专在民间寻花问柳。

西门庆亦与武宗同样：家里妻妾玩腻了，他要去行院嫖宿；妓女玩

腻了，又要去偷情，走街逛巷，不断寻找新的刺激。

武宗崇佛，广置佛寺，招番僧入后宫，淫乱秽恶之事无所不为。因此，在正德朝，佛教盛行，市井巷尾纵谈房闱之事，不以为耻。

《金瓶梅》第49回，西门庆在永福寺见到云游的一个和尚，“生的豹头凹眼，色若紫肝”，“乃西域天竺国密松林齐腰峰寒庭寺下来的胡僧。”

胡僧，番僧一再出现，说明西门庆确是常与这些外国和尚来往，暗合武宗。

“今乃于西华门豹房之地，建护国佛寺，延进番僧。”武宗设佛教为国教，国佛也即武宗之佛。

“西门外宝庆寺”，恰有“西门庆”三字，巧合？

武宗屡将番僧请入后宫，演习房中术！

而西门庆将胡僧引至家中，盛情款待，求取房中之药，以身试用。

正德十六年，武宗纵欲而死，30岁。

西门庆也因纵欲而亡，33岁。

明武宗荒淫的一生，没有留下子嗣，皇位由兴献王之子朱厚熜（即明世宗嘉靖皇帝）继承。

西门庆放荡一世，也没有留下子嗣，剩下的家业由小厮玳安顶替，玳安改名西门安，称为西门小官人。

二、西门庆的原型：“严世蕃”说

小说《金瓶梅》中的“西门庆”这个人物，有影射严世蕃的可能。

严世蕃是丞相严嵩的儿子。

严世蕃的小名，叫：“庆儿”。

严世蕃号“东楼”，“东楼”化作了“西门”。

严世蕃贪酷成性、生活糜烂却是跟小说里的西门庆非常相似。、

### 三、西门庆的原型：“胡宗宪”说

胡宗宪，27岁中进士，先当山东益都、浙江余姚二县知县，后擢御史。嘉靖三十三年（1554）出按浙江，因平倭有功，旋升右佥都御史，又升兵部右侍郎。三十五年，加为右都御史。三十六年，兼浙江巡抚。三十八年，论平汪直功，加太子太保。同年又晋兵部尚书。三十九年，兼制江西，加少保。（《明史·胡宗宪传》）

表面上看，西门庆和胡宗宪仿佛风马牛不相及。但小说《金瓶梅》中的许多细节和胡宗宪比较近似，这或许很让人吃惊。

其实，小说《金瓶梅》是一个时代的浓缩，真实地再现了晚明的社会风气。作者也许并没有刻意去隐射谁，因为像“西门庆”的人一定会很多。据说，张居正的死也和西门庆一样，春药过量，纵欲而亡！

## 附篇：从西门庆猝死看萌芽资本主义夭折

小说《金瓶梅》的写作背景，发生在明朝中叶“萌芽资本主义”这一特定的历史时期。

书中主角西门庆，作为这一特定时期新兴商人的代表，客观地讲，他的确是《金瓶梅》中最会赚钱的一个人。但正当他如日中天的时候，却突然意外地猝死在了女人床上。

西门庆的原有资本并不雄厚，他只是县里一个殷实的人家，父亲是个开生药铺的。但经过西门庆不长时间的经营，资本暴增，经济实力急剧膨胀，从27岁出场，到33岁死亡，只在短短的五六年工夫，就从最初的区区几十万翻到了后来的一亿多！

那么，西门庆是如何发家致富的呢？《金瓶梅》中绘声绘色地讲述了关于西门庆的一些巷陌趣事，发财妙招。巧取豪夺发大财的故事一桩接一桩，令人叹为观止。

从道德的角度来看，西门庆掠夺财富的手段是令人所不齿的。不过，我们应当承认，任何一种原始资本的积累，都是带有“掠夺”性质的。比如西方的“圈地运动”。

西门庆积聚金钱靠“掠夺”，西方圈地运动积累资本也靠“掠夺”。在方式上同样都是“掠夺”，可区别却在于：前者是个体行为，后者是政府行为。

西门庆放官吏债赚钱，娶寡妇富婆赚钱，骗女人钱，敲诈杀人犯赃钱，等等等等，都是靠着 he 个人的“伎俩”在掠夺资本。

而西方圈地运动，就不再是个人单打独斗了，政府甚至不惜使用行政命令，强行剥夺劳动者的生产资料，还积极鼓励对外殖民扩张，抢夺财富，积聚大量血腥的资本。

前者受政府抑制，后者受政府支持。

为什么会有这么大的差别呢？究其根源，还是因为两者的政治体制不同，当政者的阶层结构不同。

后者有代议机构——议会。这些机构本身就是资产阶级利益的代言人，可以有效地保护既得者的财产利益和政治权益。而这样的机构在“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古代封建专制中国则是不可能的。

再者，西欧各国都保护自己的人民向海外拓展市场，支持国民到海外冒险，或经商，或贸易，或建立殖民地，或掠夺财富。并且都积极地保护本国侨民。

中国明清以来，到海外谋生的人也不在少数，可他们却得不到本国政府的保护。不仅不保护，还遭到政府的限制，甚至是打击。因为他们早被看作是叛民、天朝弃民。

终于有一天，到海外拓张的华人“个体殖民者”，被后来同样到海外拓张的洋人“政府殖民军”消灭了。

没有政府的支持又怎么能完成资本的原始积累？

所以，在古代大中华帝国专制环境下萌芽的资本主义，夭折就是迟早的，似乎也是必然的。

那么，这与西门庆突然猝死在女人床上又有什么关系呢？猝死，看起来似乎只是个偶然事件。但任何偶然之外，都在必然之中。

当资本完成原始积累之后，有钱人要用绝大部分钱扩大再生产，使财富继续增值，再创造出更大的社会效益，才能使之形成良性循环。

世界各国都有暴发户，暴发户富了还想更富，本身想法并没错。但封建中国的暴发户，却很难再把经商作为自己的终生职业。

因为在封建中国社会，经商是很低贱很下作的职业。商人们稍一有钱，便要使自己快快摆脱这种卑微的格局。（而不是去将其行业壮大）再者，有钱的暴发户，并没有政治上的代言人，其经济权益也必然会朝不保夕。

所以，当钱多了时，先置点田地房产后，就必然要去购买官职，购买政治地位，先保住了自己已有的财富才能再说，而不可能不顾风险地去搞什么扩大再生产。

如果还有多的钱，会建祠堂，修寺庙，办义学，捐善款，做一些公众心目中比较认同的善事。

如果钱还花不完，就会娶小老婆，找情人，嫖娼，快活享受一番。

如此说来，中国的暴发户有钱人，多数都会变成“西门庆”了。

中国有钱人也就只会走“西门庆模式”：赚钱—进贡—赚钱—享受。他们的钱并不能不断地扩大再生产，很难使之产生良性的社会效益。

从西门庆每天的日常生活细节来看，虽然烦琐，其实只两件事：应酬喝酒；玩女人。白天从上面灌水，晚上从下面放水。就没其他的事干了，还有什么呢？

因此，西门庆如果不是累死在女人床上，也极有可能醉死在酒桌上。（换成今天，也说不定死在了麻将场上）这就是偶然中的必然了。

所以作者不写西门庆受政治上的打击而死，也不写他因经济上的破产而死，更不写他被武松复仇而死。偏偏要写他是在事业的最鼎盛时期，乐极生悲，于女人床上欢乐死！

这种看似“偶然”性的结局，所揭露出的深层社会问题，比起《红楼梦》中大家族遭遇政治风险“必然”式的垮台，不知道又要尖锐了多少倍！

## 后记

《金瓶梅》是一部关于“社会科学”的百科全书，是一部“长见识”的奇书。

作者似乎已臻大彻大悟之境界，以超写实的手法，直接进入人性中最深不可测的部分，揭示人心和社会的复杂性。有时甚至会因太过真切与深刻，而令许多纯一浪漫的读者难以卒读。

所以，读者必须要有成熟的大脑，要有健全的精神，才能正确欣赏、理解《金瓶梅》。

《金瓶梅》中所塑造的生旦净末丑各色人等，并无严格意义上的好人，也无纯粹绝对的坏人。这些人物角色，并不需要读者用习惯了的是非分明的价值观去评判，而是需要一种有包容力的“理解”。

理解万岁。

只有理解，然后方能生怜悯心。所以古人说得好：“读此书而生怜悯心者，菩萨也；读此书而生效法心者，禽兽也。”

读者若能给予宽容的人性，以怜悯之心去“理解”他们的是非事，“理解”他们的荒唐事，“理解”他们的猥琐事，抱以轻松的心态去品读《金瓶梅》，自然也就会明确自己的取舍方向，增强自己的辨别能力，提升自己的是非观念。

果如此，见识必长，于人于己，善莫大焉。

该书在整理过程中，一直得到各位网友和出版社编辑的无私指点，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吴闲云

2014年3月